

## 本書特色

本書收錄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之法規，包括民事強制執行實務上較為常用，且具有參考價值者，俾便執行同仁查閱參考。

#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Code  
(Parts about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on obligatory payment under public law)



### 封面水彩畫作者 溫瑞和先生

專業畫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繪畫班指導老師，現為瑞和畫室主持人，曾連續兩年獲得文藝金錨獎首獎及各大美展獎項，並舉辦多場個人畫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GPN : 1011201748

定價 © 新台幣250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蔡部長序

在現代法治國家，適正執行法律為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拱心石。無論是法令、司法裁判、行政處分之執行工作，均有賴正確認定事實、精確適用法令以達成執法任務。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專責機關，其重要使命之一即為確保執行程序之公平、透明及高效，同時也應關懷受執行程序影響之當事人，亦即行政執行不應僅是遵循法律，也應以人為本，關注每一個案件的具體情況，力求達到最佳且圓滿之執行成果，俾落實本部行政執行署「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為確保行政執行程序在法律框架下之運作良好，俾合法、妥當實現公平正義，本部行政執行署秉持「法與時轉則治」之精神，定期蒐集、更新行政執行常用之法令規章，集結成冊出版，本次特改版「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將近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予以增補後重行編印，確保執行同仁能即時有效掌握法令新訊，期使在執行公務上能正確適用法令，完善相關執行措施。

本部行政執行署近來屢次締造優異之執行績效，甚值肯定，本人也期許執行同仁應時時精進專業知能，以確保義務人之程序權益，更應探尋義務人不履行義務之原因，設法構思如何藉由執法過程，發揮法治教育機能，讓民眾習於自主遵法，以達成行政執行之最終目的。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黃署長序

本署承載著「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這不僅僅是一句口號，更是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日常工作的指導原則，行政執行機關之使命係為確保法律之落實執行，對於個案義務人之合法權益，更應予以兼籌併顧，在貫徹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過程中，應注重公平、透明及尊重，俾確保個案之公平正義。

本署此次改版「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因應近年來法令更迭情形，增修相關法令內容，本人特指示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惠玲督導監修改版事宜，並由王行政執行官志強、韓行政執行官鐘達、白組員永欣、謝組員孟麗及朱組員怡璇等同仁分工合作，齊力完成改版作業。

計本次改版修正 16 則法規內容、新增 7 則法規，全書共收錄 85 則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包含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強制

執行法、管收條例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等，並按照法規體系及位階邏輯進行編排，分為「組織編制」、「執行法規」、「績效獎勵、獎勵檢舉」等 10 大項目，俾對本署及各分署同仁、法律專業、學術研究等各界人士，提供即時方便查閱的法令資料。

在法治國家裡，認知與遵守法令對於個人權益、社會穩定及執法公正，均屬至關重要。本署各分署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當秉持依法行政之重要原則，合法、循序辦理執行事件，而在處理機關內部公務上，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妥慎處理，期許同仁能善用本彙編，以維繫公權力之合法適正行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 例 言

- 一、本彙編係沿襲 109 年 2 月第 11 版之編輯體例，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作為法規收錄基準日，收錄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之法規，包括民事強制執行實務上較為常用，且具有參考價值者，供執行同仁參考，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二、資料來源：本彙編所收錄之法規，其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官方網站。
- 三、為方便使用者查閱，本彙編內容分為「組織編制」、「執行法規」、「績效獎勵、獎勵檢舉」、「督考、復核」、「立案審查、移轉管轄、聲明異議」、「分案、辦案流程」、「拍賣、分期繳納、執行命令電子公文」、「禁止命令、限制出境、留置、拘提、管收」、「協調聯繫」、「其他」等類別，並依法規體系及位階等邏輯進行排序。



四、本彙編出版前進行多次詳細檢索及校勘工作，藉以確認法規之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容詳實、避免各項脫誤，惟舛誤疏漏之處，恐屬難免，尚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 目次

## 壹、組織編制

-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 1
-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 ..... 5
- 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 9
- 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 ..... 11
- 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13
- 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人員訓練小組設置要點 ..... 15
- 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紀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 17
-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19
- 1-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 35
- 1-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設置計畫 ..... 39
- 1-11 檢察官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與回任檢察官作業要點 ..... 41

## 貳、執行法規

- 2-1 行政執行法 ..... 45
- 2-2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61
- 2-3 強制執行法 ..... 71
- 2-4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117

2-5	行政程序法	165
2-6	國家賠償法	211
2-7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215
2-8	管收條例	225
2-9	管收所規則	227
2-10	行政罰法	231
2-11	稅捐稽徵法	245

### 參、績效獎勵、獎勵檢舉

3-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	275
3-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 規定	279
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給數額審查原則	287
3-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289
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 務研習會作業計畫	297
3-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 勵計畫	299
3-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執行案件績優 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	303
3-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研究要點	305
3-9	囑託與受囑託分署執行績效分配原則	313

3-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	315
3-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 獎勵審核標準	319
3-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 績優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	323
3-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327
3-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獎勵檢舉公告獎勵檢舉獎 金發放流程及相關作業須知	333
<b>肆、督考、復核</b>		
4-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	337
4-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 畫	339
4-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辦理滯欠大戶及準滯欠 大戶專案執行計畫	343
4-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	345
4-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要點	351
4-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項目表	355
4-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復核案件分案須知	357
4-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憑證復核小組辦理執行憑證案 件作業流程	359
4-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執行憑證案件審查原則	361
4-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	365

4-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審查作業要點 .....	371
4-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案件管控計畫 .....	373
4-13	行政執行案件警示執行期間（將）屆至參考原則... 377	
<b>伍、立案審查、移轉管轄、聲明異議</b>		
5-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	381
5-2	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	385
5-3	行政執行署辦理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87
5-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389
<b>陸、分案、辦案流程</b>		
6-1	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399
6-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分案應行注意事項.....	403
6-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407
6-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協同辦案實施 要點.....	415
6-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規範	419
<b>柒、拍賣、分期繳納、執行命令電子公文</b>		
7-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	421
7-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 應行注意事項.....	437
7-3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	441

7-4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 .....	447
7-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分署代收款專戶案款收領款流程 .....	451
7-6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	457
7-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 .....	459
7-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 .....	463
<b>捌、禁止命令、限制出境、留置、拘提、管收</b>		
8-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	467
8-2	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	471
8-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駐外館處傳真限制出境人境外申辦文件證明之流程 .....	473
8-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 .....	477
8-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	481
8-6	法院受理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487
<b>玖、協調聯繫</b>		
9-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	497
9-2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	503

9-3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507
9-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511
9-5	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	513
9-6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515
9-7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519
9-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作業要點.....	523
<b>拾、其他</b>		
1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服制要點.....	529
10-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533
10-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一般與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印信及簽署要點.....	539
1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遴選行政執行官出國考察要點.....	541
1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	543

#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25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特設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
  - 三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及聯繫。
  - 四 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署長、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八條 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 二 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律師，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 五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 六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

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甄審及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各分署書記官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各分署執行員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 第 二 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 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 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第 四 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 一 綜合規劃組。
  - 二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 三 案件審議組。
  - 四 秘書室。
  - 五 人事室。
  - 六 政風室。
  - 七 會計室。
  - 八 統計室。
- 第 五 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

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 二 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
- 三 出國報告、出版品之審核及評估。
- 四 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
- 五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
- 六 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
- 七 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
- 八 人民陳情事件之處理。
- 九 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
- 十 不屬其他各組之行政執行業務事項。

## 第 六 條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之研擬。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三 各機關適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諮商及解釋。
- 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之研擬及改進。
- 五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律問題之研究。
- 六 本署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所需法律協助。
- 七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

議之決定。

- 八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決定之訴願、行政訴訟相關事項之處理。

## 第七條

案件審議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移轉管轄、分期繳納及限制出境之審核。
- 三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獎勵檢舉公告之處理。
- 四 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收、分案業務之檢核及管考。
- 五 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復核、移轉管轄、分期繳納之管考及監督。
- 六 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執行限制出境、暫予留置、拘提、管收、禁奢命令之管考及監督。
- 七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檢查、調查、指導及監督。
- 八 其他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有關之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四 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管理。

五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室掌理本署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辦理各轄區內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特設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 第 二 條 分署之名稱，以加冠直轄市或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 第 三 條 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協調及聯繫。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監督及審核。
  - 三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及處理。
  - 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
- 第 四 條 分署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五 條 第一類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但直轄市政府所在之第一類分署分署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第二類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三類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分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第 六 條 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一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 第 二 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 三 條 第一類分署得設下列科、室。
- 一 執行一科。
  - 二 執行二科。
  - 三 秘書室。
  - 四 人事室。
  - 五 政風室。
  - 六 會計室。
  - 七 統計室。
- 第二類及第三類分署得設下列科、室：
- 一 執行一科。
  - 二 執行二科。
  - 三 秘書室。
- 分署未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者，得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統計員。
- 第 四 條 執行一科及執行二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協調及聯繫。
- 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監督及審核。
- 三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及處理。
- 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

第 五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二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三 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 六 條 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掌理分署人事事項。

第 七 條 政風室掌理分署政風事項。  
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分署指定人員兼辦，並受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指導。

第 八 條 會計室或會計員掌理分署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 九 條 統計室或統計員掌理分署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89）法人字第 020411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0320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0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132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適闡釋及適用法規，並順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特設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行政執行法規及相關法規適用之諮詢事項。
  -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含財務案件）強制執行業務推動之諮詢事項。
  - （三）各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四）其他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本小組諮詢結論或意見，供本署決策之參考。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本署署長、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署長就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有研究或辦理稅務、財務執行、民事執行等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

有補聘情形者，亦同。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諮詢或說明。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本職異動時，應予解聘；所遺缺額應補聘之，補聘委員之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署長就本署行政執行官派兼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本小組工作；幹事若干人，由署長就本署組員派兼之，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 六、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署長擔任主席；署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署長擔任之。
-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以專家學者身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人員訓練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01034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13000143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人員訓練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本署及各分署執行人員、行政人員之訓練方針、計畫等與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特設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人員訓練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署及各分署執行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其方針、計畫、課程等與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應經本小組決定，並由本署指定執行機關或單位。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綜合規劃組主任行政執行官、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專門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署長就本署及各分署人員指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提供諮詢。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本職異動時，應予解聘，所遺缺額應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署長就本署行政執行官派兼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本小組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署長

就本署組員派兼之，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 六、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由署長擔任主席，署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署長擔任之。
-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但以學者專家身分出席會議提供諮詢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紀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139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並自 98 年 6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397 號函頒修正第 1、5 點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46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受理本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人員之紀律案件，以維護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行政執行形象，特設置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及五名當然委員均由署長指派；另五名委員，則由分署之行政執行官一名、書記官及執行員各二名為之，並由本署以「分署」為單位公開抽籤決定，再由該分署之分署長各指派執行人員一人擔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署長就本署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 三、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任期未滿中途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所遺缺額，以該委員依前點原產生之方式遞補，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辭職，應經署長核可後始生效力。  
本署並得將全部委員名單公開於本署內部網站。



- 四、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五、本署暨各分署因陳情、檢舉或主動得知並經調查結果，認署、分署人員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評議：
  - (一) 服務態度不佳，有損機關信譽。
  - (二) 其他因損及機關信譽，有必要送交本會評議情事。前項情形，如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六、本會評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為查明有無第五點第一項所列情形，必要時得調閱有關卷證。
- 八、本會開會時，應通知被付評議人於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並得通知被付評議人及其所屬主管列席。  
被付評議人未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或經通知列席未到，則逕付評議。
- 九、本會評議應製作會議紀錄。  
評議結果應通知被付評議人及其所屬分署。  
本會評議結果認定被付評議人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議決送署、分署考績委員會處理。  
本會評議結果認定被付評議人不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議決不付處置。
- 十、本要點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法秘決字第 017269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5597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200503110 號函頒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31 日生效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行政執行官、或組員、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任執行官 各室主任	署 長 副 署 長	
各組室共同部分	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近、中程計畫書之決定、變更、執行及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 行政執行官事務分配、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各組行政執行官之配置及一般人員配置之核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 上級機關重要行政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 向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建議、請示或報告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5 重要行政公文之核判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6 對各分署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督導及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7 職員操行、學識、才能之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8 上級機關召集會議出席人員之指派、簽擬意見之核定及會議經過報告之核閱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9	重要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之核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0	依據檔案證明事實事項	擬	辦	核	轉	或	定	重要之由 事項第一層 核定
11	主管業務之指導查詢	擬	辦	核	定			
12	上行公文陳報事項（含不相隸屬之院、部會以上機關之公文）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3	平行文或下行文之處理及核復事項（含不相隸屬機關之公文）	擬	辦	核	轉	或	定	重要之由 事項第一層 核定
14	例行報表之核復	擬	辦	核	定			
15	例行報表之轉報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6	一般資料蒐集、供給或書刊表冊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17	文卷歸檔及調閱	擬	辦	核	定			
18	各組室主管人員請假事項之核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9	各組室非主管人員請假事項之核定	擬	辦	核	轉	或	定	請假超 過三日 者由第 三層核 定，請 假三日 以下者 由第二 層核定
20	員工出差事項之核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1	員工借支及薪俸等事項之批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2	員工加班事由之核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3	員工請蓋印信證明身分之核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4	立法委員質詢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5	署長或副署長交辦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6	發布新聞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7	行政事務會議之主持或參加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8	各類法令規章之層轉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9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及法務部決議案執行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0	各單位間人員職務之分配、調整及處理公務之裁決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1	對各單位間協調、諮詢事項之決定	擬	辦	核	定			
32	定期與不定期業務檢查之查核處理	擬	辦	核	定			
33	分層負責工作之研究、檢查與改進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4	本署業務執行情形之查證	擬	辦	核	定			
35	本室業務之登記、分案與查核	決	定					
36	有關資料之安全保密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行政執 行官或 組員、 承辦人	主任行 政執行 官	署 長 副 署 長		
綜 合 規 劃 組	1	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	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	出國報告、出版品之審核及評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	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6	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7	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8	人民陳情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9	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0	不屬其他各組之行政執行業務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1	撰擬業務簡報及法務行政一年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2	籌辦本署年終會議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3	本署及各分署工作計畫之審定及執行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4	重要會議之策劃、主持或參加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5	年度工作計畫之策訂、執行及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6	中程計畫及年度重要工作之編訂、管制及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7	年度工作計畫列管項目之策訂、審查及建卡作業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8	各分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查與核復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9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之策訂、審查，陳報及核復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0	研考業務之革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1	督（輔）導各分署研考工作之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2	列管項目執行進度之追蹤、考核與評估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3	年終機關考成之策訂、執行考核及成果陳報與核復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4	公文稽催成果管制之統計、評核及審查各分署執行成果	擬	辦	核	定			
25	個別逾期末結案件之查核處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簽准後 授權主 任秘書 核定
26	為民服務工作之策劃、執行及考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7	本署及各分署服務處（台）之設置及工作推行與考核	擬	辦	核	定			
28	輿（民）情反應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簽准後 授權主 任秘書 核定
29	人民陳情（訴）申（聲）請案件之管制及統計分析	擬	辦	核	定			
30	為民服務中心各項工作之策劃、執行及設計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1	研考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資料之蒐集及催辦	決	定					

32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3	本署及各分署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4	本署及各分署資訊作業之協調及推動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5	本署業務電腦化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維護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6	各分署資訊作業之審核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7	各分署資訊業務之督導視察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8	關於資訊作業標準規範建立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9	資訊教育訓練及進修計劃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0	本署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1	本署電腦設備租購協辦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2	本署電腦設備之管理、操作及維護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3	本署資訊系統資料之輸出入及管制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4	本署資訊系統有關係統工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擬	辦	核	定			
45	各分署資訊系統功能需求案件之審查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6	有關本署資訊作業年度計畫執行、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7	有關本署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8	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交辦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行政執行組承辦	或、人 政 主 任 行 政 官	行 長 副 署 長	
法 制 及 行 政 救 濟 組	1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之研擬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	各機關適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諮商及解釋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之研擬及改進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法律問題之研究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6	本署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所需法律協助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7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決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8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決定之訴願、行政訴訟相關事項之處理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9	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報署」之核備事宜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之法規釋疑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擬（修）訂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業務績效評比表」擬（修）訂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業務績效評比表」擬（修）訂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4	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基本責任額、每股每月終結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相關規定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5	執行命令電子化相關之法制事宜	擬辦	核轉	核定	
16	移送案件無紙化相關之法制事宜	擬辦	核轉	核定	
17	編印行政執行業務相關法令彙編事宜	擬辦	核轉	核定	
18	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案件相關報表之製作及彙整事宜	擬辦	核轉	核定	
19	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法律事務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行政執行組承辦人	主任或政務執行官	署副署長	
案 件 審 議 組	1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	擬辦	核轉	核定	
	2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移轉管轄、分期繳納及限制出境之審核	擬辦	核轉	核定	
	3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獎勵檢舉公告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定	
	4 各分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收、分案業務之檢核及管考	擬辦	核轉	核定	
	5 各分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復核、移轉管轄、分期繳納之管考及監督	擬辦	核轉	核定	
	6 各分署執行限制出境、暫予留置、拘提、管收、禁奢命令之管考及監督	擬辦	核轉	核定	
	7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檢查、調查、指導及監督	擬辦	核轉	核定	
	8 執行業務檢查之策訂、執行管制、考核及有關建議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定	
	9 其他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有關之審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任 秘書	署長 副署長	
秘書室	1	撰擬本室業務相關專案報告	擬辦	核轉	核定	
	2	研究及修訂本室業務單行法規	擬辦	核轉	核定	
	3	籌辦本署重要會議之行政事務	擬辦	核轉	核定	
	4	各分署首長移交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5	印信典守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文卷收發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7	資料蒐集及圖書分發事項	擬辦	核定		
	8	收發繕寫工作之指導、監督事項	決定			由專門 委員或 秘書決 定
	9	本室行政事項之處理	決定			
	10	處理各分署有關秘書室業務之爭議事項	擬辦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11	一般公文簽辦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2	辦理財產購置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3	辦理建築物之營造、修繕事項	擬辦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14	財產撥入孳息及其他來源之增值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5	辦理財產送交保管單位點收事項	決定			
	16	辦理財產編號、製卡等事項	決定			

17	辦理房屋產權登記及承租、借用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8	辦理財產保管、保養及保險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9	辦理財產報損、報廢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0	公用物品採購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零星支用1萬元以內主書核定
21	辦理物品驗收及點交保管事項	擬 辦	核 定		
22	物品之點收、儲藏、保養及發放事項	擬 辦	核 定		由專門委員或秘書核定
23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發放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4	辦理現金出納帳目及編報各項報表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5	辦理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及管理事項	決 定			
26	辦理宿舍保養、清潔及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由專門委員或秘書核定
27	辦理車輛登記及調配事項	決 定			由專門委員或秘書決定
28	辦理車輛保養、檢查及修理事項	決 定			由專門委員或秘書決定
29	車輛油料管理及駕駛人員管理事項	決 定	核 定		
30	員工薪津、差旅費、加班費、交通費之發給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1	辦理工友僱用考核及解僱事項	擬辦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重要之 事項由 第一層 核定
32	工友工作之分配、訓練、工資核給及獎懲 事項	擬辦	核定		
33	辦理技工、工友保險事項	決定			由專門 或秘書 決定
34	役男分配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5	各項會議會場之佈置事項	決定			由專門 或秘書 決定
36	辦理本署檔案管理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7	督導各分署檔案管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任	署長 副署長	
人 事 室	1 關於組織、編制及機關人力規劃、調配事 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 本署及各分署職員之任免、調遷、考績 (成)、獎懲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 人事規章制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釋 示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4 本署及各分署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 本署退休人員、在職亡故遺族照護	擬辦	核轉	核定	核復後 之轉發，授 權主任核 定
	5 本署及各分署首長之休假、請假及職員延 長病假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本署職員出差及加班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7	職員進修、訓練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8	學習人員之分發、成績核轉及請領及格證書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9	職員證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10	職員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1	職員請簡呈薦加委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核復後之轉發，授權主任核定
12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事項	擬辦	核定		
13	本署職員之休假、請假及勤惰考核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4	職員任用之送審、動態登記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核復後之轉發，授權主任核定
15	保險、退撫基金及全民健保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6	關於個人人事資料及登記及整理事項	決定			
17	職員錄之彙編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8	對各分署人事業務之督導、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19	本署及各分署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懲、訓練、退休、資遣、撫卹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以署行文時，由第一層核定
20	關於文康活動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1	關於各種人事資料編報、核轉事項	決定	核定		
22	關於人力預估之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3	本署及各分署資深績優人員之表揚	擬辦	核轉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署 副 署 長	
會計室	1 辦理本署及各分署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2 辦理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 動用預備金之核報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4 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5 關於其他歲計建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6 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7 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8 預算內各科目依法保留及流用之申請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9 有關會計制度之設計、改進、核報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0 有關策劃本署及各分署預算編製資料調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11 本署及各分署會計報告之統制、紀錄及彙編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2 會計簿冊之登記事項	擬 辦	核 定		
	13 本署及各分署有關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14 實施內部審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5	會計事務改進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6	本署及各分署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訓練、退休、資遣、撫卹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以署行文時，由第一層核定
17	本屬及各分署之會計事務交代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18	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19	會計印信典守事項	擬辦	核定		
20	收發文件分案、撰稿、編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21	辦理會計業務之各種會議事項	擬辦	核定		
22	分配預算之編製及修正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23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 任	署 副 署 長		
統 計 室	1	有關統計辦法、規章及一般作業事項之訂頒	擬辦	核轉	核定	
	2	統計業務之研究發展設計及建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	本署及各分署公務統計月報表之制定、修正及彙編	擬辦	核轉	核定	
	4	統計資料之彙整分析、提供及發布	擬辦	核轉	核定	
	5	統計書刊之編撰及分送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上級統計機構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7	本署及各分署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訓練、退休、資遣、撫卹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以署行文時，由第一層核定
8	統計法令之解釋及統計工作之釋疑事項	擬辦	核定		
9	有關行政執行統計資料之提供及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10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主任	署副署長		
政風室	1	本署及各分署政風人員之組織、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訓練、退休、資遣、撫卹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以署行文時，由第一層核定
	2	策劃本署及督導各分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	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及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研訂、管制及檢討改進	擬辦	核轉	核定	
	4	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有關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潔優良政風事蹟之發掘、表揚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5	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有關貪瀆之預防、發掘、查處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處理檢舉貪瀆案件與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及各分署弊端之查察	擬辦	核轉	核定	
	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重要之事項由第一層核定
	8	辦理上級交查及其他有關政風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重要之事項由第一層核定



9	策劃本署及督導各分署公務機密維護計畫之執行、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0	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事項	擬	辦	核	轉或 核	定	核	定
11	協助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資訊保密措施之推行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2	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對洩密事件之查處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3	策劃本署及督導各分署對設施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計畫執行、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4	協助辦理本署及督導各分署處理陳情、請願案件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5	剪報資料及陳訴書函之行查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16	辦理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及研辦防貪調查專報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 1-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範例（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0595 號函訂頒全文；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0075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0475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1060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1122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211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59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1790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0030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1580 號函頒修正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書記官 或承辦 人	第二層 行政執 行官	第一層 主任行 政執行 分署長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1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建議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本表分層負責第二層主任行政執行官部分未派前由行政執行官負責
	2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陳報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3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陳報事項		擬 辦	核 轉	核 定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4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5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6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7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之退案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8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9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0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1	限制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2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3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4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5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要費用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6	檢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17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18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異議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擬辦	核定			
	19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20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鑑價、決定底價、定期公告拍賣、開標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一、不動產之鑑價、定期公告拍賣，應由分署長核定。 二、其餘項目：一億元以上之特專案件應由分署長核定。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21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事由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22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3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可管理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24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25	撤回執行案件或撤銷執行行為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26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27	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扣押金額、函詢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之扣押命令，須依經分署統一制定核發之扣押命令之例稿，始得由書記官核定，其餘專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特專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
	28	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價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金額、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專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特專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
	29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專字、特專案件由分署長核定（派有主任行政執行官者，專字案件由其核定）
	30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31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32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等事項	擬辦	核定			
	33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34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第1至第3項辦理。
	35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7點第1至第3項辦理。
	36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7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或拘提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38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39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辦	核定			
	40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41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官核定。
	42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43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4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45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同一義務人移送執行金額合計為 20 億元以上之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股承辦。

## 1-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修正第 4 點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適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特設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為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之研究修正及相關事項。  
本小組決議或意見，供本署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之參考。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本署署長、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署長就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有相當研究或辦理稅務、財務執行、民事執行等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諮詢或說明。
- 四、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本職異動時，得予解聘，所遺缺額得補聘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署長就本署行政執行官派兼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本會工作；幹事若干人，由署長就本署組員派兼之，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 六、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署長擔任主席；署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署長或署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以專家學者身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實施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於報經署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1 檢察官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與回任檢察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法務部(89)法人字第 00237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2130398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6130204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9130318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 99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101081096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1050850713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05 年 4 月 1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10708521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檢察官參與行政執行業務，增加行政歷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以併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通案調動時辦理為原則，並依擬轉任人員之服務成績、考績、職務評定、獎懲及司法官期別等因素，提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
- 三、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之署長、副署長或其分署之分署長，由部長逕行核派。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之署長、副署長或其分署之分署長，由部長逕行核派。

五、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其分署之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之職期一任爲三年，得延長一任。

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日起算。

第一項各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職務之職期，均合併計算；代理期間，不計算職期。

占檢察官職缺，借調辦理本部行政執行署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其分署之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之事務者，借調期間，併入計算職期。

本部行政執行署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其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逾二年時，得再轉任上開職務，第一項之職期重新計算。

本要點有關職期及年資之規定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組織改造前之本部行政執行處處長。

六、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行政執行機關職務，轉任期間得於檢察官通案調動時，依相關規定調升檢察機關職務或回任轉任前相當職務。其轉任期滿未調升者，回任轉任前之相當職務。但有具體事證，認顯然不適任者，得不予回任主任檢察官。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轉任行政執行機關職務後，回任主任檢察官時，由檢審會依規定審議，所占職缺不列入檢審會提出調升人選之擬派職缺數計算。

擔任主任檢察官轉任行政執行機關職務，其回任主任檢察官職務時，職期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計算。

-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之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回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併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通案調動時辦理為原則，並依擬回任人員之服務成績、考績、職務評定、獎懲及司法官期別等因素，提經檢審會審議。
- 八、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之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擬派檢察長者，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 九、依本要點規定轉、回任者，應尊重其意願、期別、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  
依本要點轉任人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依本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回任檢察官職務。
- 十、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之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依本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
- 十一、本部行政執行署得視業務需要提供若干名職員預算員額

移撥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檢察官職缺，專作為前點規定轉任職務人員依規定回任檢察官後借調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服務之用。不在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服務者，不得占用本職缺。

前項職員預算員額，並於本部所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內單獨列計。

- 十二、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職務服務成績優良，因人事因素考量，得回任檢察官後，改以借調方式，在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服務，借調一次以二年為原則。
- 十三、依前點規定借調至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服務人員轉回檢察機關服務時，以併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通案調動時辦理為原則，並依其服務成績、考績、職務評定、獎懲及司法官期別等因素，提經檢審會審議，擔任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職務。
- 十四、法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之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回任檢察官，準用本要點。

## 2-1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 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 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 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 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 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移送書。
- 二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 顯有逃匿之虞。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 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 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 顯有逃匿之虞。

二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 顯有逃匿之虞。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爲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 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 禁止爲特定之投資。
- 四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

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执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 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 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

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条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 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 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 代履行。
  - 二 怠金。
-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 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 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 收繳、註銷證照。
  - 四 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 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者。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

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爲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2-2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 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 罰鍰及怠金。
  - 三 代履行費用。
  - 四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 一 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

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 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 九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十條 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 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爲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
- 三 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 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 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 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 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 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

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十二條 執行人員於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爲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十五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爲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爲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十七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

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十八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九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盡量催繳。

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 第二十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 第二十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 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

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三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 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 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 代履行之標的。
- 四 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 代履行之期日。

第三十三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 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 應履行之行爲或不行爲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 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四 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五 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三十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三十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啓封。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

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 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補償之金額。
- 五 執行機關。
- 六 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2-3 強制執行法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2 條；中華民國 34 年 5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8、129 條條文；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22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1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8、25、32、39、43、51、70、75、91、92、94~96、99、114~116、119、124、129、131、132、1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4-1~114-4 條條文；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437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2 條；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25、27、77-1、80-1、95、1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1、22、23、25、28-2、77-1、122、128、129 條條文；增訂第 28-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77-1、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84、14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二 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第 三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第 四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

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條之一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條之二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 一 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 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第五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 二 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 三 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 四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五條之一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

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

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

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

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爲之。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一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逃匿之虞。

債務人有前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之。

債務人經拘提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

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 一 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案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二十一條之二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

- 一 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

行。

二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情序者，不得為之。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

### 三 管收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之二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二十二條之三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之四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 一 管收原因消滅者。
- 二 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 三 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 執行完結者。

第二十二條之五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



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 三 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 四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第二十六條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 一 債權人於執执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爲，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爲，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 二 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第二十八條之二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二十八條之三 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

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徵執行費。

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強制執执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

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情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十三條之二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

關。

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標封。
  - 二 烙印或火漆印。
  - 三 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條之一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爲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 一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二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 三 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 四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五 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六 尙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七 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爲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爲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

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爲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爲該行爲。

第五十九條之二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

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爲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六十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 一 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爲協議者。
- 二 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 三 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 四 爲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 五 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六十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 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 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六十八條之二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

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

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為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

規定。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 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

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 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條之一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 拍賣最低價額。
-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六 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

件。

七 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 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爲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

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

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

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執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

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

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

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一百十四條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爲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



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為其他執行行為。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

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日期，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理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一百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

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 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 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第一百五條之二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

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

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

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

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



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爲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爲執行。

前項再爲執行，應徵執行費。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債務人應爲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爲或不行爲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爲適當之協助。

第一百三十條 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爲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爲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

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

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爲、不行爲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2-4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69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69)院台廳一字第 03538 號函訂頒；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71)院台廳一字第 05709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司法院(79)院台廳一字第 01885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司法院(84)院台廳民二字第 2229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司法院(85)院台廳民二字第 22349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司法院(87)院台廳民二字第 0224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司法院(89)院台廳民二字第 036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14、41-1、54 點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司法院(89)院台廳民二字第 089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點；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司法院(92)院台廳民二字第 02703 號函修正發布第 40、43 點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3003038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7、48、56 點條文之附件 1~5；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60000286 號函修正發布第 2、12、21、27-1、34、37、40、42、43、45、47、48、49 點條文及附件 2、附件 4；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600201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16、57 點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80010701 號函修正下達第 27、62-1、68、69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80028343 號函增訂第 39-1 點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987 號函修正第 3、3-1、9、10~12、41-1、65、68、69-2 點條文；增訂第 3-3、15-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00030630 號函修正第 16 點條文及第 56 點條文之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7529 號函修

正第 46~48 點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2768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20032653 號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30016124 號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30028334 號函修正第 56 點條文之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01428 號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6758 號函修正第 45、6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06132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80014588 號函修正第 62-1、6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 關於第三條、第三條之一部分：

- (一)執行期日，應由執行法官指定，不得由書記官代為辦理，關於查封、拍賣及其他執行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場作成，並即送執行法官核閱處理。
- (二)同一地區之數個執行事件，宜儘量指定同一期日執行。
- (三)實施強制執行時，遇有抗拒或防止抗拒，得請警察協助，債務人為現役軍人時，並得請憲兵協助。參與協助之警憲人員，其出差旅費，視為執行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 (四)執行之標的物性質特殊者，得請對該物有特別知識經驗之機關協助。例如：拆屋還地事件，於必要時，得請電力、電信或自來水機構協助斷電、斷水。
- (五)警察或有關機關違背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之義務

者，執行法院得函請其上級機關議處或送請監察院處理。

二 關於第四條、第四條之二部分：

- (一)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
- (二)確定判決之執行，以給付判決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為開始執行，應撤銷执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
- (三)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為執行。
- (四)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但其人否認為合夥人，而其是否為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 (五)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
- (六)判決，除有本法第四條之二情形外，祇能對於當事人為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為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為強制執行。
- (七)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 (八)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

力。但因該和解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告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 (九)執行名義如為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應注意公證法第十三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十)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就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所處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所為指揮執行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執行法院得受託強制執行。
- (十一)依民事訴訟法科處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等罰鍰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科處證人或鑑定人罰鍰之裁定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科處少年法定代理人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 (十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之調解或調處之書面證明、商務仲裁人之判斷經法院為執行之裁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公務人員經管財物移交不清該主管機關之移送函、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受益人不依限繳納工程受益費經機關移送函及其他依法具有強制執行名義之文書，均得據以強制執行。
- (十三)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其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尚未終結之事件，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應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十四)（刪除）。

- (十五)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收回住宅及其基地、終止租賃契約收回該住宅或收回貸款者，應由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許後，始得聲請執行法院為之強制執行。
- (十六)債權人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入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
- (十七)債權人依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供擔保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於實施執行行為後，應即通知該出具供擔保證明之提存所有關該案已實施執行行為之事項。

### 三 關於第五條、第五條之一部分：

- (一)債權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
- (二)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仍應繼續執行。
- (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繼承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僅得對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 (四)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視為執行費用。
- (五)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債權人就其清償期屆至部分以言詞或書面聲請繼續執行時，如原案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併原案繼續執行，並另徵執行費；如原案已執行完畢者，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 三之一 關於第五條之二之部分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本法第五條之二規定聲請處理者，執行法院對於被拘束到場之債務人，認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予以限制其住居或管收，對於押收之財產，應視其種類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之。

三之二 受託法院就其受託執行之事件，經執行有效果者，例如已查封或扣押債務人之財產，應迅即告知囑託法院，並候囑託法院通知是否續為執行。囑託法院就其囑託執行之事件，發現有囑託執行範圍應予減縮之情事者，應於知悉該情事後，迅即告知所有受託法院。

三之三 關於第六條部分

執行人員應切實審查執行名義之真偽，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其他地方法院查詢執行名義真偽相關事項。對於法院核發之執行名義真偽有疑義時，應調卷或以其他方法查證。

四 關於第十一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通知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者，執行法院應在發文簿內記明其事由，並命債權人簽收。

(二)查封之動產，如係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車輛，應記明牌照及引擎號碼，通知該機關登記其事由。

(三)聲請撤銷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其應准許，且無併案執行之情形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四)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如經債務人表示願自行辦理繼承登記，得由其自行辦理。但自被繼承人死亡時已逾十個月仍未辦竣者，執行法

院應轉知債權人得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聲請代辦繼承登記後而為執行。

五 關於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部分：

(一)就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迅速裁定，执行程序並不因之而停止。此項裁定，不得以其他公文為之，裁定正本應記載當事人不服裁定者，得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款裁定提起抗告時，執行法院除認抗告為有理由，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外，應速將執行卷宗送交抗告法院，如該卷宗為執行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影本、繕本或節本。

(三)執行法院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定時，主文宜記載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日內得以新臺幣○○○元為○○○供擔保後，停止（中華民國○年○月○日本院○年度○字第○號裁定）主文第○項之執行。」並於裁定理由敘明如屆期未供擔保，即執行該撤銷或更正裁定。

六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部分：

(一)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逕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二)債權人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應通知債權人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此不變期間不因抗告而停止進行。

七 關於第十五條部分：

(一)出典人之債權人，僅就典物為禁止出典人讓與其所有

權之假扣押或假處分，或僅請就典物之所有權執行拍賣，而典權本身並不受強制執行之影響者，典權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二)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強制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拍賣後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 八 關於第十六條部分：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宜先勸告債權人，俾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 九 關於第十八條部分：

(一)債務人如受破產之宣告，其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即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和解，經法院裁定許可，或向商會請求和解，經商會同意處理時，其在法院裁定許可前或商會同意處理前成立之債權，除有擔保或優先權者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三)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者，應即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惟審判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如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條件者，在提供擔保以前，不得停止強制執行。

(五)當事人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執行法院應注意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在有停止該裁定執行之裁定前，執行程序應停止進行。

(六)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七)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九之一 關於第十九條部分：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時，宜予准許，但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

十 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二部分：

(一)債務人如為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者，其通知書，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而為送達。

(二)債務人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三)執達員執行拘提時，應備拘票二聯，以一聯交債務人或其家屬。

(四)債務人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發動職權拘提債務人（格式如附件六）。

(五)司法事務官詢問經拘提到場之債務人，應詢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

人別有無錯誤。於詢問後，應就有無管收必要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載明於報告書，向執行法院提出（格式如附件七）。

十一 關於第二十二條部分：

- (一)債務人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應參酌該義務之內容、債務人之資力、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認定之。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亦適用之。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執行法院爲此處分時，應通知該管戶政、警察機關限制債務人遷徙，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並同時通知債務人。解除其限制時，亦同。
-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必要事由」，係限制住居必要性之概括規定，如債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雖其並無逃匿之虞，但若已無從執行（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情形）或無其他財產或剩餘財產顯不足清償債權者（於金錢請求權執行之情形）均屬之。又如債務人於短時間內多次遷移戶籍地址，圖以規避執行法院執行債權人與未成年人子女間會面交往探視權事件，此時即有限制債務人住居之必要。是否有其他必要事由，應由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依比例原則予以審酌。
- (五)債權人聲請管收債務人者，應分案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六)司法事務官詢問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之債務人後，認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管收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就有無管收必要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載明於報告書，向執行法院提出（格式如附件八）。

(七)執行法院於管收債務人前，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但書規定踐行管收前之訊問程序，不得以司法事務官之詢問代之。

十一之一 關於第二十三條部分：

(一)具保證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所為之擔保，其保證書未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不宜准許。

(二)對具保證書人不得拘提、管收。

十二 關於第二十五條部分：

(一)管收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非具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經執行法院踐行管收前訊問程序者，不得為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二)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雖合於管收條件。但依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者，不得率予管收。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財產管理人，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所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繼承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所定；所謂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所定，並包括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遺產清理人；所謂遺囑執行人，應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所定；所謂特別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所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謂法人之負責人，在公司，應依公司法第八條之所定；在其他法人，係指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而執行業務之人；並均以有清償債務之權責者為限。如有管收情事，必要時得以限制住居代之。

(四)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為現役軍人者，如予管收，應先知洽該管長官，認與軍事任務無影響者，始得為之。

### 十三 關於第二十六條部分：

執行拘提、管收，應注意有關法律之規定，管收期間，對於被管收人之提詢，每月不得少於二次，並應隨時注意被管收人有無應停止管收或釋放之情形。

### 十四 關於第二十七條部分：

(一)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並得就其調查方法，為必要之曉示。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

或查報無財產時，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俟發現財產時再予執行。

(二)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三)執行名義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如拍賣結果不足清償抵押權或質權所擔保之債權者，其不足金額，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對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不得依本條發給憑證。

十五 關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部分：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登記或其他費用及管收債務人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各款之人所支出飲食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為執行費用，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二)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受清償者，以為債權人全體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為限；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除係為其他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者外，不在此之先受清償之列。

十五之一 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一部分：

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或不預納必要之費用，以事件因此不能進行者為限，始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十五之二 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三部分

債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而未補繳執行費差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依本法第



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十六 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部分：

- (一)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如他債權人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
- (二)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於拍賣或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聲明參與分配者，除依法有優先受償權者外，應按債權額之比例平均分配，並應迅即作成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執行標的物由債權人承受時，其承受價金之分配，亦同。
- (三)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者，應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
- (四)土地增值稅、拍賣土地之地價稅、拍賣房屋之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之營業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三項扣繳，不適用本法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
- (五)拍賣土地或房屋及拍賣或變賣貨物時，於拍定或准許承受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之稅額，不必待繳足價金後始行通知，以爭取時效。如得標人或承受人未遵守期限繳納價金，須再行拍賣或另行處理時，可函知稅捐機關不能依原通知扣繳稅捐之原因。
- (六)拍定後，不得因買受人之聲請而准其延期繳納價

金，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買受人繳交價金後，其依法應扣繳稅捐者，應於稅捐機關查復各該稅額後，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業務繁忙之法院得斟酌情形，指定書記官專責製作分配表。

(七)如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製作分配表之事由時，執行法院應主動將該事由通知各債權人，以釋其疑。

(八)分配期日，如有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異議，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或就無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不得全部停止分配。

十七 (刪除)

十八 關於第三十三條部分：

(一)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注意併案處理。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者，以原聲請強制執行及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者為限。

(三)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時，原實施之執行處分，對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他債權人繼續有效。

十八之一 關於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部分：

(一)執行法院將事件函送行政執行機關併辦時，應敘明如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進行執执行程序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二)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進行執执行程序時，如有行政執行機關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执行程序原狀，並將卷宗送請行政

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十九 關於第三十四條部分：

- (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以有執行名義或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爲限。
- (二)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
- (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而不繳納執行費者，不得予以駁回，其應納之執行費，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後所得金額扣繳之。執行法院將未聲明參與分配而已知之債權及金額，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其應納之執行費，亦同。又依本項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如已取得拍賣抵押物或質物裁定以外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其未受清償之金額，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憑證。
- (四)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時，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俾其早日知悉而爲必要之主張。
- (五)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債權人，其參與分配，不受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 (刪除)

二一 關於第三十七條部分：

各債權人應領之分配金額，如由債權人親自領取者，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如由原委任之代理人代爲領取者，應查明有無特別代理權，及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如係臨時委任之代理人，應命提出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書，並查明委任人之簽名或印章與聲請執行書狀上之簽名或印章是否相符，

及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交付之。

二一之一 關於第三十九條部分：

當事人未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對分配表提出異議，但對分配表，協議變更者，仍得依其協議實行分配。

二二 關於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部分：

(一)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俾能使其有反對之陳述機會。

(二)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時，應記載於分配筆錄。

(三)無異議部分不影響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之債權者，應就該部分先為分配。

二三 (刪除)

二四 關於第四十五條部分：

執行法院僅就未與土地分離之農作物，實施查封者，限於將成熟時始得為之，並於收穫後再行拍賣。

二五 關於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部分：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

二六 (刪除)

二七 關於第五十條、第七十二條部分：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多項財產時，應釋明其聲請執行標的之個別財產價值，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

二七之一 關於第五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拍賣之動產，其出價未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之總額者，

應不予拍定；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拍賣不動產者，其拍賣最低價額，不得低於債權人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拍賣最低價額。

(二)因無益拍賣所生費用，應由聲請拍賣之債權人負擔。聲請之債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依債權額比例分擔。

二八 關於第五十一條部分：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而占有查封之動產，或第三人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行為者，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排除之，並應先予排除後再行拍賣。

二九 關於第五十四條部分：

查封筆錄之記載，應詳細明確，記明開始及終了之年、月、日、時，並於當場作成。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如有保管人者，亦同。

三十 關於第五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部分：

(一)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執行案件，遇債務人有脫產之虞或其他急迫情形，法官應許可得於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執行之。

(二)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之執行，應將急迫情形記載於執行筆錄，並將執行法官許可執行之命令出示當事人。

三一 關於第五十六條部分：

本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因案受查封者」，不以本件執行法院查封者為限。其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亦包括在內。

### 三二 關於第五十八條部分：

- (一)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於拍定前均得爲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請求撤銷查封者，亦得勸告拍定人，經其同意後予以准許，並記明筆錄。
- (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於拍定人後，債權人不得再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 三三 關於第五十九條部分：

- (一)查封債務人之動產，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宜由該管法院自行保管外，其他動產，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爲不適當者，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 (二)查封標的物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標的物有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 三四 關於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部分：

- (一)查封物易腐壞或爲有市價之物品，執行法官應注意依職權變賣之。對於易腐壞之物如無人應買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 (二)查封之動產，如爲依法令管制交易之物品，應依職權洽請政府指定之機構，按照規定價格收購之。
- (三)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宜委託證券經紀商變賣之。
- (四)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協議，係指經全體債權人（包括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協議而言；同項第四款之變賣，僅適用於金銀物品及有市

價之物品，變賣價格亦不得低於市價。

三五 關於第六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部分：

拍賣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此項通知應予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附卷。拍賣物如有優先承買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亦宜一併通知之，但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之停止。

三六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部分：

拍賣價金之交付，拍賣公告定有期限者，應依公告所載期限為之，拍定後不得延展。如有逾期不繳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將該標的物再行拍賣。

三七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七條部分：

(一)拍賣標的物有特殊情形，足以影響其利用者，例如  
一、汽車無牌照。二、電影片無准演執照或非在准演期間。三、電話租用權人欠繳電話費等。執行法院應在拍賣公告內載明該事項，並註明由買受人自行處理字樣，以促應買人注意。

(二)動產之拍賣，拍定人預納保證金者，如因拍定人不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原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清償再拍賣程序所生之費用及拍定價額低於前次拍定價額時所生之差額後，予以發還。

三七之一 關於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部分：

(一)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一定之期限為承兌、提示、支付之請求或其他保全證券上權利之行為者，執行法院應注意於其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為該行為，以免證券之權利喪失。

(二)依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規定，代債務人為背書等行為，應由執行法官為之，並應記明依該條

代為該行為之意旨。

三七之二 關於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十三條部分：

因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拍賣公告宜載明「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字樣以促其注意。

三八 關於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部分：

- (一)拍賣物價格不易確定或其價值較高者，執行法院宜依職權調查其價格，並預定其底價。
- (二)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認為應酌定保證金額者，以拍賣物價值較高，並已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者為限。其酌定之保證金額，應命應買人於應買前，向執行法院繳納，並應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此種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應買人以書面提出願買之價額。
- (三)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在最後一次高呼與拍定之間，應間隔相當之時間，如有同條第四項情形，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
- (四)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將拍賣物作價交債權人承受時，其作價不得低於拍賣物底價百分之五十，未定底價者，應以估定價額為準，或參酌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公平衡量而為核定。如債權人不願照價承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如債務人逃匿或行蹤不明或拒收，致撤銷查封後，無從返還拍賣物者，得參照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有本法第七十一條但書之情形者，得再行拍賣。
- (五)依前款規定作價交由債權人承受者，如拍賣物價金超過債權人應受分配之債權額者，在未補繳差額



前，不得將該物交付。

- (六)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九 關於第七十三條部分：

拍賣筆錄之記錄，應詳細明確，並當場作成。

三九之一 關於第七十四條部分：

拍賣公告未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拍定人應當場交付；如無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人員得逕交付債權人以爲清償；其超過債權人應受償之數額部分，得逕交付債務人。

四十 關於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部分：

- (一)債權人聲請查封不動產，應提出產權證明文件，並導引執行人員前往現場指封之。
- (二)查封未經登記之房屋，仍應通知地政機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查封登記。
- (三)（刪除）
-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得合併拍賣之動產及不動產，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能增加拍賣總價額者爲限。
- (五)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抵押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時，應先確定建築物使用土地之面積及範圍（宜繪圖說明）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之，並說明建築物占用部分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享有法定地上權，以促應買人注意。
- (六)查封債務人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查明該土地上是否

有建築物。

- (七)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其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應將其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不得分別拍定。
- (八)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同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單就建築物或其基地拍賣時，宜於拍賣期日前通知建築物所在之基地所有人或土地上之建築物所有人。
- (九)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不得過度查封。於債務人有數宗不動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加以選擇。
- (十)債權人聲請查封已登記之不動產，應於實施查封前，先行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如係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應於查封後一日內，通知該管地政機關登記其事由。

#### 四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

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 四一之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之一部分：

(一)查封之不動產，究為債務人占有，抑為第三人占有，如為第三人占有，其權源如何，關係該不動產之能否點交，影響拍賣之效果，執行法官或書記官應善盡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調查職權，詳實填載不動產現況調查表，必要時得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第三人，並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或對第三人以科罰鍰之方法行之，務期發現占有之實情。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管收債務人。

(二)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調查不動產現況，如認債務人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拘提事由，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時，得拘提之。

#### 四一之二 關於第七十八條部分：

查封之不動產，如債務人拒絕保管，得不許其為從

來之使用。

#### 四二 關於第八十條部分：

- (一)鑑定人估價時，宜就不動產是否出租、是否被第三人占用等情形分別估價。其估定之不動產價額與市價不相當時，執行法院得參考其他資料，核定拍賣最低價額。
- (二)查封房屋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鑑定拍賣。
- (三)土地或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後，抵押人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於原建築物再行擴建或增建者，除應認為係抵押物之從物，或因添附而成為抵押物之一部者外，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就原設定抵押權部分及其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分別估定價格，並核定其拍賣最低價額後一併拍賣之。但抵押權人就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無優先受償之權。
- (四)債務人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負擔或予出租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無負擔或未出租之價額與有負擔或出租之價額，分別估定。
- (五)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
- (六)不動產價值之鑑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為之。
- (七)不動產如確因地區日趨繁榮、商業日趨興盛，或存有其他無形之價值，而鑑定人未將之估定在內者，執行法官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時，得酌量提高。必要

時並宜赴現場勘驗，瞭解不動產內部裝璜設備及環境四周，以為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避免不當提高或壓低拍賣最低價額。

四二之一 關於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本條關於無益執行之禁止，對次順序抵押權人或其他優先債權人均有適用。

四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 (八)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四四 關於第八十三條部分：

-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拍定人未繳足價金或承受之債權人逾期末補繳價金與其應受分配額之差額，致再定期拍賣時亦同。

-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 (三)數人享有同一優先承買權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拋棄或不行使優先承買權時，其餘之人仍得就拍賣不動產之全部，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

#### 四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 (一)各法院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一般或電子公告欄，揭示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揭示於一般公告欄者，不可交疊張貼致遮蔽內容，並應裝置加鎖之透明隔離設施，謹防公告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揭示於電子公告欄者，應隨時顯示公告之全部內容，或輪播其摘要並於現場提供全部內容即時查詢。
- (二)拍賣公告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揭示於其公告處所。拍賣標的物為大型工廠或機器，得另函請當地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揭示並轉告會員。
- (三)依第一款及前款前段所為揭示，與不動產拍賣或再拍賣期日應距期間，自最先揭示日起算。
- (四)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必要時，並得命債權人登載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
- (五)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

#### 四六 關於第八十五條部分：

- (一)投標得以通訊投標之方式爲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採通訊投標：
  - 1.有圍標之虞。
  - 2.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認爲適當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
- (三)採通訊投標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1.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 2.投標書應寄達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 3.投標書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
  - 4.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 (四)通訊投標得與現場投標並行。
- (五)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爲之。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
- (六)法院得依所在區域之特性，訂定通訊投標要點，辦理通訊投標。

#### 四七 關於第八十六條部分：

- (一)拍賣時，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宜定爲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 (二)不動產以投標方法拍賣，因拍定人不繳足價金而再行拍賣時，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清償再拍賣程序所生之費用及拍定價額低於前次拍定價額時所生之差額後，予以發還。不動產不以投標方法而爲拍賣，拍定人如預納保證金者亦同。



- (三)保證金，由投標人填具聲請書（附件一），連同現金或銀行即期本票或劃線支票逕行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但通訊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附件二）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以雙掛號信函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日、時，寄達執行法院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保證金不以繳納執行法院當地臺灣銀行為付款人之票據為必要。
- (四)執行法院出納室接到聲請書，並點收保證金無訛後，應製作保證金臨時收據一式三聯（附件三）第一聯存查，第二、三聯交投標人，由投標人將第二聯黏貼於投標書，投入標匭，第三聯由投標人收執。其以通訊投標而投標書寄達處所為郵局信箱者，執行法官應於拍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日、時，率同書記官及會同同院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由書記官會同同院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寄達處所非郵局信箱者，執行法院應妥善保管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依上述方式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
- (五)執行法院得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保證金得不必向出納室繳納，而由投標人逕將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本票或匯票為保證金，放入執行法院印製之保證金封存袋（如附件四），將之密封，與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惟應防止保證金票據遺失、被竊及投錯標匭等情事發生。開標時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投標書朗讀之，並將得

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當眾拆封展示，必要時可將得標者之投標書及保證金票據即時影印，張貼於投標室，以昭公信。其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應由投標人在執行人員監視下自行拆封，當場簽章取回。

- (六) 執行人員及出納室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標人姓名及繳納保證金人數，應嚴守秘密。
- (七) 投標距開標之時間，宜定為半小時或一小時。
- (八) 開標後凡未得標，或係停止拍賣者，執行法官、書記官應即時於投標人持有之臨時收據第三聯上「未得標或停止拍賣，應予發還」欄簽名或蓋章，交還投標人持向出納室領回原繳保證金，出納室核對聲請書及存根無誤後，退還原繳保證金時，命投標人在該聯收據上「原款如數領回」欄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時間後，立即將該收據黏貼存根，通知會計室補製收支傳票。但通訊投標之保證金，當場憑身分證明文件、交寄投標書之郵局執據及與投標書相符之印章退還之；投標人未到場者，其保證金應交由會計室入帳處理，並通知投標人依規定領取之。
- (九) 拍賣得標時，由執行法官、書記官於原保證金臨時收據「得標應換正式收據」欄簽名或蓋章，交由投標人持向執行法院出納室換發正式收據後，由執行法院依一般會計程序處理。通訊投標之得標人所繳保證金，應即交同院出納室，並發給正式收據。
- (十) 於必要時，得指派穿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如有恐嚇、詐欺等情事發生，應即移送偵查。

四八 關於第八十七條部分：

投標書用紙及保證金封存袋，應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附件二、四）印製，存放民事執行處或服務處，供投標人使用，並得依規定標準收取費用。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應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相關內容（附件四之一），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為無效。

#### 四九 關於第八十八條部分：

- (一)拍賣開標時間，宜指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之間，不得撥快或撥慢投標室時鐘。
- (二)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者，應依照拍賣公告所載時間準時開標，縱當事人請求延緩開標時間，亦不應准許。
- (三)開標期日，應由執行法官全程參與不得委由書記官辦理。執行法官應在法院投標室當眾開示投標書，並朗讀之。關於通訊投標之開標，應先當眾審查投標書是否密封及有無附繳保證金，暨具備其他應備要件。
- (四)開標，應以應買人所出價額達該次拍賣標之物之最低價額並係最高價者為得標。開標情形，應記明於拍賣筆錄。
- (五)拍賣公告欄已張貼「停止拍賣」之公告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於開標前宣告停止拍賣程序，即應停止拍賣，不得開標實施拍賣，以免紛爭。
- (六)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應注意防範圍標及其他不法行為。

#### 五十 關於第九十條部分：

- (一)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不符者，應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者為得標；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執行法院於代為核計其總價額後，如其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時，亦為得標。
- (二)土地與地上建築物合併拍賣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對土地及其建築物所出價額，均應達拍賣最低價額，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拍賣最低總價額，但土地或建築物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投標人不自行調整者，執行法院得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 (三)投標人對願出之價額，未載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者，不應准許得標。
- (四)法院認定投標是否有效時，應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之考量，並依其投標能否確保投標之秘密性及正確性，客觀認定之。倘投標書之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且無其他無效事由時，其投標即應認為有效。
- (五)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於定得標人時，其當場增加價額或抽籤，由執行法官主持之。

#### 五一 關於第九十一條部分：

- (一)每宗耕地原由數人劃區分別承租耕作者，執行法院於拍賣時，應將承租人不能就其承租部分優先承買

之意旨，事先通知承租人。俾促其參加投標應買，以杜爭執。

(二)拍賣不動產期日之通知書，應記載：「債權人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

(三)債權人未於拍賣期日到場者，不得聲明承受，除他債權人已於拍賣期日到場依法承受者外，執行法院應再行定期拍賣。

(四)得為承受之債權人，不以有執行名義者為限，無執行名義而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亦得承受之。

(五)拍賣不動產時，應買人欠缺法定資格條件者，其應買無效。如無其他合於法定要件之人應買者，應認為「無人應買」。

#### 五二 關於第九十二條部分：

再行拍賣之酌減數額，執行法官應斟酌當地經濟狀況減少適當金額，不宜一律減少原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 五三 關於第九十四條部分：

(一)到場之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其抽籤，應由執行法官主持之。

(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再行拍賣，其原受人不得應買或再聲明承受。

#### 五四 關於第九十五條部分：

- (一)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或承受之表示時，如不動產之價格已上漲，且債權人或債務人表示反對，執行法院應不准應買或承受。
- (二)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債權人承受差額之補繳及再拍賣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 五五 關於第九十六條部分：

- (一)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於拍定前，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定不動產之部分。
- (二)拍賣之不動產有數宗時，原則上應一次拍賣，但法院得斟酌實際情況，於拍賣公告註明：「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字樣。

#### 五六 關於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部分：

-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並已繳足價金後，應於五日內按拍定人或承受人之名義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優先承買者亦同。
- (二)不動產由外國人拍定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於權利移轉證書發給後，應即通知該管市縣政府。
- (三)民事執行處收到出納室移來之買受人繳納價金收據後，應由收文人員填寫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管制追蹤考核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五，此表得與價金分配之管制考核併用）。一份送庭長存查，二份送研考科轉陳院長核閱後，一份送交承辦股，一份存研考

科。

- (四)承辦股書記官應就考核表所列應辦事項之辦畢日期，逐欄填載後退還研考科陳報院長查核。
- (五)承辦股逾十五日尚未將考核表退還者，研考科應以查詢單每週一次向承辦股查詢其遲延原因，至案件終結為止，不得疏懈。
- (六)承辦股書記官接到研考科查詢單後，應即將已於規定期限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核發之遲延原因，詳載於查詢單，退還研考科。
- (七)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經第三人訴由法院判決確定認為應屬於該第三人所有時，原發權利移轉證書當然失其效力，執行法院應逕予註銷，並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八)拍定人繳足價金後，債務人提出停止執行之裁定者，拍定人之地位不因之而受影響，執行法院不得停止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惟拍定人所繳價金，執行法院如未交付債權人，應依停止執行之裁定停止交付。
- (九)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保留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者，須於該不動產拍定後，繳納價金期限屆滿一日前，由拍定人或承受人及抵押權人共同向執行法院陳明。有此情形時，其抵押權，毋庸塗銷。

五七 關於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部分：

- (一)拍賣之不動產，除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形者外，應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依買受人之聲請，迅速點

交。

- (二)拍賣之不動產可否點交，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為準，苟查封時不動產為債務人占有，執行法院於拍定後即應依法嚴格執行點交，不因事後債務人將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有而受影響。
- (三)應點交之土地，如有未分離之農作物事先未併同估價拍賣者，得勸告買受人與有收穫權人協議為相當之補償，或俟有收穫權人收穫後，再行點交。
- (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或出租於第三人，因而價值減少，致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能受滿足之清償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除去後拍賣之。
-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者，應將該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
- (六)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不動產占有時，該債務人或第三人存置於不動產之動產，應取出點交與該債務人或第三人者，如無人接受點交或出面接受點交者於點交過程中逕自離開現場，致無法完成點交時，應適用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七)本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債務人，包括為債務人之受僱人、學徒或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債務人指示而對之有管領之力者在內。
- (八)不動產或船舶經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占有該不動產或船舶，由買受人或債權人聲請再解除其占有者，其聲請應另分新案。



- (九)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續為執行，以原占有人復行占有者始得依聲請再予點交，並以本法修正施行後，經聲請執行法院點交者為限。
- (十)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後，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占有前，經執行法院查封者，承租人不得主張係查封前與債務人訂約承租該不動產，阻止點交。
- (十一)第三人於查封後始占用拍賣之不動產，拒絕交出者，執行法院除應嚴格執行，解除其占有，將不動產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外，如遇有竊佔執行標的物，恐嚇投標人、得標人、偽造借據、租約或涉有其他罪嫌時，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債務人受點交後復占有該不動產者，亦同。
- (十二)債務人或第三人於查封後提出租賃契約，主張查封之不動產上已有租賃關係者，執行法院宜為相當之調查，如發現其契約有冒用他人名義偽訂情事時，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十三)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動產不爭執，或其對該不動產之租賃權業經執行法院除去，而有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者，亦得依該款規定辦理。

#### 五八 關於第一百零二條部分：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於第一次揭示拍賣公告同時為之，其通知書應載明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

#### 五九 關於第一百零三條部分：

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者，應以該不動產在相當期間內，其收

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足以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準。

六十 關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部分：

- (一)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之訴。
- (二)管理人聲請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時，須所收租金足以清償債權及應由債務人負擔之費用總額，或雖不能為此清償，但其出租並不影響該不動產之同時併行拍賣者，執行法院始得為許可。許可前，並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

六一 關於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四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建造中之船舶，係指自安放龍骨或相當於安放龍骨之時起，至其成為海商法所定之船舶時為止之船舶而言。
- (二)對於船舶之查封，除為查封之標示及追繳船舶文書外，應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但國內航行船舶之假扣押，得以揭示方法為之。以揭示方法執行假扣押時，應同時頒發船舶航行許可命令，明示准許航行之目的港、航路與期間；並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及關稅局。
- (三)就船舶為保全程序之執行僅得於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前或於航行完成後，始得為之。但保全程序係保全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及船舶碰撞所生之債權者，則無此限制。所謂發航準備完成者，指法律上及事實上得開行之狀態而言，例如船長已取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發航與海關准結關放行及

必需品之補給已完成，並已配置相當海員、設備及船舶之供應等屬之；所謂航行完成，指船舶到達下次預定停泊之商港而言；所謂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權，例如為備航而向之購置燃料、糧食及修繕等所生債權是。

- (四)船舶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請警察、航政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五)船舶經查封後，得委託航政機關、船長或其他妥適之人或機關、團體保管；並得許可為必要之保存及移泊行為。保管、保存及移泊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
- (六)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債權額，包括參與分配之債權額。又依本項因查封所提供之擔保物品，依序為：現金、有價證券，或債務人與金融機構所締結之支付保證證明文書，該證明文書須載明金融機構應隨時依執行法院之通知，為債務人繳納一定金額。
- (七)拍賣船舶，執行法院應囑託船舶製造業者、航政機關、船長同業公會或其他妥適之人或機關、團體估定其價額，經核定後，以為拍賣最低價額。
- (八)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拍賣船舶公告應記載之其他事項，須記明「船舶國籍證明書」是否為執行法院所扣留。
- (九)船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應具備之文書，於船舶拍賣或變賣後，執行法院應命債務人或船長交出，或以直接強制方法將其取交買受人或承受人，對於船舶有關證書，執行法院並得以公告方式宣告

該證書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或承受人。

- (十)依本法第一百四條之三適用船籍國法時，不得以該船籍國法不承認我國法而拒絕適用該船籍國法。
- (十一)船舶應有部分之拍賣或變賣，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此項執行，除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外，非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使該船舶喪失我國之國籍。
- (十二)海商法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適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 (十三)航空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時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時止，不得實施扣押或假扣押。所謂：「飛航時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時止」，指航空器自一地起飛至任何一地降落之一段航程而言。

## 六二 關於第一百五條部分：

- (一)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執行法院仍得發移轉命令。
- (二)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以發何種命令對債權人最為有利，宜詢問債權人之意見。
- (三)扣押命令之效力，當然及於從屬之擔保物權。擔保物為動產者，債務人不得處分之；擔保物為不動產者，執行法院應通知該不動產之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六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五條之一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債權扣押金額上限，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各期債權全額之

三分之一定之。

- (二)對於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條第三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數額。
- (三)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 (四)債權人如依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四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 (五)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 六三 關於第一百十七條部分：

就債務人之公有財產租賃權或其他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轉讓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應先囑託各該主管機關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經其同意轉讓後，始得命令讓與。

#### 六四 關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此項命令應附記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意旨；如第三人對之聲明異議，而債權人

認該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時，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非得有確定勝訴之判決，不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二)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 (三)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者，應另行分案辦理。

#### 六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 (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當地區，係指債務人之生活中心地區；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
- (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 六五之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部

分：

- (一)債務人爲公營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屬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之適用範圍。
- (二)債務人爲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其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經通知而不自動履行或支付執行法院者，執行法院得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 (三)債務人爲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時，如其應給付之金錢，不在原列預算項目範圍內，應由該機關於原列預算內之預備金項下支付或另行辦理預算法案撥付。
- (四)對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管有之公用財產強制執行時，應擇其非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對之執行不影響公共利益者行之。

六六 關於第一百二十四條部分：

- (一)關於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等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 (二)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價值較高，得斟酌情形先行勸諭兩造將房屋或土地作價讓售對方，無法協調時，再予拆除。
- (三)定期拆除房屋前，應作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之情形，應先函地政機關派員於執行期日到場指界。如債務人有拒不履行之情形，宜先函電力、電信、自來水機構屆時派員到場協助，切斷水電。債務人

家中如有患精神病或半身不遂之類疾病之人，債務人藉詞無處安置拒絕拆遷時，宜先洽請適當之社會救濟機構或醫院，予以安置。如債務人有聚眾抗拒之虞，宜先函請警察、憲兵、醫護等單位，派員協助執行。

(四)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執行法官宜親至現場執行，實施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不得率予停止，並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標的物。

六七 關於第一百二十七條部分：

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種類、數量之動產，而未載明不交付時應折付金錢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為一定種類、數量之代替物者，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六八 關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定期命債務人履行而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先處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先處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但管收期間，仍應受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如符合拘提事由時，執行法院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拘提債務人。



-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除去其行為之結果」，係指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存在之「行為之結果」而言；執行名義成立前發生者，亦包括在內。
- (三)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執行，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協助維持執行之效果。
- (四)執行法院辦理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時，應注意遵循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六八之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條部分：

債權人就應為之對待給付已為提存，或經法院公證其已為對待給付者，以其提存書或公證書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以其他方法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應由執行法院給予之。

六九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

- (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明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九之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

六九之二 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部分：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拘束債務人之自由，即時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即時予以執行，若債務人具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予以限制其住居或管收。

七十 關於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

七一 關於第一百三十六條部分：

以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為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為其他之執行。

七二 關於第一百三十九條部分：

假處分之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船舶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裁定揭示於船舶所在地，如該船係我國國籍船舶，應將裁定揭示於船籍港所在地，並通知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登記其事由。

七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定法律關係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执行程序辦理。

七三 關於執行人員之監督考核：

- (一)執行人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其有拒受當事人餽贈、招待或辦理執行業務特別認真努力，足為同仁表率者，各級主管應列舉具體事實，專案報請敘獎。
- (二)執行人員工作懈怠，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當事人餽贈、招待或有其他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法嚴懲。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三)院長及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執行人員之品德、節操，嚴格監督其承辦案件之進行情況。如發現有行為不軌者，即予警告。如因疏於監督，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者，應追究行政責任。其明知有違法失職而不舉發者，亦應依法議處。
- (四)庭長應每月一次召開民事執行處會議，檢討執行業務之得失，院長不定期列席指導，提昇執行績效。

## 2-5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法 例

-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 各級民意機關。
- 二 司法機關。
- 三 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六 條 行政行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爲差別待遇。
- 第 七 條 行政行爲，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八 條 行政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 轄

- 第 十 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爲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 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 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 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 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



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 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 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 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 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 行政機關。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 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四 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爲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爲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爲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

爲。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爲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爲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爲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

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



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 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 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 釐清爭點。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 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

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

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

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

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 交送達之機關。
- 二 應受送達人。
- 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 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

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 期限。
- 二 條件。
- 三 負擔。
- 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

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爲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爲之。
-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 表明其爲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 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 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 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爲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爲之者，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爲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爲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爲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 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 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 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 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爲構成犯罪者。
  - 五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爲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爲有效或無效。

-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 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 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 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

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 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

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

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爲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爲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爲原處分爲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爲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爲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

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



者。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爲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爲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爲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爲人民時，行政機關爲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爲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爲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爲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爲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爲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

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 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 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 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 訂定之依據。
-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 訂定之依據。
- 三 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 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

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



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2-6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三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四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六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七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爲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2-7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台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7、19、22～24、27、35、36、41、45；增訂第 3-1、41-1、41-2 條條文；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28、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爲、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五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六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 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七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八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九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 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 賠償義務機關。
- 六 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

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 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 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 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八 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

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 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 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 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 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 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 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 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 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 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

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

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2-8 管收條例

中華民國 29 年 8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3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41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8、10、15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對於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拘提、管收之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 第 三 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第 四 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 第 五 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管收之理由。
- 第 六 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 第 七 條 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得委託看守所附設之。但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高等法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發布。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陳報司法院，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9 管收所規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司法院 (69) 院台廳一字第 04220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 (79) 院台廳一字第 01909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 (90) 院台廳民二字第 3159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管收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管收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管收所附設於看守所者，由看守所所長兼任所長，受該管之地方法院院長督導。
- 第 三 條 管收所應設男女所房，分別收管男女被管收人。  
附設於看守所之管收所，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 第 四 條 管收所對於被管收人應參酌其年齡、健康，使其分別居住。
- 第 五 條 新入所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指定所房管收。  
被管收人如係婦女，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 第 六 條 管收所發覺被管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陳報該管法院院長：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七條 管收所接收被管收人時，應查驗法院簽署之管收票。提詢回所時，亦同。

第八條 管收所所長驗收被管收人後，應於管收票回證附記入所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提詢回所時，亦同。

第九條 管收所對於被管收人，不得有苛虐情事。

第十條 被管收人如違反所中紀律秩序，應予告誡制止。

第十一條 被管收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處分，應即時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准。

第十二條 被管收人對於管收所之處遇，如認有不當者，得向該管法院院長申訴，或於提詢時向法官申訴；法官接受申訴後，應即報告該管法院院長。

第十三條 管收所職員及警衛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被管收人每日所需飲食，除自備者外，由管收所所長查酌當地經濟生活情況擬定數額，報由該管法院院長核定後，向被管收人收取之。

第十五條 被管收人應自備衣被及必需品。其無力自備經調查屬實者，由管收所借給之；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被管收人財物、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治、死亡等事件，準用羈押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管收所應每日造具管收日報表，陳報該管法院院長；每月造具被管收人清冊，彙報該管法院院長。

地方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報請高等法院轉司法院備查。

第十八條 管收所對於下列事項，應備簿冊，隨時登記之：

- 一 本規則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
- 二 收文。
- 三 發文。
- 四 被管收人入所。
- 五 被管收人出所。
- 六 被管收人名籍。
- 七 被管收人之提詢。
- 八 管收日報表。
- 九 管收清冊。
- 十 檢查事項。
- 十一 懲罰報告單。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司法院核定發布施行。



## 2-10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章 法 例

第 一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爲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 五 條 行爲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 任

第 七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

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爲，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予處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

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爲及數行爲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爲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爲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爲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爲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爲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

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 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 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六章 時 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終了時起算。但行爲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由行爲地、結果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爲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爲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爲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其行爲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爲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爲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

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 製作書面紀錄。
- 三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 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 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 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 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 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 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

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2-11 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361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6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3862 號令增訂公布第 4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04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3、30、33~35、38、39、41~46、48-1 條條文；增訂第 11-1、35-1、5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37 條條文；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6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8-2、50-2、50-3、50-4、50-5 條條文；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4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9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48-3 條條文；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3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2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3、4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3~11-7、25-1 條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名；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5、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0503 號令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2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 條第 2、3 項、第 23 條第 5 項第 2、3 款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25-1、39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3、43、4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3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1、46-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3～11-7 條條文及第一章之一章名；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24、27、40、45、4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2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1、48-2、49、50-5、51 條條文；增訂第

26-1、49-1 條條文；刪除第 12-1、50-1、50-3、50-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0703 號令發布第 20 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三 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 五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五之一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

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



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 七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八 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九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爲，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

之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刪除）

## 第二章 納稅義務

第十二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司共有時，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

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 第三章 稽 徵

### 第一節 繳納通知書

第十六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第二節 送 達

第十八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

共同共有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案件之範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節 徵 收

第二十条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

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

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



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

當事人，依法送達。

二、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

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 第四節 緩 繳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

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第二款鉅額稅捐之認定、前項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節 退 稅

第二十八條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

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

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 第六節 調 查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

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爲。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之一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五章 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第二項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

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緩，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爲，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

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 四、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五、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爲。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爲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尙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之一（刪除）

第五十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之三（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刪除）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3-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585 號函核定自 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091003704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31006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0102720 號函修正第 3、4、10 點條文；並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於院授人給字第 1010037018 號函准予核定

- 一、為獎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股：指每一執行股。
  - (二)執行金額：指各執行事件繫屬後，應徵收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
  - (三)徵起金額：指各執行事件繫屬後，徵起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附隨徵收之總數，包括實物抵繳、退稅抵繳等徵收金額。
  - (四)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指經核定每股全年須達成一定之徵起金額。

(五)個案：指每一執行名義為一案。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每股全年之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百分之一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但個案之徵起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萬元者，以二千五百萬元計算獎勵金，依前開比率計算之獎勵金，最高不得逾二十五萬元，超過部分之徵起金額，不再併計徵起金額總數及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審查各該案件之難易程度，經認定不甚困難者，得酌減各該案件依本要點所定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數額。其他案件因認有必要而送請該小組審查者，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各項客觀因素，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綜合評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四、本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其中百分之五十作為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另百分之五十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團體績效獎勵金，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評核行政執行署各一級單位或各分署之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之；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支給或統籌運用，不得平均分配。

前項績效獎勵金，每人每年領取總額合計，不得逾行政執行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之月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點三倍。

有關團體績效獎勵金之審核，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成審核小組負責。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該年度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 (一)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
- (二)每股全年度徵起金額未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者。
- (三)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未達管考基準者。
- (四)每股全年度遲延案件數超過管考基準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懲處者，不適用獎懲相抵。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終結案件數及遲延案件數，行政執行官以其督導之各股平均數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管考基準，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分署事務之繁簡程度綜合評定後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六、分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該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 (一)全分署之全年終結案件數，未達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每股管考基準合計數者。
- (二)全分署之全年遲延案件數，超過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每股管考基準合計數者。

七、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分署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或目標管理等管理方法，設定其施政目標及績效評估指標。

- 九、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細部規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隨時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本要點辦理情形。經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3-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 定

法務部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47025 號函核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2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7162 號函訂頒全文 17 點；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20006348 號函頒修正第 2、7 點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6243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0008010 號函頒修正第 16、17 點條文；並增訂第 16-1 點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0713 號函頒修正第 5、17 點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27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9044 號函頒修正第 11 點條文、刪除第 17 點條號；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3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1330 號函頒修正第 8、9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13100090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4 月 13 日生效

- 一、本規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執行員個人績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每股徵起金額逾該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部分乘以百分之〇·五計算，作為該股之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
- (二)每股個人績效獎勵金中，由書記官與執行員各分配百分之四十五，為其個人績效獎勵金；其餘百分之十，為督導該股之行政執行官之個人績效獎勵金。
- (三)每股如僅有書記官或執行員（即半股）者，該股個人績效獎勵金中，由該股書記官或執行員分配百分之九十，為其個人績效獎勵金。
- (四)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在年度內服務未滿一年或調職辦理非執行業務者，仍以在該分署辦理執行業務之實際在職月數所徵起金額逾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部分計算個人績效獎勵金。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實際在職日數計算。

前項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及個人績效獎勵金，由各分署按月累計之。

第一項之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包括分發各分署學（實）習或實務訓練而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

- 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送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審查後，酌減個人績效獎勵金者，團體績效獎勵金亦應按同數額酌減之。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組室主管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就各該組室自行評分，提該署執行績效獎勵金審核小組審核分等第後，由該署綜合規劃組簽請署長核定發給各組室團體績效獎勵金，並於核定時一併就該組室之團體績效獎勵金

額度內，分等第核給各組室主管獎勵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之獎勵金，報請法務部核定。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之計算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每股徵起金額（個案徵起金額逾二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不計入）逾該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部分乘以百分之〇·五計算，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

(二)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總額扣除分配予各分署之部分外，其餘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團體績效獎勵金。

(三)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如下：

1.各該分署依（一）之方式計算團體績效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中，分配回百分之七十。

2.各分署之團體績效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七十中之百分之三十，除百分之十由署長斟酌各分署之整體工作表現核給外，其餘百分之二十，再依據各分署整體業務評比結果，第一名核給千分之一百一十一，第二名核給千分之一百零四，第三名核給千分之九十五，第四名核給千分之八十三，第五名核給千分之八十，第六名核給千分之七十七，第七名核給千分之七十四，第八名核給千分之七十一，第九名核給千分之六十七，第十名核給千分之六十四，第十一名核給千分之六十一，第十二名核給千分之五十八，第十三名核給千分之五十五。同一排名有二個以上分署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排名順序。評比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不予核給。

(四)個人績效獎勵金依本要點規定不予核發部分，不得移作團體績效獎勵金。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如認有特殊事由，對核給各分署之團體績效獎勵金，得附具理由增減之。

(六)各分署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獎勵金之核給：

- 1.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核定該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時，一併就該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額度內核給之。核給之獎勵金，各不得逾該分署執行人員個人績效獎勵金最高額一·二倍。
- 2.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給獎勵金前，分署長應將其初核之該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之獎勵金數額，送請署長複核。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團體績效獎勵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核發該署各組室人員之團體績效獎勵金；其核給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個人之平均值，不得逾各分署個人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
- (二)辦理該署及各分署研究、慰勞、服勤安全保險、團體活動及推展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事宜；並得對協助業務處理之其他人員（含替代役役男、事務性人力委託外包人員等），發給獎品或辦理團體活動或慰勞性聚餐。

七、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分署應評定該分署各行政組室（單位）工作績效後分等第核給之，不得平均分配。各分署於核定各行政組室（單位）團體績效獎勵金時，一併就該行政組室（單位）團體績效獎勵金額度內，核給各行政組室（單位）主管獎勵金。
- (二)各分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訂獎勵計畫，對績優人員予以獎勵。

- (三)各分署依其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備之自訂計畫或評比，對績優人員予以獎勵。
- (四)各分署對於指導學（實）習、實務訓練人員或兼辦行政業務之行政執行官、書記官或執行員，得酌予獎勵。受獎人員獎勵額度，每人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壹萬元。
- (五)各分署對於執行員執行拘提及其他人員現場協助拘提，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獎勵額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 (六)各分署應酌留一定比例之獎勵金，以辦理研究、慰勞、服勤安全保險、團體活動及其他推展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事宜；並得對協助業務處理之其他人員（含替代役役男、事務性人力委託外包人員、移送機關駐處代理人等），發給獎品或辦理團體活動或慰勞性聚餐，其比例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各分署依本款規定發給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現金或獎品，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之計畫辦理或先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

各分署核給執行人員以外之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個人獎勵金及獎品之平均值，不得逾該分署執行人員個人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核給上開人員個人之最高額亦不得逾該分署執行人員個人績效獎勵金之最高額。技工、工友部分，應參酌該員平時工作情況及加班情形，酌予核給。

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獎勵金審核小組由副署長、主任秘書、各組主任行政執行官、人事室主任、統計主任、政風室主任、分署分署長代表二人、該署非主管人員代表一人、分署執行人員代表二人、分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組

成，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由副署長或署長指定之成員擔任主席。

前項審核小組應就下列事項負審核之責，並由該署綜合規劃組將審核情形簽報署長核定：

- (一)該署各組室及各分署之團體績效獎勵金事項。
- (二)該署各組室團體績效獎勵金核發給個人及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核發給執行人員以外之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個人之獎勵金事項。
- (三)署長交議有關獎勵金之其他事項。

九、各分署應以五至七人組成執行績效獎勵金審核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該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個人績效獎勵金之審核事項。
- (二)該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核發給執行人員以外之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個人之獎勵金初審事項。
- (三)分署長交議有關獎勵金之其他事項。

前項審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十、各分署年度經費運用，未能作妥內部控制，產生經費透支情事者，依核撥數等額核減該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

十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自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如該人員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或因該年度整體工作未盡稱職者，均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十二、個人績效獎勵金及依本規定由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二者合計金額，應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各分署至遲應於次年度一月底以前，將執行績效獎勵金

相關表冊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為辦理執行績效獎勵金所需表冊格式、評比項目，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十四、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之金額，應在公告欄公布或傳閱。

十五、有關執行績效獎勵金所得稅之扣繳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其他機關借調至各分署辦事人員，應由借調機關依本規定辦理績效獎勵金發給事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借調至法務部辦事人員，或各分署、其他機關借調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人員，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衡酌其業務性質及貢獻度辦理績效獎勵金發給事宜。

十六之一、績效獎勵金因故不足支應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得調整發給金額。



### 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給數額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76200226 號函訂頒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96201170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刪除第 3 點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980 號函頒修正名稱；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4000 號函頒修正名稱；並自 101 年 10 月 5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23000583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審查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為使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核給與執行同仁之貢獻度相符，對於同一義務人之單一或併案執行徵起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案

件（下稱獎勵案件），得依案件執行難易程度，核給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數額，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獎勵案件應核給之執行績效獎勵金，由本署綜合規劃組依本審查原則進行初審後，送請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進行審查，以作為核給各該案件實際應得執行績效獎勵金之依據。其他案件因認有必要而送請審查者，亦同。

三、獎勵案件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核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其難易，酌減其獎勵金。但依各該案件之案情繁簡、徵起金額及應納金額與已徵起金額比例等因素，認不予酌減者，不在此限：

(一)寄發傳繳通知後，即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

(二)僅進行義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

(三)實施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程序後即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

(四)實施動產或不動產查封程序後，即繳納案款。

(五)其他核給獎勵金之數額與執行人員貢獻度有顯不相當之情形。

四、同一義務人之數案件應併案執行而分由不同執行股辦理時，於依本審查原則第三點決定獎勵金之總數額，再按各執行股該案已徵起金額比例分配酌減之。但同一義務人之前案執行終結後，後案另分他執行股辦理者，不在此限。

## 3-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2018 號函訂頒；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法務部法 90 律字第 021619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11977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法 90 律字第 042536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1599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368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649 號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112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356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412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600009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96200213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之計算公式；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286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之計算公式；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4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33100169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090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128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之計算公式；並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073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之計算公式；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激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執行人員之士氣，以提高執行績效，並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七點（二）規定，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之獎勵對象，以各分署每一執行股為單位；包括書記官及配置之執行員各一人。
- 三、獎勵標準：
  - （一）各分署配置之執行股，個股當月實際執行徵起金額達基本責任額，依本計畫評比規定，其當月評比成績，每滿五股取一名；不滿五股者，以五股計。
  - （二）評比第一名之執行股，其書記官、執行員（以下同）各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或等值獎品。第二名之執行股各核發四千元整或等值獎品。第三名之執行股各核發三千元整或等值獎品。第四名之執行股各核發二千元整或等值獎品。第五名之執行股各核發一千元整或等值獎品。符合本計畫評比可獲獎勵在第六名以次者，各核發一千元整或等值獎品。
- 四、評比之項目、計算期間及申請核發程序：
  - （一）評比項目：
    1. 執行績效分數占百分之九十。

執行績效原始分數係以一百分乘以執行股對分署之執行績效貢獻度，再乘以全分署股數，加計增分項目計得。

執行績效貢獻度，係以徵起金額率之百分之六十，加計徵起率百分之二十、有效結案率百分之二十。增分項目係指拘提、管收、拍賣及其他各分署認為必要加分之執行業務項目，總計最多增十分，增分項目及其分數由各分署訂定後報署核定，修正時亦同。

行政執行官得核減執行績效原始分數，並應送請分署長複評該核減分，以分署長之複評分數計算各股應得之執行績效分數（附表 1）。

行政執行官之核減分不得逾十分，如逾七分者，應敘明具體事由。

## 2. 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占百分之十。

執行態度考核分數，係指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第四點之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所載之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並以該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加總平均（如執行股僅有書記官或執行員一人者，即以該人之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為準），進行評比（附表 2）。

計算公式，由本署訂之。

### (二) 計算期間：

本計畫實施後每月評比之，自當月一日起至當月月月底止。

### (三) 申請程序：

各分署應於當月評比結束後之十日內，詳敘具體事蹟，由所屬單位主管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依規定審核，簽奉各分署分署長核准後至遲於次月月底前核實發給之。評比結果按月報署備查。

- 五、各分署應設置榮譽榜，逐月張貼獲獎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並利用集會公開表揚之。
- 六、實施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分署就已結報之團體績效獎勵金內支應，各分署並得於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之範圍內自行調整獎勵額度，於報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附表 1

○○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執行績效分數表

股別	執行績效 原始分數(1)	行政執行官 核減分	分署長複評 核減分(2)	執行績效分數 (1)-(2)	備考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1. 行政執行官核減分以原始分數為範圍，核減分不得逾 10 分，應送請分署長複評該核減分，並以分署長之複評結果，計算各股執行績效分數。
2. 行政執行官核減執行績效原始分數逾 7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由。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計算公式

個股總分之計算公式：

【執行績效分數（即「執行績效原始分數－分署長複評行政執行官核減分」）×90%】+（執行態度考核分數×10%）=個股總分

執行績效原始分數=100 分×執行績效貢獻度（徵起金額率×60%+徵起率×20%+有效結案率×20%）×全分署股數+增分項目

註：1、本計畫第四點（一）1 III 所稱之「徵起金額率」，係指個股當月徵起金額除以全分署當月總徵起金額；其計算公式為：個股當月徵起金額÷全分署當月總徵起金額。

2、本計畫第四點（一）1 III 所稱之「徵起率」，係指個股當月徵起率除以全分署個股當月徵起率之和；其計算公式為：個股當月徵起率÷全分署個股當月徵起率之和。

前項所稱之「個股當月徵起率」，係指個股當月徵起金額除以個股當月應執行金額，其計算公式為：個股當月徵起金額÷個股當月應執行金額（個股當月終結案件徵起金額+個股當月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個股當月未結案件徵起金額+個股當月未結案件未徵起金額。其中個股當月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應扣除移送機關撤回、移轉管轄、退案之金額）。

3、本計畫第四點（一）1 III 所稱之「有效結案率」，係指個股當月有效結案率除以全分署個股當月有效結案率之和；其計算公式為：個股當月有效結案率÷全分署個股當月有效結案率之和。

前項所稱「個股當月有效結案率」，係指個股當月有效結案件數除以個股當月終結案件數，與個股當月有效結案件數除以個股當月未結案件數，二者做非線性組合，得出之值；其計算公

式為：

$$I = \left( \frac{I_2^2}{I_1^2 + I_2^2} \times I_1 + \frac{I_1^2}{I_1^2 + I_2^2} \times I_2 \right) \times 100\%$$

(  $I_1$  = 個股當月有效結案件數 ÷ 個股當月終結件數；

$I_2$  = 個股當月有效結案件數 ÷ 個股當月未結件數)。

第二項所稱之「有效結案件數」，係指：

(1) 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之案件。

(2) 終結情形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或其他)」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下同)20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5倍或移送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6倍或移送金額在100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75倍之案件。

- 4、本計算公式全部取小數點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有平分者，則取至小數點第六位評比其名次。
- 5、本計畫獎勵之對象，其執行股當月實際執行徵起金額須達每股基本責任額。
- 6、執行績效分數如有未按全股分案或人力未達全股(缺書記官或執行員)者，本諸公平原則，其每股基本責任額及計算基準，均按比例增減。

## 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頒發 「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 研習會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0231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0264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277 號函頒修正第 2~4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034 號函頒修正第 2、3、5 點條文；並溯及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目的

為強化執行績效，激勵執行人員士氣並增益其業務技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對象

配置十五股以上之各分署，其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為該分署前二名之執行股（包括書記官及所配置之執行員，以下同）；配置未滿十五股之各分署，其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第一名之執行股，為本計畫之獎勵對象。

前項執行績效優良之執行股，其全年平均徵起金額應達本署所定該分署人員之基本責任額。

年終工作績效評比前三名之行政執行官，亦依本計畫獎勵之。

### 三、辦理次數

各分署於每年二月底前，依前揭規定將前一年符合獎勵資



格之執行股及行政執行官，造具名冊並詳敘具體事蹟報署，由本署於辦理年度業務研習會之同時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

#### 四、進行方式

「執行績效優良獎」由署長頒發獎牌（狀）及獎金（品）以資鼓勵，並由獲獎人員發表執行經驗，以交換執行心得，另得聘請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於研習會講授有關課程。

#### 五、宣傳方式

「執行績效優良獎」獎牌（狀），各分署應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所一個月以上時間，並利用集會表揚後，交還獲獎人員，以達激勵士氣之效果。

#### 六、經費

本署辦理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 3-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1069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1604 號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088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並自 99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0664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5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

- 一、為激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及各分署組室人員之士氣，以提昇公務績效，特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認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之本署、各分署人員，依本計畫獎勵之。
- 三、本署各組室、各分署應於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發生後二個月內，造具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之人員名冊並詳敘事蹟（格式

由本署定之），由綜合規劃組報請審核小組審核後簽報署長核定（如因特殊情事未於二個月內報核，請敘明理由）。

四、審核小組之委員由本署人員及各分署代表組成。

審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人員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請署長於本署「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會議」中頒給「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獎牌（狀）及獎金（品）予獲獎人員。

(二)通告於本署網站榮譽榜，公布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如屬執行案件，不記載義務人資料及案號）。

(三)本署將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如屬執行案件，不記載義務人資料及案號）行文各分署知照，並副知獲獎人員及分署。

(四)本署、分署應於集會時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將「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獎牌（狀）擺置於辦公室明顯處一個月以上，期滿後交還獲獎人員。

六、實施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分署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行執三字第 0966201204 號)

主旨：修正本署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之獎勵審核原則（一）之 1 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審核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96 年 10 月 30 日核定辦理。
- 二、關於本署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之獎勵審核原則（一）之 1，本署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行執三字第 0946200773 號函修正為：「凡已執行終結案件，徵起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執行過程、方法、結果等足資表率者。」本次修正為：「凡已執行終結案件，徵起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執行過程、方法、結果等足資表率者。」



## 3-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執行案件績優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0941000420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0961000900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0971000288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0981000309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0991000292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1001000790 號函頒修正名稱；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人員辦理執行案件績優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

執行（徵起）金額（新臺幣）	獎勵額度及人數					
	嘉獎 一次	嘉獎 二次	記功 一次	記功 二次	一次記 一大功	合計
1 千 5 百萬元以上未達 3 千萬元	2					2
3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1	1				2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1	2				3
1 億元以上未達 3 億元		2	2			4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			2	3		5
5 億元以上			2	3	2	7
附 記	一、執行（徵起）金額之計算，以執行所得之金額列入績效為敘獎原則，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不予敘獎。 二、考績委員會得依執行人員實際貢獻度，在前開獎勵額度範圍內酌予調整。					



## 3-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研究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394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295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90 號函頒修正第 1、6、8 點條文；刪除第 10 點條號；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880 號函頒修正第 1、3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1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83000152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131000640 號函修正第 3、6、8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3 月 2 日生效

- 一、為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研究及推展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事宜，以鼓勵行政執行官及其他人員就行政執行業務相關問題撰寫研究報告，俾提高研究風氣，應用於行政執行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執行官係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或經甄審訓練合格之在職行政執行官。
- 三、行政執行官每年得親自撰寫三千字至二萬字有關行政執行業務之研究報告，於該年十月底前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評審。



研究報告（格式規範如附件一）之內容統一採直式橫書，A4 紙張，16 級電腦字體，雙面印製成冊（封面及目錄格式如附件二）。

行政執行官前曾投稿合法刊物或參加其他評選活動或已合法公開發表之有關行政執行業務論著，經適度編輯調整內容後，亦得依前二項規定送本署評審。惟應敘明前次投稿刊物或活動名稱或公開發表情形、投稿日期、刊出或發表日期。

送審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以退件處理，不予評審：

- (一)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但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本署得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行退件。
- (二)研究報告經本署各業務單位審酌後，認其內容缺乏創新性，或對於行政執行業務推展及績效提升無甚助益，或純屬抒發個人辦案心得感想者。

四、本署為辦理評審，得延聘專家、學者三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

評審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

送評審小組之研究報告，應隱去行政執行官姓名。

五、研究報告之評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

研究報告之評分，以三位評審人總平均為之。

六、研究報告經評分為前五名之行政執行官，由本署依下列標準發給獎金予以獎勵：

- (一)特優：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下同）六千元。
- (二)優等：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發給獎金四千元。

(三)佳作：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發給獎金二千元。

前項獲獎之行政執行官，如經支領執行績效獎勵金已達規定上限者，不發給獎金，另改以等值獎品或其他方式給予適當獎勵。

七、本署得視需要，精選各年度研究報告編印行政執行研究論叢。

八、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以外之人員，得參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研究報告送本署評審。經評定為優良者，得視個案情形發給獎金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所稱優良，係指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

九、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支應。

附件一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報告之格式規範

壹、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報告題目、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字、本文及參考文獻。

貳、本文標題層次請依下列次序：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1. 2. 3. .... (1)(2)(3).... ①②③.....。

參、引註在本文中使用的阿拉伯數字，不加括號，註在相關文字之右上方，採隨文註形式(footnote)(細明體 10 號字)，置於該頁下方。舉例如下：

- 一、專書：作者姓名、書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頁次。
- 二、譯著：作者姓名、譯者姓名、書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頁次。
- 三、學位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大學○○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印行年月，頁次。
- 四、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年月、頁次。
- 五、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號。
- 六、法律條文：○○法第○條第○項第○款。
- 七、行政函釋：法務部○年○月○日○○字第○○號函。
- 八、判例裁判：最高法院○年台上字第○○號民事判例。
- 九、決議：最高法院○年○月○日，○年度第○次○○庭決議。
- 十、西文專書：

(一)專書

YINONG Xu, THE CHINESE CITY IN SPACE AND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FORM IN SUZHOU 73-75(2000)

(二)期刊

David Own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 54: 4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023 (1995)

十一、引用網頁文獻時，須註明上網查詢年月日及時間。

肆、參考文獻

全篇報告之後，請列參考文獻。凡注釋中徵引專書或論文均應列入文後參考文獻。中文部分在前，分別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外文部分在後，依姓氏之羅馬化順序排列。同一作者，引用多篇者，以年代先後排序。

附件二

○○○○○(分署名稱)

○○○○○○○○(研究報告題目)

撰稿人員：○○(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年○○月

※封面字體大小除題目為26級字體外，其餘皆為20級字體

目 錄

第1章 ○○○○..... 1  
 第一節 ○○○○○○ ..... 1  
 第二節 ○○○○..... 2  
 第2章 ○○○○○○..... 7  
 第一節 ○○○○○○○○ ..... 7  
 第二節 ○○○○○○○○○○..... 10  
 第三節 ○○○○○○..... 20  
 第四節 ○○..... 26  
 ·  
 ·  
 ·  
 ·  
 ·  
 參考文獻..... 97  
 附錄..... 105  
 附錄一 ○○○○○○○○..... 105  
 附錄二 ○○○○○○○○○○..... 126

.....分 頁.....

表 次

表 1-1 ○○○○○○一覽表..... 8  
 表 1-2 ○○○○○○○○對照表..... 19  
 表 3-1 ○○○○○○○○..... 26  
 表 5-1 ○○○○○○..... 84  
 表 5-2 ○○○○○○○○○○○○表..... 92

## 圖 次

圖 1-1	○○○○○流程圖.....	4
圖 1-2	○○○○○○○○○.....	20
圖 1-3	○○○○○○○○○○○○○圖.....	22
圖 4-1	○○○○○○○○○.....	60
圖 4-2	○○○○○圖.....	65

## .....分 頁.....

## 摘 要

關鍵字：○○○○、○○○○○、○○、○○○○○○

(內容應包括：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字)

**說明：**本格式係供本署所屬人員撰寫行政執行業務之研究報告參考用，撰稿人員可依研究報告性質為不同之編排，惟格式中所列各要項，如封面各項資料、目錄及圖表目次、提要(含關鍵字)等，請務必具備，以維報告之完整性。



## 3-9 囑託與受囑託分署執行績效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132 號函訂頒全文 4 點；並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038 號函頒修正全文 4 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452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原名稱：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分配原則）

### 一、對財產之囑託執行：

- (一)受囑託分署因執行受囑託標的所徵起之金額，由受囑託分署分配全部執行績效。
- (二)囑託分署自為執行所徵起之金額，由囑託分署分配全部執行績效。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第三人代為繳納所徵起之金額，於徵起前，受囑託分署就該囑託案件已開始執行者，由囑託分署及受囑託分署均分執行績效。惟受囑託分署分配執行績效累計金額不得逾其依「受囑託執行標的價值」二分之一計算之金額，逾該上限之金額計入囑託分署。
- (三)第（一）款、第（二）款之績效分配方式，受囑託分署僅能擇一適用。

### 二、對財產以外事項之囑託執行（例如囑託拘提、囑託詢問等）：由囑託分署分配全部執行績效。

### 三、囑託分署、受囑託分署，若就具體個案發生執行績效分配



疑義，或認適用第一點、第二點之績效分配方式，顯失公平者，應先協調分配比例；若仍無法協調解決，始得敘明具體個案績效分配爭點，檢附所涉各分署協調不成立意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等，陳報本署決定。

四、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以績效登打日為基準日。

## 3-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1032004950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溯及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為獎勵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各分署)行政執行官積極辦理管收案件，克盡法律賦予之權力與職責，對於故意欠繳或滯欠大戶展現強力執行之公權力，以提昇本署機關正面形象及行政執行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執行官全年聲請管收獲准案件(再管收另計件數)，達一件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資表率者，依本計畫頒給「執行之光」獎牌(狀)獎勵之：
    - (一)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或具指標性案件，經法院裁定管收獲准，表現優異，績效卓著。
    - (二)管收聲請書對於司法實務見解具有突破性、開創性，經法院裁判認可。
    - (三)在惡劣環境下，冒險從公，克盡職責，對於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具有重大貢獻。
    - (四)其他因辦理管收案件實現公平正義，有效提昇本署機關正面形象及行政執行效能者。
- 義務人因管收裁准而於管收期間清償滯欠金額或提出具體清償計畫核准後，行政執行官另依每件實際繳納金額之千分之三核給獎勵金或等值獎品，最高限額新

臺幣(下同)五萬元；協辦書記官或執行員酌給前揭額度最高四分之一獎勵金或等值獎品獎勵之。若實際繳納金額歷經多位執行人員者，於總額限度內依貢獻度各別核給獎勵金或等值獎品。

行政執行官當年度管收獲准案件，達二件以上，義務人管收期滿未清償滯欠金額或清償金額每件未達一百萬元，另核給獎勵金每件三千元或等值獎品；協辦書記官或執行員每件各核給七百五十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品獎勵之。

第二項所稱實際繳納金額，指於管收期間清償之滯欠金額或依清償計畫所生之入帳金額。依清償計畫所生入帳金額以管收核准後至陳報本署日止之入帳金額核算之。

### 三、頒獎方式：

(一)敦請法務部長官於本署行政執行業務會報、適當典禮、會議或活動中頒給「執行之光」獎牌(狀)或獎品予獲獎人員。

(二)公布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執行案件隱去義務人個資及案號)於本署網站榮譽榜專區。

(三)本署將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行文各分署知照，並副知獲獎人員。

四、本署組成「執行之光獎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審查各分署行政執行官當年度辦理管收案件之獎勵事宜；審核小組之委員由本署副署長、主任秘書、業務組組長組成，並由副署長擔任主席。

五、各分署應於次年度一月十日前，造具清冊(如附表)詳敘事蹟，並檢附留置通知書、管收聲請書或抗告書、再抗告

書、補充理由書、各級法院之裁判及新聞媒體相關報導資料等陳報本署，由本署案件審議組報請審核小組審核後簽報署長核定。

- 六、本計畫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或等值獎品競合時，擇優核獎。
- 七、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團體績效獎勵金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溯及本(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定期修正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附表

○○分署辦理管收案件清冊

日期：年 月 日

義務人/統編/代表案號	裁定管收日期	管收期滿日期	釋放日期	總滯欠金額	實際繳納金額	詳述事蹟	檢附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收聲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抗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抗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理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相關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實際繳納金額：指於管收期間清償之滯欠金額或依清償計畫所生之入帳金額。依清償計畫所生入帳金額以管收核准後至陳報本署日止之入帳金額核算之。

每件管收案件，被管收人為多人時，合併計算實際繳納金額。

## 3-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獎勵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031002780 號函訂定全文 13 點；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13100154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以下簡稱執行人員）或其他執行有功人員，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激勵其士氣，以有效落實沒收新制、挹注國庫收入，並協助檢察機關清理贓證物，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標準所稱之獎勵金，係指由分署徵詢受獎人意願核給之現金或等值獎品。
- 三、本標準之獎勵程序，各分署應先審酌承辦人員人數（包括是否指分專股辦理）辛勞度、貢獻度、拍定金額、社會矚目程度、規劃流程繁複程度及媒體報導等情形，認有獎勵之必要者，於函復囑託機關執行情形及結果後二個月內，得依本標準提出獎勵金核給及分配建議名單，報請本署綜合規劃組依本標準進行初審。
- 四、刑事偵查中案件：
  -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囑託變價易腐敗或易貶損價值之動產或船舶等扣押物，每一案件拍定或變賣

金額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1. 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2. 逾十萬元未達二十萬元者，獎勵金二千元。
3.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獎勵金三千元。
4.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獎勵金四千元。
5.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獎勵金五千元。
6.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獎勵金八千元。
7.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獎勵金一萬元。
8. 二千萬元以上者，專案報本署審核。

(二)偵查中被告在押而於羈押期間二個月屆滿前拍定或變賣者，依前款獎勵標準酌加一倍獎勵金；被告延長羈押期間四個月屆滿前拍定或變賣者，依前款獎勵標準酌加零點五倍獎勵金。船舶在偵查中拍定或變賣，依前款獎勵標準酌加一倍獎勵金。

(三)第一款案件經起訴繫屬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並囑託各分署辦理者，專案報本署審核其獎勵。

#### 五、刑事執行中案件：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於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動產或不動產變價經拍定或變賣者，每一案件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動產於囑託後六個月內拍定或變賣且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者，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四千元；不動產於囑託後二年內拍定且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同一案件分別執行動產及不動產且均符合前款之獎勵標準者，合併計算獎勵金。

(三)第一款案件，拍定或變賣後分配及給付發還被害人，每一案件另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被

害人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酌加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前段獎勵金之百分之十，被害人人數逾三百人者，專案報本署審核。

六、刑事執行中單純分配案件：

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單純分配程序，每一案件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被害人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酌加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前段獎勵金之百分之十，被害人人數逾三百人者，專案報本署審核。

七、刑事執行中調查追徵財產案件：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調查追徵財產，藉以剝奪犯罪不法所得，查無財產者，每一案件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

(二)前款案件，查有財產並拍賣變賣或扣押收取追徵者，核給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囑託追徵後拍定或變賣動產或不動產，或扣押收取存款，準用本標準第五點各款規定核給獎勵金。

八、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之分署，如依法規再行囑託其他分署辦理者，各該分署應將前點之獎勵金核給及分配建議名單提交囑託分署彙整後，報請本署綜合規劃組進行初審。

九、本署得依個案承辦人員辛勞度、貢獻度、拍定金額、社會矚目程度、規劃流程繁複程度及媒體報導等情形，認有獎勵之必要者，依本標準酌情核給獎勵金，其中依本標準報本署審核專案，由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審核小組審議。

十、本標準與「特專案件及相當於特專案件之執行事件執行特殊貴重財產之徵起金額」項目脫勾審核，互不關連。

十一、依本標準核發之獎勵金由本署團體績效獎勵金支應，



與個人績效獎勵金或各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無關。

十二、本署得視囑託執行案件實際辦理情形，定期調整獎勵金發給金額並滾動式檢討獎勵審核標準。

## 3-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績優之行政獎勵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1101000542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人字第 1111000295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以下簡稱執行人員）或其他執行有功人員，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激勵其士氣，以有效落實沒收新制、挹注國庫收入，並協助檢察機關清理贓證物，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分署應先審酌承辦人員人數（包括是否指分專股辦理）辛勞度、貢獻度、拍定金額、社會矚目程度、規劃流程繁複程度及媒體報導等情形，認有獎勵之必要者，得於函復囑託機關執行情形及結果後二個月內，提送行政敘獎建議名單(含執行及非執行人員)，報經本署案件審議組依本原則初審並呈請署長核定後辦理敘獎，各分署不得於本署核定行政敘獎名單前，自行辦理敘獎。
- 三、刑事偵查中案件：
  -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囑託變價易腐敗或易貶損價值之動產或船舶等扣押物，每一案件拍定或變賣金額依下列標準予以敘獎：

變價金額，下同 (新臺幣，下同)	獎勵額度及人數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合計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一人			一人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	二人			二人
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三人			三人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二人	一人		三人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	一人	二人		三人
二千萬元以上		二人	一人	三人

- (二)偵查中被告在押而於羈押期滿前拍定或變賣者，除依前款規定獎勵外，主辦執行人員或其他執行有功人員酌加嘉獎一次，另增加協辦人員一人予以嘉獎一次。
- (三)第一款案件經起訴繫屬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並囑託各分署辦理者，專案報本署審核其獎勵。

#### 四、刑事執行中案件：

-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於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動產或不動產變價，依下列標準予以敘獎：

	嘉獎一次	合計
動產或不動產經拍定或變賣，拍定或變賣金額動產 10 萬元以上，不動產 200 萬元以上	一人	一人
動產於囑託後三個月內拍定或變賣且金額逾二十萬元以上	二至三人	二人
不動產於囑託後一年內拍定且金額逾五百萬元以上	二至三人	三人

(二)同一案件分別執行動產及不動產且均符合前款之獎勵標準者，得分別敘獎。

(三)第一款案件，拍定或變賣後分配及給付發還被害人，每一案件被害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由本署依分配及給付難易與發還被害人之人數，酌予嘉獎一至二次，人數一至三人。

五、刑事執行中單純分配案件：

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單純分配程序，每一案件受分配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酌予嘉獎一次，人數一至三人。

六、刑事執行中調查追徵財產案件：

(一)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調查追徵財產，藉以剝奪不法犯罪所得，經調查並拍賣變賣或扣押收取追徵，準用本原則第四點規定敘獎。

(二)前款案件，拍定、變賣動產、扣押收取存款或其他財產權之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或拍定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主辦執行人員各予記功一次，協辦人員二人各予嘉獎二次。

(三)同一案件分別執行動產及不動產且均符合前二款之獎勵標準者，得分別敘獎。

七、本署考績委員會得就依本原則專案報本署審核案件，審酌承辦人員人數（包括是否指分專股辦理）辛勞度、貢獻度、拍定金額、社會矚目程度、規劃流程繁複程度及媒體報導等情形，認有獎勵之必要者，在本原則之獎勵額度範圍內酌予調整。



## 3-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頒修正全文 15 點；並自 9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97 年 7 月 3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 97 年 12 月 8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頒修正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頒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0999047456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頒修正全文 15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頒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頒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頒修正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頒修正第 10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

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獎勵檢舉期間。
- (五)檢舉獎金。
- (六)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 1.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 2.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 3.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 4.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 1.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 2.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 3.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 4.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 1.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 2.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 3.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 4.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 1.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 2.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 3.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 4.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 1.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 2.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 3.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

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點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點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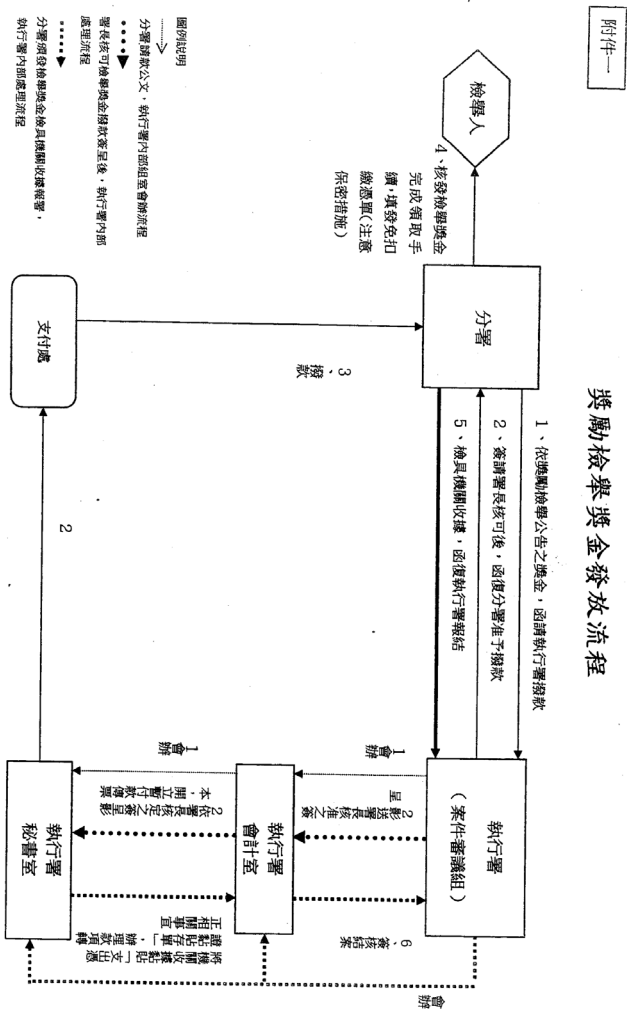
## 3-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獎勵檢舉公告獎勵檢舉獎金 發放流程及相關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26200958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36201867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檢舉獎金發放流程及相關作業須知)；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86200805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981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獎勵檢舉公告獎勵檢舉獎金發放流程及相關作業須知)；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332003550 號函頒修正全文 5 點；並溯自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732001300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嚴格審查獎勵檢舉獎金發放之要件，並按獎勵檢舉公告之檢舉獎金數額，函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准後，於確定發給獎金之對象起五個月內發給(檢舉獎金發放流程如附件一)。
- 二、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應使其填具領款收據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由分署妥善保管。
- 三、分署核發檢舉獎金，應依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檢具機關收據(格式如附件三)函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報結事

宜。

- 四、所有檢舉資料應嚴予保密，機密等級列為「密」，拘獲被檢舉人之案件自獎額發放之日起算；未拘獲被檢舉人之案件，自獎勵檢舉期間終止之日起算，二十年解密。
- 五、所有檢舉資料應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暨相關保密法規辦理，其歸檔應使用機密文件專用封套辦理歸檔。



附件二

## 領 據

茲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被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元整，並切結所檢舉被檢舉人○○○之資料，並末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並同意接受強制執行。

具領人（兼立切結書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分署承辦股密封檢卷歸檔）

附件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收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公文字號	
事由	被檢舉人○○○獎勵檢舉公告檢舉獎金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製表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一式四聯：第一聯送行政執行署 第二聯送會計室 第三聯承辦股存卷 第四聯出納留存

## 4-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26200120 號函頒；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26200504 號函頒修正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132000930 號函頒修正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
-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應成立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署長擔任，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案件審議組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一人、組員一人擔任。
- 四、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各分署）案件之執行，並追蹤、列管。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 五、各分署應成立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分署長擔任，小組成員由分署長指定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及各該案件之承辦人員擔任。
- 六、專案小組應確實檢討執行情形，研擬改進措施，並追蹤、



列管。

- 七、各分署應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行政執行署，並由督導小組彙整後簽報署長。但重大執行事項，應隨時陳報。
- 八、執行人員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績效卓著者，得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予以獎勵。績效特別卓著者，並得報請專案考績。

## 4-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832003970 號函訂頒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932004780 號函頒修正第 2、3 點；；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訂定目的

為加速滯欠大戶之執行與結案，俾提升徵起績效，減少未結案件數及降低待執行金額，特訂定本計畫。

### 二、具體措施

#### (一)強化本署與各分署協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機制

本署將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辦理滯欠大戶及準滯欠大戶專案執行計畫」頒行各分署，由本署與各分署協力於短期內追查義務人行蹤及其可能資產資金流向，並依法妥適運用各項強制處分措施，以團隊執行方式，達到徵起目的。

#### (二)追蹤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署現定期每季由副署長主持，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先由指定之分署行政執行官提出滯欠大戶案件執行報告，由本署行政執行官閱卷後提出審查意見，再於會上討論，共同研商後續執行方向，經作成決議，會後檢送會議紀錄通知各該分署依決議事項辦理。自第 74 次會議(按 108 年 10 月 15 日

召開)起，本署將要求各該分署應於會議紀錄通知後 1 個月內，向本署陳報辦理情形，俾追蹤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追蹤各分署「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分署現定期每 2 週由分署長主持，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由承辦行政執行官於會上提出報告，經分署長及與會(主任)行政執行官共同討論，研商後續執行方向，作成決議，交由各該承辦股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按月將會議紀錄等有關書面檢送本署備查。本署將要求各該分署自 108 年 11 月起，應由承辦行政執行官於下次「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併同該次會議紀錄等，按月向本署陳報，俾追蹤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追蹤各分署「報署復核執行憑證經本署發回續辦」列管逾 2 年之滯欠大戶案件辦理情形

針對各分署「報署復核執行憑證經本署發回續辦」列管逾 2 年之滯欠大戶案件，本署將每月列印逾 2 年未結案件清單，以傳真通知各分署，請各分署分署長確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五)賡續定期舉辦「特專案件研析會」

為強化各分署特專案件之執行，本署將加強定期舉辦北區及南區 2 場次「特專案件研析會」，由署長督導並邀集本署、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共同針對包含滯欠大戶案件之特專案件，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分享執行技巧及辦案經驗，透過互相交流意見，為國家徵起更多金額，達成良好

執行績效。經研析討論之特專案件，本署定期向各分署追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成效。

(六)加強各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機制

各分署現依據「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與移送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本署將要求各分署自 109 年度起，與稅捐稽徵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時，應提出滯欠大戶具體個案，與移送機關共同研商進行方向及解決方案。另請移送機關針對滯欠金額較大之移送案件，儘速依稅捐稽徵法、關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限制義務人財產處分登記、假扣押等保全程序，避免義務人脫產，或為有損國家稅捐債權之處分。

(七)加強各分署與轄區地方檢察署橫向聯繫機制

本署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作業要點」通令各分署於執行業務，發現有涉及犯罪所得之情事時，透過與轄區地方檢察署協調合作，主動告發犯罪，並建請檢察官如認所告發之案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將「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行政執行事件之應納金額」列為緩起訴處分之條件，及發現義務人為人頭戶時，檢具資料建議檢察官追查實際利得人，依刑法沒收新制，查扣沒收其犯罪所得，上開告發案件，於起訴或不起訴後十日內應陳報本署。再者，為加強與轄區地方檢察署橫向聯繫機制，各分署每年應至少一次與各轄內地檢署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並建議檢察官於偵辦逃漏稅捐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刑事案件時，勸諭被告繳清所逃漏之稅捐、罰鍰或清除廢棄物代履行費

用，再同意施以緩起訴處分。

### 三、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4-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同各分署辦理滯欠大戶及準滯欠大戶專案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832003960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932004790 號函頒修正第 3、6 點；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訂定目的

為加速滯欠大戶及準滯欠大戶執行程序之進行與結案，俾於短期內提升徵起績效，降低待執行金額，特訂定本計畫。

### 二、名詞定義

- (一)同一義務人所有案件，累計其待執行金額，自然人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達 1 億元以上之案件，為滯欠大戶。
- (二)同一義務人所有案件，累計其待執行金額，營利事業或法人達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為準滯欠大戶。

### 三、策略方向

- (一)由本署指定案件或由各分署主動陳報，預判於短期內(約 3 個月)得以突破(例如聲請法院管收)，並可能徵起(包括 辦理分期繳納)之滯欠大戶或準滯欠大戶案件(包括新收案件)，於陳報本署核定後，組成專案小組，由本署指派行政執行官協同專案小組成員，共同釐定執行方向，立即採行，加速執行。
- (二)專案小組由各該分署長擔任召集人，成員除承辦行政執行官外，另由分署長指定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 1 至 2 名及必要之執行人員共同組成。

- (三)本署指派協同專案小組辦案之行政執行官得前往各該分署閱覽有關案件卷宗，並協助提出辦案意見單交由承辦股辦理之，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必要時並得至各該分署參加專案小組會議，或以視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協助專案小組辦理有關執行事項。
- (四)專案小組及本署指派之行政執行官應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資金流向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隱匿、處分財產之具體事證，聲請法院管收之。
- (五)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之人(含應負其責任之前任負責人)行蹤不明者，應想方設法追查其行蹤，必要時派員跟蹤、盯梢，俾能順利拘提，並聲請法院管收之。
- (六)如調查發現義務人或負責人僅係人頭，應與移送機關橫向聯繫，洽請移送機關評估是否依實質課稅原則對實際負責人或利得人改課或裁罰，並評估依法告發犯罪，由該管地方檢察署協助調查實際負責人或利得人。

#### 四、經費支出

辦理本專案執行支出之相關費用，由各該分署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五、獎勵措施

本署核定之專案於執行後，著有具體成效者，經本署評定後，除酌給績優分署獎勵金之外，專案小組成員及本署指派之行政執行官亦將核給適當之獎勵(敘獎或獎勵金，或等值獎品)，實際承辦有功人員當年度考績並優先考列甲等，其成效特別優異者，由本署評定後，報請法務部評估優先陞遷。

#### 六、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4-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091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534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065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454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300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229 號函頒修正第 4、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435 號函頒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 97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318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486 號函頒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6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30 號函頒修正第 2、3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15 日生效

- 一、為考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執行工作之態度，期使義務人接洽執行業務時，提高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要點。
- 二、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執行工作，應與同仁互助合作，發揮



團隊精神；對到分署之民眾，應堅持操守、恪遵法令，態度親切，言詞誠懇，認真執行，遇民眾洽詢他股承辦之案件時，應立即導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言行粗暴或無理取鬧者，仍應妥為解釋應對，避免發生爭執，並應將事實經過簽報分署長。

- 三、各分署應成立考核小組，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及政風室主任（無政風室主任則由分署長指派人員）三人擔任小組成員，並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次月五日前將書記官及執行員前月之執行態度，以具名方式分別予以考核評分，作為初評分數（以七十五分為原則，未逾七十分或超過八十分，應具體指明理由），經行政執行官核減（不得逾十分，如逾七分者，應具體指明理由）後，簽奉分署長複評加分或減分，依複評結果計算分數高低排序表列，製成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公告於辦公處所一個月。

考核小組初評後，應將初評表密封存卷，非經本署或該分署分署長同意，不得開拆。

- 四、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當月排名居首位者，由各分署於網站榮譽榜公布名單；連續二個月排名居首位，或每季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達二次者，由各分署於公開場合表揚，並於本署網站榮譽榜公布獲獎人員名單及事蹟；每六個月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各分署記嘉獎一次；全年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且達二次以上者，由本署表揚獎勵。

各分署就所屬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有具體特殊優良者，得檢附具體事蹟報請本署給予行政獎勵，另應按月檢附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如附表 1）及排名居首末位

人員名冊（如附表 2）報署備查。

- 五、書記官及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當月排名居末位者，應由分署長給予口頭告誡；連續二個月排名居末位或全年排名居末位累計次數達四次者，應即將執行人員送該分署考績委員會議處，給予書面警告、嗣後注意或申誡以上處分，並將議處結果、輔導措施報署；執行態度不良有損機關信譽，各分署應即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署紀律委員會評議。
- 六、前二點所稱排名居首位或末位者，依各分署實際書記官及執行員人數考評；當月首位、末位、每六個月及全年排名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如超過一名，應簽請分署長重新複評之。

附表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分署 年 月書記官、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

名次	受考核人員	考核人員平均分數 (即初評分數) (1)	行政執行官 核 減 分	分署長複評 加減分 (2)	個人分數 (1)+(2)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行政執行官核減分以初評分數為範圍，核減分不得逾 10 分，應送請分署長複評加分或減分，並依分署長之複評結果，計算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

2、行政執行官核減逾 7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由。

製表人：

製表日期：

附表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_分署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名居首末位人員名冊

一、____年__月份排名居首末位者			
當月考核分數排名居首位		當月考核分數排名居末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二、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考核分數連續二個月排名居首末位者			
連續二個月排名居首位		連續二個月排名居末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製表人：

註：1、首位或末位之人數，係依分署實際書記官及執行員人數合併計算，如當月考核分數相同致超過應取之首、末位人數者，簽請分署長重新複評之。

2、如無連續二個月排名居首末位者，請填無。



## 4-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041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175 號函頒修正第 3、5、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5597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6000296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99 年 6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154 號函頒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4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41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原文 9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要點）；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231000210 號頒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一、為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業務之正確、妥適，提高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業務之檢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執行業務之檢查人員及檢查方式如下：
  - (一)檢查人員  
由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派員擔任，並由副署長或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召集人。
  - (二)檢查方式

- 1.定期檢查：本署每一年檢查一次，並由案件審議組擬具檢查計畫書，報請署長核定後辦理。
- 2.不定期檢查：必要時，由案件審議組擬具檢查計畫書（採抽閱卷宗之方式），報請署長核定後辦理。

#### 四、執行業務檢查之項目如下：

- (一)案件之編號、計數及分案有關之事項。
- (二)案件之辦理期限，有無遵守規定之事項。
- (三)核准分期繳納之原因、執行金額、期數及期間有無依規定辦理之事項。
- (四)執行憑證之核發是否符合規定、有無依規定送本署復核之事項。
- (五)限制住居是否依法審慎妥適為之，有無於法定原因消滅後，未即撤銷限制住居之情事。
- (六)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有無依規定辦理之事項。
- (七)逾期未結案件，其逾期未結原因；有無依規定列管及積極進行之事項。
- (八)視為不逾期案件，有無依規定列管；視為不逾期之原因已消滅，有無積極進行之事項。
- (九)案件之報結有無符合規定之事項。
- (十)當事人申請或聲明異議，有無依規定辦理之事項。
- (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檢查項目表，由本署另定之。

#### 五、執行業務之檢查方法如下：

- (一)由檢查人員調閱原卷及相關簿冊。
- (二)必要時得詢問承辦人員辦理之情形。
- (三)定期檢查結束得在各該分署邀集相關人員舉行座談

會，檢討業務得失，並聽取意見。座談會紀錄於二週內報本署備查。

(四)其他適當之方法。

六、檢查人員應依檢查計畫書及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進行檢查，並於檢查完畢後二週內，製作檢查紀錄表送案件審議組彙整，由署長召集會議審查。

檢查結果經署長核定後，移請有關單位處理或函各該分署參考改進，其係各分署共通之缺點者，通函各分署參考改進，並由案件審議組定期追蹤缺點改善情形。

七、分署於業務檢查時，應備妥各項資料及簿冊，有關人員應儘量留守辦公室，以備檢查人員調卷、面談。

八、檢查期日如因承辦人員請假、休假或其他事故致無法檢查時，得由檢查人員另訂期日檢查。

九、檢查人員於檢查執行業務時，發現有工作績效卓著或廢弛職務之情形者，應分別簽報事實予以獎懲。如有違反風紀之情事，應簽報署長移請政風單位查處。





## 4-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項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0)行執一字第 0000434 號函訂頒；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5597 號函頒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43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項目表）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項目表

一、書記官、執行員於收案後，有無於規定期限內，通知義務人繳清或開始执行程序。
二、書記官、執行員承辦案件，有無無故拖延未依規定進行。
三、書記官、執行員有無據實填載執行報告。
四、核准分期繳納之原因、執行金額、期數及期間有無符合法令規定。
五、逾期未結案件有無依規定列入月報表並陳報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
六、案件之逾期未結原因、是否積極進行、有無無故拖延不進行。
七、視為不逾期案件是否依規定列管，有無隨時注意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已消滅者有無立即依規定進行，儘速終結。
八、當事人聲明異議事件，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執行憑證之核發是否符合規定、有無依規定送本署復核。
十、案件有無依規定報結。
十一、执行程序有無顯然違誤之情事。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 4-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復核案件分案須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00240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00485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1~2 點(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覆核案件分案須知)；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86200735 號函頒修正全文 5 點；並自 98 年 9 月 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982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執行署辦理復核案件，經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分案。
- 二、分案人員應將所收案件，依案件種類，分別於原冠字上加列「復」字編號、訂卷，並登入分案簿。分案簿由分案人員保管。
- 三、案件於每日分案，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日分案。
- 四、分案人員就前一日本署收受之各分署陳報之復核案件，依案號大小由小至大排列，再依本署行政執行官辦理復核案件分案輪次表，依序分案。輪次表由分案人員保管。
- 五、承辦行政執行官收受新案後，應即逐件查點卷證，如有不符，應退還分案人員簽收處理，經處理後再檢送原承辦行政執行官。



## 4-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憑證復核小組辦理執行憑證案件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66200116 號函訂頒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86200735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98 年 9 月 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231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2、3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債權）憑證復核小組辦理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作業流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983 號函頒修正全文 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137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5 月 18 日生效

- 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下稱復核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 二、承辦行政執行官於收案後三十日內應擬具審查意見書（下稱初擬意見）後，逕行將初擬意見送本署執行憑證復核小組（下稱復核小組）審查。經復核小組審查結果：
  - （一）復核小組全體同意初擬意見者，承辦行政執行官即應將本署復核執行憑證案件審查意見書呈請署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復核小組有不同意初擬意見者，承辦行政執行官應依復核小組成員之人數，影印初擬意見、復核小組意見

及相關書面資料送執行秘書呈請召集人定期開會審議，所獲致結論呈請署長核定後，承辦行政執行官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 三、承辦行政執行官就分署依復核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陳報復核案件續行處理情形，認已達核發執行憑證之程度者，應擬具定期陳報處理情形表，送復核小組審查，並依本作業流程第二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 4-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執行憑證案件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66200229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並自 96 年 3 月 5 日生效；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66200801 號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96 年 8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86200278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231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1、5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執行（債權）憑證案件審查原則）；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984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432001770 號函頒修正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28 日生效

- 一、為審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陳報本署復核之執行憑證案件，是否依法執行，以提昇執行效能，並確保公法上之金錢債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署應審查分署有無依職權調查或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下列財產等資料：
  - (一)依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開立帳戶之情形。
  - (二)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義務人往來之證券商。



- (三)依稅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義務人之財產資料。
- (四)向郵務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或開戶資料。
- (五)向勞工保險局或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義務人投保單位資料。
- (六)對於社會矚目或滯欠大戶案件，必要時有無向相關機關調查義務人買賣外匯、公債（含無實體公債）、申辦信用卡及於往來銀行租用保管箱等財產資料。
- (七)檢附財產清冊及其他財產權清冊。

### 三、本署應審查分署有無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納。
- (二)依申請或於必要時依職權定期間命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據實報告義務人應供執行之財產狀況。
- (三)如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行蹤不明，分署有無查其戶役政、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入出境、刑案犯人在監在押、健保就醫紀錄、電信公司用戶等資料，以查明其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等，以便傳繳或命其履行義務。
- (四)形式上查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且有必要時，有無調閱義務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義務人（開戶）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以查明義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後，財產有無不當變動及有無隱匿可供執行財產之情事並循線追查。
- (五)如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有符合限制住居、拘提、管收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分署有無辦理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

### 四、本署應審查分署就義務人財產之執行，有無辦理下列事

項：

(一)對義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等進行執行程序。但拍賣顯無實益且移送機關請求不執行者，不予執行。

(二)第三人為義務人提供擔保，且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時，有無對擔保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三)對義務人之其他財產權執行，第三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分署之執行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亦未依分署命令，將金錢支付移送機關、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分署時，有無通知移送機關表示是否申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並依移送機關之申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四)必要時派員到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現場執行，查明義務人是否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卻無執行實益或已行蹤不明。

五、本署應審查分署於盡調查能事，仍查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時，有無命移送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報義務人財產，如移送機關未查報或查報無財產時，本署得核可發給執行憑證。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 4-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417 號函訂定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11849 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0001318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000177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0003185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0007352 號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248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6242 號函頒修正第 5、6 點條文；並自 95 年 11 月 3 日生效；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672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039 號函頒修正第 2、3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128 號函頒修正第 1~3、5 點條文；並自 97 年 3 月 17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495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97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259 號函頒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 98 年 8 月 28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6000199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99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014 號函頒修正第 1~3、5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

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2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531000310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731000770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4 月 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129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5 月 18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分署審慎處理核發執行憑證或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執行程序，確保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分署就移送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憑證核發之要件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應依本署所訂之報告表格式，於分署長批示後十日內，檢附原執行卷宗，報請本署復核。在本署核准前，分署不得逕予核發執行憑證或報結。  
應送署復核之特專案件，經撤回部分移送金額者，分署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本署復核。經本署復核同意部分撤回之案件，於全案終結時，始得依規定報結。  
前二項以外之案件，本署於必要時，得依案件之種類、金額定其標準，命分署檢卷送本署復核。  
本要點所稱清繳外之其他原因，係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終止執行或案件之執行已逾執行（徵收）期間。
- 三、復核之項目如下：

(一)執行憑證之核發：

- 1.有無定相當期限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之財產；若移送機關查報無財產或逾期未查報時，有無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
- 2.有無依申請或於必要時依職權，定期間命義務人據實報告應供執行之財產狀況。
- 3.依移送機關陳報或依職權調查得知義務人應供執行之財產時，有無依規定進行執程序。
- 4.義務人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尚有其他應進行之調查程序而未達可核發執行憑證之程度。

(二)撤回：

- 1.移送機關撤回程式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前段規定。
- 2.移送機關之撤回，有無違背法令或損及公益。

(三)退案：

- 1.分署所舉退案事由是否正當。
- 2.分署有無應先定相當期限命移送機關補正而未命其補正之情事。

(四)終止執行：

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五)案件之執行，已逾執行（徵收）期間：是否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

四、復核案件以輪分方式辦理，由本署行政執行官擬具意見書，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五、復核人員應於收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擬具意見書，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認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分署，繼續執行，不得報結：

- 1.移送機關撤回不符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前段規定。
- 2.退案事由不當或未定相當期限命移送機關補正。
- 3.不符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終止執行之規定。
- 4.案件尚未逾執行期間。

(二)認為案件撤回有違背法令或損及公益之情事者，報經署長核定後通知原分署，該分署應依本署通知意旨協調移送機關將案件重新移送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認為案件之撤回、退案、終止執行並無違法、不當情事、案件執行期間確已屆滿，應於報經署長核定後將原卷證發還原分署依規定程序辦理。

復核人員就執行憑證核發之復核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擬具意見書，送憑證復核小組審查。憑證復核小組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之主任秘書、全體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承辦該復核案件之行政執行官為小組成員，並由署長指派行政執行官一名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審查相關事務。

前項意見書經憑證復核小組全體成員及召集人審查同意，或經召集人、小組成員審查不同意，由憑證復核小組召集人指定期日開會審議，以多數無記名表決方式作成審查結果後，報請署長核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案件已達核發執行憑證程度者，應將原卷證發還原分

署依規定程序辦理。如另有相關查處事項，原分署應陳報查處結果。

- (二)案件未達核發執行憑證程度者，發回原分署，該分署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其須繼續處理者，應命定期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本署並應定期追蹤考核），至該分署認已續行處理完畢而可結案或因清繳而終結執执行程序日止。逾六個月尚未處理完畢者，陳報續行處理情形時，並應具體敘明原因。

復核人員就分署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陳報復核案件續行處理情形，認已達核發執行憑證程度者，應擬具定期陳報處理情形表，送憑證復核小組審查，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復核人員如認有須繼續處理或其他情形，應擬具定期陳報處理情形表送副署長核定。

- 六、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復核案件，本署得依個案具體情況，命分署於合理期限內，陳報復核案件發回或通知後之處理情形，如經審查仍認有應續行處理之情事，得將案件再行發回或通知原分署繼續處理。

案件經依前點第三項第二款發回原分署續行處理，而未依規定陳報處理情形或續行處理逾六個月仍未盡理想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本署得命將案件移轉該分署他股辦理。

案件經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發回或通知原分署續行處理，而有前項情形者，本署得指定該分署他股續行辦理。

- 七、復核人員發現執行人員承辦案件有重大違失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者，應簽報事實依規定予以懲處；如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法辦。





## 4-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347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並自 95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217 號函頒修正第 3、7 點條文；並自 97 年 5 月 8 日生效；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152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審慎核發執行憑證，確保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應成立核發執行憑證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由分署長擔任召集人，指定行政執行官、績優書記官擔任審查委員，委員人數為三人至九人，並得分組審查。
- 三、分署受理毋庸送署復核之特專案件及同一義務人併為執行之執專案件，承辦股執行人員擬核發執行憑證時，應經行政執行官初核後，提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以外之一般及執專案件，承辦股執行人員擬核發執行憑證，於必要時得簽請分署長核准後，提審查小組審查。  
應送署復核之特專案件於報署復核前，認有提審查小組審查之必要時，亦得與同一義務人併為執行之執專案件，提

審查小組審查。

四、審查小組應定期開會，會議由分署長或分署長指定之委員主持，提審查小組審查之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得簽請分署長核發執行憑證。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請承辦股執行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

五、承辦股執行人員擬核發執行憑證，應填載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案件進行紀錄表，以供審核。

六、審查小組認義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應進行之執行政程序，而未達可核發執行憑證之程度時，應具體指明應續行之事項及理由，交承辦股續行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執行憑證之核發，由分署長核定。分署長核定後，承辦股應注意各項已進行之執行政程序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撤銷或解除，始得依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報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案件管控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案字第 10332003670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有效管控將逾執行期間案件，降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以執行期間屆滿終結之件數，及避免執行期間屆滿後仍有執行義務人財產等情事，特訂定本管控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係指執行期間將於一年內屆滿之案件。
- 三、分署就將逾執行期間案件應積極進行，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將案件終結。但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致案件無法於執行期間屆滿前終結者，不在此限：
  - (一)案件移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尚未終結。
  - (二)囑託其他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尚未終結。
  - (三)移送機關、其他債權人或義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尚未確定。
  - (四)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
  - (五)拍賣程序進行中，尚未終結。
  - (六)對於義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執行，仍按期執行。
  - (七)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分署已核發換價命令，惟移送機關未能於執行期間屆滿前通知分署

銷案。

(八)前經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惟移送機關未能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將最後一期款項收取入帳，並通知分署銷案。

(九)義務人定期自行繳納部分款項，至執行期間屆滿前仍持續繳納。

(十)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工程款、保險金、留抵稅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其他可請求給付債權之執行，其給付條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尚未成就。

(十一)其他特殊事由。

四、分署統計室每月應產製將逾執行期間案件清單，交由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督導所屬執行股迅速執行。惟執行期間屆滿日不以統計室提供之案件清單為唯一依據，如有疑義，或移送機關之移送書填載之各項日期與統計室產製之清單不符者，執行股應速洽移送機關核對查明，以確實掌控執行期間，積極依法進行。

五、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管控措施如下：

(一)分署應與轄區內移送機關協調聯繫，請移送機關就將逾執行期間案件另行專案移送，勿參雜於例行移送之案件中；並請移送機關儘早移送執行，俾分署有充裕期間進行執行情序。

(二)執行股進行案件立案審查時，如對移送書之「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繳納期間屆滿日」、「徵收期間屆滿日」記載有疑義者，應即向移送機關查明確認。

(三)執行股就將逾執行期間案件應另行分類管理，並應斟酌執行期間之長短，加速接續執行，避免案件停滯或

久未進行。

- (四)囑託其他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者，應於囑託函文內記載執行期間屆滿日，提醒受囑託分署迅速執行，並應定期向受囑託分署追蹤執行進度。
- (五)案件移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應於函文內記載執行期間屆滿日，以提醒法院優先執行，並應定期向法院追蹤執行進度。
- (六)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時，應注意分期期數不得逾越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
- (七)執行股應妥適利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將逾可執行期間」之彈性查詢功能，篩選將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清單，以利案件之控管。

六、執行人員辦理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成效，得列入執行人員年度考績考評參考。

七、分署就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管控情形，行政執行署得列為執行業務檢查之項目。



## 4-13 行政執行案件警示執行期間 （將）屆至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全文 2 點；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072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生效

- 一、為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以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案管系統）警示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間（將）屆至，特訂定本原則。
- 二、稅捐案件警示執行期間屆至參考原則如下：
  - (一)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以前移送執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執行期間屆滿：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
  - (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以後移送執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執行期間屆滿：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 2.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者，執行期屆滿：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算五年。
  - (三)前款情形，移送書填載「繳納期間屆滿日」，未填載「徵收期間屆滿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速洽移送機關補正「徵收期間屆滿日」，案管系統依其補正資料處理。



- 2.移送機關補正「徵收期間屆滿日」前，案管系統註記：暫以移送書填載之「繳納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算五年，推估為「徵收期間屆滿日」。

### 三、罰執案件警示執行期間屆至參考原則如下：

- (一)行政處分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者，執行期間屆滿：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行政處分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行政處分確定日起，五年內未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行政處分確定日起算五年。
- 2.行政處分確定日起，五年內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者，執行期間屆滿：行政處分確定日起算五年，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算五年。

- (三)前款情形，移送書填載「繳納期間屆滿日」，未填載「行政處分確定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速洽移送機關補正「行政處分確定日」，案管系統依其補正資料處理。
- 2.移送機關補正「行政處分確定日」前，案管系統註記：暫以移送書填載之「繳納期間屆滿日」推估為「行政處分確定日」。

### 四、健執、費執案件警示執行期間屆至參考原則如下：

- (一)執行名義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1.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者，執行期間屆滿：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執行名義為依法令負有義務，且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繳納期間屆滿日起，五年內未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繳納期間屆滿日起算五年。
- 2.繳納期間屆滿日起，五年內已開始執行，尚未執行終結，執行期間屆滿：繳納期間屆滿日起算五年，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算五年。
- 3.移送書未填載「繳納期間屆滿日」者，速洽移送機關補正「繳納期間屆滿日」，案管系統依其補正資料處理。

(三)執行名義為行政處分，且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者，執行期間屆滿：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處理。

五、警示執行期間將屆至參考原則，依各類案件警示執行期間屆至參考原則往前估算一年。

六、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執行終結之各類案件，其案管系統之「繳納期間屆滿日（或限繳日期）」、「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警示執行股核對卷證資料並依法妥處：

(一)「繳納期間屆滿日（或限繳日期）」、「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任一日期，在九十年一月一日之前

者。

(二)「繳納期間屆滿日(或限繳日期)」在「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後者。

(三)「繳納期間屆滿日(或限繳日期)」、「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任一日期，在分案日之後者。

七、本原則僅為警示參考，為審慎計，分署就個案之執行期間仍應切實依法審查(含移送機關是否陳報正確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徵收期間屆滿日」、「行政處分確定日」、「義務發生之日期」、個案有無行政救濟、法律有無特別規定執行期間及依法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等相關情事)，不得以本原則作為計算執行期間之唯一依據(本署案管工作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十二》)。

## 5-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627 號函訂頒全文 2 點；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3133 號函頒修正全文 3 點（增訂第 3 點）；並自 99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4988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並自 100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1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40 號函頒修正全文 3 點；並自 104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0970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4 月 2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231000050 號函修正第 1 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一、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退件處理：

(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

1. 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執行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代位求償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
4. 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

5. 刑事裁判之罰鍰、罰金、沒收、沒入、追徵等。
  6. 雇主應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款。
  7. 非屬地方行政法院囑託執行之行政契約（例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生追償公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公費生追償教育費用、軍事院校向公費生追償教育費用等）。
- (二) 移送書漏未記載義務人，或所載義務人與稅單、處分書或裁定書不同者。但得命補正者或徵收期間將屆滿者，應先命補正。
- (三) 執行名義之送達不合法者。但執行名義送達之審查，應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且不得以下列情形為由退案：
1. 應受送達人為公司行號，收件人簽章處蓋有公司行號章戳，而其受僱人未於送達證明書簽章者。
  2. 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章戳，而大廈管理員未於送達證明書簽章者。
  3. 收件人所蓋印文不清，或註明關係之字體潦草者。
  4. 無法辨明收受人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者。
  5. 本人簽收但已註明收受人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例如：兄弟姐妹、配偶，未提供戶籍資料提供審查者。（惟表明鄰居或房東、房客關係者，須由移送機關證明已轉交。）
  6. 非本人簽收而由同姓或同戶人收件，但未寫「代領」或「代收」字樣者。
  7. 置或寄存送達處所為義務人之通訊處，而與戶籍地址不同者。
  8. 寄存送達地為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者。
- (四) 已逾徵收或執行期間。

- (五)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無執行當事人能力。
- (六)未依本署研訂之移送書格式移送或填寫不完整之案件。
- (七)稅務案件移送執行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
- (八)同一案件重複移送執行者，應退回後移送執行之案件。
- (九)移送書列載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發生之原因，例如貪污、詐欺、侵占、重利、竊盜、清償債務、清償票款、給付貨款、給付價款、給付租金、給付費用、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履行契約、返還土地、返還房屋等等，致執行之案由非合理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限期請移送機關補正：

- (一)未檢附財產資料者，得限期命移送機關補正或亦得由分署依職權調查。
- (二)未檢附郵資者。
- (三)執行名義或相關文件影本部分記載不清晰者，限期命其提出正本核對。
- (四)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資料、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文件（此部分亦可由分署經由本署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予以查詢）。
- (五)核定稅額繳款書（執行憑證）與移送書所載本稅金額不符。
- (六)義務人死亡，無執行行為能力，命查報其遺產、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七)法定代理人死亡，無執行行為能力，命查報負責之

人。

(八)送達證明文件所載送達日期與核定稅額繳款書、移送書所載限繳日期不符。

(九)未檢附送達證明文件（如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明文件）。

(十)未檢附處分書。

(十一)郵務送達回執上簽收人與義務人（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不明。

(十二)未檢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

(十三)其他應補正之事項。

三、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逕行核發執行憑證：

(一)根據移送機關檢附之財產、所得資料，義務人無新增財產、所得。

(二)移送機關未具體指明可供執行之財產。

(三)移送機關所具體指明執行之財產前經分署執行無著或無實益。

## 5-2 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600283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16000077 號函頒修正全文 5 點；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495 號函頒修正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6000177 號函頒修正全文 8 點；並自 98 年 7 月 6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8 號函頒修正全文 8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031001390 號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

- 一、為統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移轉管轄案件之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分署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須在他分署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分署為之，不得逕將案件移轉管轄。
- 三、分署應要求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時，確實查證義務人之財產，並檢附規定之財產目錄及其他資料。
- 四、執行案件管轄權之有無，以移送執行時為準，所謂「移送執行時」，原則以移送書所附財產資料、戶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相關資料到達執行分署時為認定基準，但分署依職權調查結果認為移送書所附資料上所載財產在該轄區內於移送時即不存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以調查之結果為管轄權認定基準。移送時轄區內確有財產存在，



即有管轄恆定原則之適用，不因事後不存在而有影響。

- 五、分署就特專案件認應移轉他分署管轄者，應檢附依職權實質調查所得之財產資料、戶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足以證明移送執行時義務人財產確實存在於他分署轄區內之相關卷證，載明該分署無管轄權及受移轉管轄之分署確有管轄權之具體理由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核可，未經核可前，案件不得移轉管轄並逕行報結。
- 六、一般案件或專案，受移轉管轄之分署如對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得加註管轄權爭議之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署決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本署決定者，受移轉管轄之分署不得將案件退回原分署或更移轉於他分署。
- 七、本署關於管轄有無之認定或管轄權爭議之決定，該管分署應受其約束，不得將該案件更移轉於他分署。
- 八、未依移轉管轄規定辦理，致影響義務人權益或公法上債權，其情節重大者，應追究案件承辦人員之行政責任。

## 5-3 行政執行署辦理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7 號函頒修正第 1、2、6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一項訂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對於管轄有無之認定或管轄權爭議之案件應檢送全案原卷，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三、行政執行署受理前開案件，經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由分案人員依復核案件及配置組員輪次表交由本署行政執行官（含主任行政執行官）負責審查，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四、分案人員應將所收案件，依案件種類，分別於原冠字上加列「移」字編號、訂卷，並登入分案簿。分案簿由分案人員保管。
- 五、承辦行政執行官收受新案後，應即逐件查點卷證，如有不符，應退還分案人員簽收處理。
- 六、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收受卷宗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意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卷附資料，可認定管轄之分署者，應報經署長核定後，由配置之組員將意見書連同原卷證，發回或發交管轄分署辦理。

(二)如認卷附資料不足以認定有管轄權之分署者，得於必要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之資料仍無從據以認定時，加註具體意見指定適當之分署辦理，並於報經署長核定後，由配置之組員將意見書連同原卷證，函送指定之分署辦理。

七、移轉案件於處理完畢後，由配置之組員將相關案卷整理歸檔。

## 5-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00128 號函訂頒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01096 號函頒修正全文 3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7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署、處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6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134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1570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並自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931002120 號函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本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妥適辦理聲明異議案件，特訂定本處理流程。
- 二、分署之處理流程如下：
  - (一)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聲明異議者，收發室收到聲明異議狀後，應於當日送交書記官；其以言詞聲明異議者，書記官應製作聲明異議之筆錄。
  - (二)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如格式一）。

- (三)將聲明異議狀或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
- (四)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如格式二）。
- (五)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狀或聲明異議之筆錄、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異議有無理由。
- (六)分署認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得不分案。
- (七)分署認異議無理由者，應由書記官將聲明異議狀或聲明異議之筆錄送分「聲議」案。
- (八)分署認異議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本署決定之。
- (九)分署向本署撤回「聲議」案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 (十)「聲議」案經本署發回分署通知異議人補正或由分署再爲調查時，於異議人補正後或分署調查後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另案依本處理流程送本署決定；異議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分署調查後認異議有理由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者，應函報本署處理結果。
- (十一)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如格式三）。
- (十二)本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分署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

行爲。

(十三) 本署發回之「聲議」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宗一併歸檔。

三、本署之處理流程如下：

(一)收到分署之「聲議」案件後，由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送分「署聲議」案，依規定程序分案並決定承辦及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

(二)承辦行政執行官審查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報結：

1. 分署撤回「聲議」案件。
2. 聲明異議書狀不合法定程式。
3. 異議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聲明異議。
4. 由代理人聲明異議，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5. 事實未臻明確致無法審認聲明異議有無理由，而須由分署再爲調查。

(三)依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之事由簽請報結者，應發回分署通知異議人補正或由分署再爲調查。

(四)承辦行政執行官除依第二款簽請報結者外，應於收案後十五日內製作決定書稿。

(五)評議前二日承辦行政執行官應將初擬決定書稿及其它資料，送交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研究。

(六)由行政執行官三人以上（連本數）奇數人數採不公開方式評議之，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者一人主持。

(七)行政執行官有行政程序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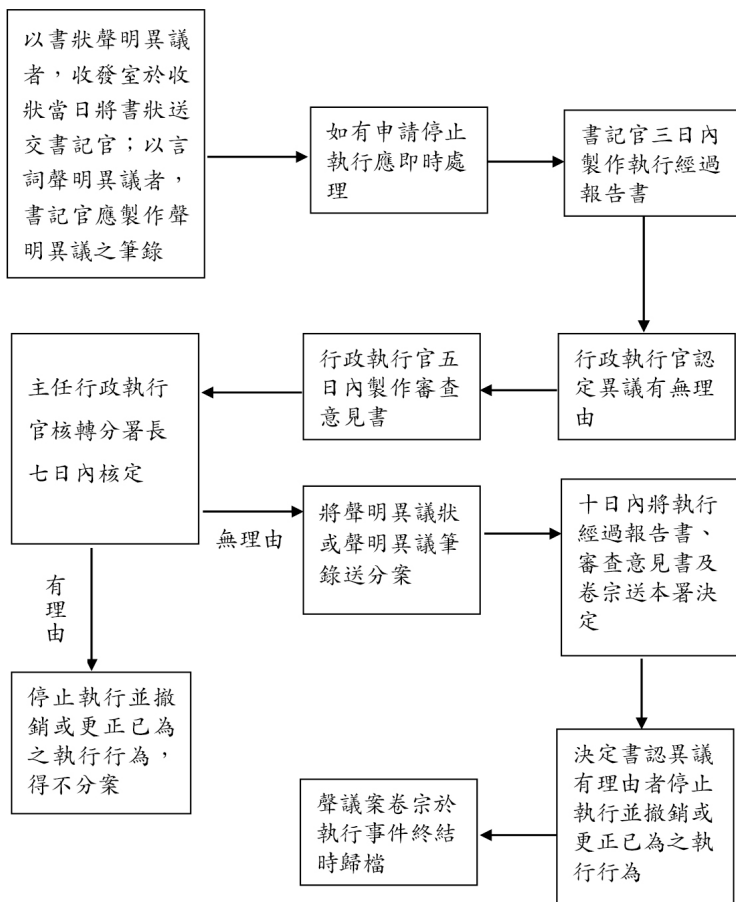
- (八)評議應設置評議簿，參與評議之行政執行官應於評議簿簽名。
- (九)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作成決議，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二日內依該決議結果製作決定書。
- (十)將決定書併同「聲明異議案件評議簿」、「行政執行官辦案進行暨書類送閱簿」及「聲議」、「署聲議」案卷宗，分署執行卷宗影本，送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之主任秘書核轉署長或副署長核定，署長或副署長得逕予修改、移轉於其他行政執行官承辦或附具書面理由發回重行評議，但發回重行評議以一次為限。全案應於本署收案後三十日內結案。
- (十一) 由組員送統計室報結。
- (十二) 由組員將決定書正本及「聲議」案卷宗發交分署，並將決定書正本送達聲明異議人。
- (十三) 由組員將「署聲議」案之卷宗連同分署執行卷宗影本歸檔。
- (十四) 評議簿由承辦行政執行官自行保管，其歸檔及保存期限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四、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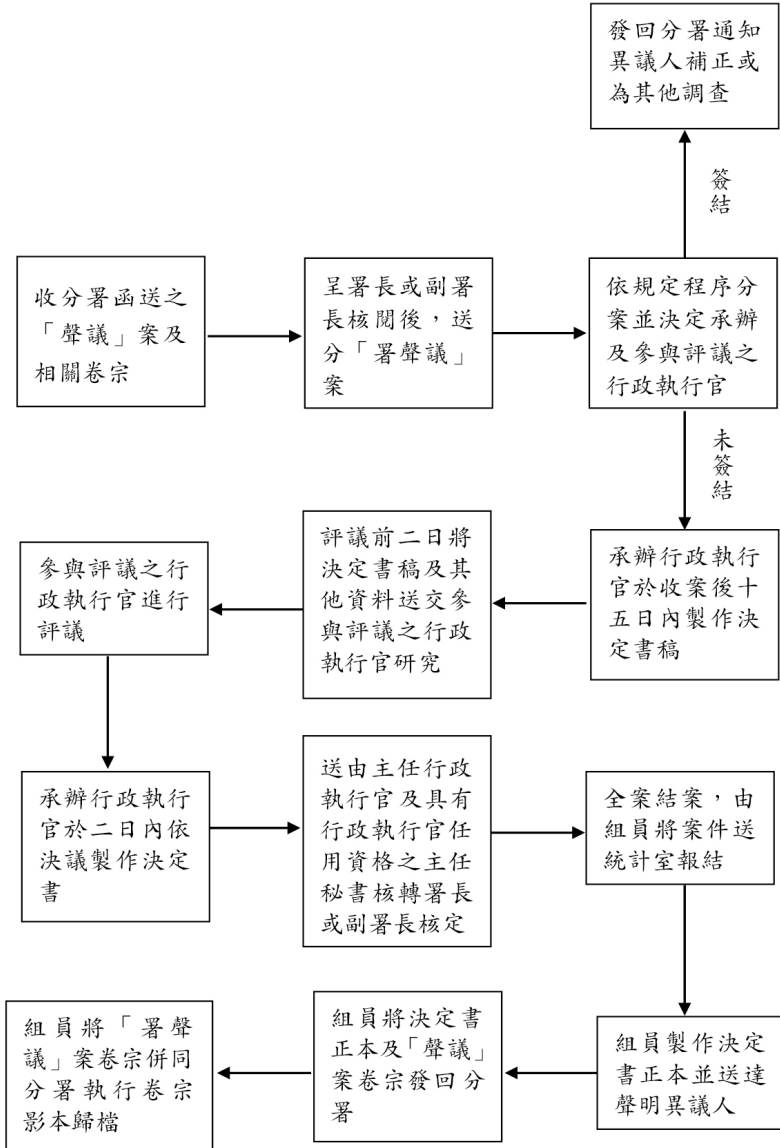
## 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

## 一、分署之處理流程





## 二、本署之處理流程



格式一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聲明異議事件執行經過報告書

一、聲明異議人：

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已依申請准許停止執行。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尚未處理。

已提出申請停止執行未准許。

三、執行經過：

(一)、

(二)、

敬 陳

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官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

- 一、聲明異議之方式：言詞 書狀
- 二、異議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聲明人姓名	義務人姓名	聲明異議日期	有無聲明異議權	執行程序已否終結

- 三、有無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 四、異議有無理由：有理由 無理由
- 異議無理由擬請呈行政執行署決定之。
- 異議無理由擬請依職權停止執行。
- 異議有理由擬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下列已為之執行行為：

## 五、審查經過：

- (一)
- (二)

敬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 署 長

行政執行官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書記官聲明異議事件申請停止執行處理報告書

一、申請停止執行之方式：言詞 書狀

二、申請停止執行是否合法：合法 不合法

申請人姓名	義務人姓名	申請日期	有無申請權	執行程序已否終結

三、有無必要依申請停止執行：有 無

四、有無必要停止執行之理由：

五、行政執行官審核意見：

敬 陳

主任行政執行官

分 署 長

擬

核

判



## 6-1 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4 日法務部 (89) 行執二字第 00479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000640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6 點(原名稱：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2147 號函頒修正第 12 點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6000 號函頒修正第 12 點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465 號函頒修正第 11 點條文；並自 96 年 8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14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1 點條文；並刪除第 12~16 點條文(原名稱：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暫存報結實施要點)；並自 97 年 3 月 17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20 號函頒修正第 2、6、9、10、11 點條文；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2010 號函頒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執行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二、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於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案卷號數。
- 三、案卷號數，應按年度、案件種類、收案次序、執行名義種類及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義務人住所地或法人、商號營業所在地區域，分別編號。

四、同一執行相對人有數宗不同執行名義移送執行者，應以一執行名義分一案，並分別編號。

五、案件跨年度終結者，仍用原案卷號數。

六、行政執行案件，其案卷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欠繳稅款案件：

1. 欠稅金額不滿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者：「稅執」，並按稅法種類附以稅法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2. 欠稅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稅執專」，並按稅法種類附以稅法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3. 欠稅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稅執特專」，並按稅法種類附以稅法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二)罰鍰執行案件：

1. 罰鍰金額不滿二十萬元者：「罰執」，並按法令種類附以法令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2. 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罰執專」，並按法令種類附以法令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3. 罰鍰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罰執特專」，並按法令種類附以法令名稱首字；如有細分之必要，得另冠以足資區別之適當字樣。

(三)欠繳健保費案件：

1. 欠繳金額不滿二十萬元者：「健執」。

2. 欠繳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健執專」。
  3. 欠繳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健執特專」。
- (四) 欠繳前款以外之費用或其他金錢給付義務案件：
1. 欠繳金額不滿二十萬元者：「費執」。
  2. 欠繳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費執專」。
  3. 欠繳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費執特專」。
- (五) 其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囑託拘提案件：「助拘」。
- (六)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案件：「助執」。
- (七) 聲請法院拘提案件：「聲拘」。
- (八) 聲請法院管收案件：「聲管」。
- (九) 聲明異議案件：「聲議」、「署聲議」。
- (十) 其他案件：「他」。
- (十一) 人民陳情案件：「陳」。
- (十二) 交（行）調查案件：「調」、「署調」。
- (十三) 抗告案件：「抗」。

詳細分案字號，由行政執行署另以表列定之。

- 七、行政執行案件，於本要點所定者外，有另立案卷號數之必要者，由行政執行署統一規定適當字樣。
- 八、執行程序中所為之聲請或聲明，除聲明異議案件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
- 九、分署辦理案件，除經分署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應按收案順序輪分，並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義務人住所地或法人、商號營業地區域相近案件集中辦理為原則。但同一執行相對人之數宗不同執行案件，應連續編號合併由同一股



辦理。

十、分署之分署長及主任行政執行官應注意查核承辦收案、分案人員有無按照收案先後次序，將案件全部納入分案簿。

十一、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 (一)因移送要件不備或送達不合法，經分署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者。
- (二)案件經移轉管轄確定者。
- (三)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經簽准終止執行者。
- (四)全部清償者。
- (五)案件經撤回者。
- (六)執行無效果經全部或一部發執行憑證者。
- (七)執行期間已屆滿，經簽准或經行政執行署復核同意報結者。
- (八)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至第十三款案件：處理完畢，經簽准報結者。

## 6-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分案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4 日法務部(89)行執二字第 00481 號函訂頒全文 22 點；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186 號函頒修正第 2、4、8、13 點條文；並自 95 年 4 月 13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4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22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分案應行注意事項）

- 一、分案人員點收案卷後，應立即分案，依收案編號順序輪分（分署長指分案件、專字或特專字案件及依規定應分同一股案件除外），交各股書記官收受後，由所受配置之行政執行官進行立案審查。
- 二、依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所定分「專」字案件，應使用黃色卷面；「特專」字案件，應使用粉紅色卷面；一般案件使用淺藍色卷面。
- 三、專字或特專字案件，得由分署長以書面指定書記官或指定專股辦理；分署長指分案件分案人員應將指分批示附卷並登簿後分案。
- 四、「聲拘」、「聲管」、「聲議」、「陳」及「抗」字案件，應使用綠色卷面，並應分由各該股所配置之行政執行官管理。
- 五、「調」字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除經分署長指分外，應由各行政執行官輪分。
- 六、一般案件，由電腦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義務人住所地或

法人、商號營業所在地域區分，依序分由專辦該地域之書記官，並以地區相近案件集中辦理為原則。

七、同一義務人有數宗不同執行名義移送執行者，應以一執行名義分一案，並依序分別編號，分由同一股書記官辦理。

八、執行股遇執行人員異動，依下列方式分案：

(一)開設新股係全股者：應分基本案件即全分署上月平均未結案件數。

(二)承辦舊股原係全股且現為全股者：該舊股原未結案件數超過全分署上月平均未結案件數者，得停分超過數額之案件數；未達全分署上月平均未結案件數者，得補足之。

(三)承辦舊股原係半股而現為全股者：自為全股之日，依全股分案量分案。

(四)開設新股或承辦舊股而現為半股者：自為半股之日，得依全股分案量之半數分案。

九、新收案件之義務人有前案未結，應分由同一股書記官辦理。後案與前案之義務人姓名相同而無法判斷其是否為同一人時，仍分由同一股書記官辦理。

十、行政執行官或書記官與私益有關連之案件，應予迴避，並簽請分署長核示改分他股辦理。

十一、核准迴避、錯分退件之案件，送輪分；原股依輪分添補相同件數。

十二、每月月末三日前及年終十日前，除緊急案件外，全分署停分案。

十三、書記官請公、婚、喪、娩假一日以上者，當日得停分案。

十四、書記官請病假三日以上，應停分案；請事假者，不停分

案。

- 十五、書記官因請假而停分案期間，遇有依規定應分同一股案件，不停分。
- 十六、配置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辦理業務之書記官，得經分署長核定減分固定比例或固定件數。
- 十七、分署長指分案件、專字或特專字案件及依規定應分同一股案件，於輪分時折抵相同案件數。
- 十八、重大或特殊案件，得視實際情形簽准酌予抵分若干案件。
- 十九、書記官有停分案件事由時，應於一日前填載停分案件通知單，送經分署長核准後，送分案室作業。
- 二十、對承分之案件、折抵件數或停分件數有爭議者，由書記官敘明理由報請行政執行官處理，不得逕行拒絕收受。
-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依 部頒「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經行政執行署核定後實施之。



## 6-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法務部 (89) 法律字第 042121 號函訂頒全文 19 點；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法務部(91) 法律字第 0910009188 號函頒修正第 1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法務部函頒修正第 9、11 點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0003939 號函頒修正第 1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0007972 號函頒修正第 1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0418 號函頒修正第 16 點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4952 號函頒修正第 9~10、12~18 點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7293 號函頒修正第 16 點條文；並自 9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8864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 1、2、4、7、9-11、13-16、18-1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231002690 號函頒修正第 19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之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分署收受行政執行事件後，應即時分案。
- 三、行政執行事件未具備法定要件者，應於發現後十日內退回之；其須經詢問或調查者，應於發現後七日內定期詢問或調查，並於詢問或調查完畢後七日內退回之。

前項法定要件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或發現法定要件欠缺後七日內酌定期間，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退回之。

前二項規定於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

- 四、書記官應於收案後十日內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金額或開始其他執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
- 五、查封已登記之不動產，應於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時起十日內實施查封。但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
- 六、移送機關申請撤回行政執行事件或撤銷查封時，其應准許者，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五日內通知義務人自行啓封，或併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但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
- 七、行政執行事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分署如發現有逾二個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 八、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應於收案後三日內辦理完畢。
- 九、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分署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行政執行署：
  - (一)案件未經強制執行法上不動產之執行政程序者，一般案件、執專案件逾一年，執特專案件逾二年。
  - (二)案件有經強制執行法上不動產之執行政程序者逾二年。
- 十、案件之進行應注意避免結案平均日數及逾期末結案件件數超過管考基準。各分署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之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 十一、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秘書室或專人會同有關單位報請分署長核閱後，通知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促其注意。

(一)案件未經強制執行法上不動產之執行程序者，一般案件、執專案件逾十個月，執特專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二)案件有經強制執行法上不動產之執行程序者逾一年八個月。

十二、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

十三、各分署統計人員就該分署各書記官所承辦之案件，逾第九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應按月據實造具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如格式一），經承辦書記官確認及行政執行官審核後裝訂成冊加具封面（如格式二），送主任行政執行官審核後送請分署長核定。

前項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分署應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行政執行署，並副知移送機關。

十四、填載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時，如於執行事件進行，承辦行政執行官、書記官有更易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原承辦行政執行官、書記官之姓名，並記載其接辦日期；承辦行政執行官、書記官欄應記載現承辦行政執行官、書記官之姓名。

十五、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及主任行政執行官審核第十一點之催辦通知，或第十二點之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時，應確實查明原因，如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陳報分署長並督促妥速辦結，必要時分署長得將案件改由他股辦理，並將處理情形陳報行政執行署備查。

十六、案件逾第九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逾期案件：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部分終止執行



者。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案件應移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者。
- (三)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囑託他分署執行者。
- (四)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核准分期繳納者。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者。
- (六)對義務人之遺產加以執行或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移送機關或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者。
-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停止執行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 (九)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公告者。
- (十)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付強制管理，以管理收益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 (十一)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其執行標的物為定期給付之債權，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者。
- (十二)不動產拍定後應調查優先承買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者。
- (十三)移送機關或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 (十四)同一義務人之案件，其中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報請行政執行署復核尚未結案者。
- (十五)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行政執行署辦理獎勵檢舉公告，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 (十六)滯欠大戶案件自本署列管之日起，如因辦案困難度提升，得由承辦行政執行官敘明理由，報請該分署分署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三個月，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 (十七)其他案件具有案情複雜或具體特定執行方向，繼續執行顯有實益及必要者，得由承辦行政執行官敘明理由，報請該分署分署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三個月，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七、案件進行未逾第九點所定期限，而有第十六點各款所定事由者，應於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日起至消滅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案件逾期未結後始發生第十六點各款所定事由者，應改依視為不逾期案件之規定處理。但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逾期未結案件。

十八、視為不逾期案件由各分署列管，並應於逾期未結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

視為不逾期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為不逾期案件經承辦股敘明理由，報經分署長核可並以書面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

者，得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日起至消滅日止之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



格式二

( )分署		年	月份	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																							
受	文	者																									
副	本	收	受	者																							
事	由	檢送本分署 年 月份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上	月	底	逾	期																							
未	結	案	件	件																							
本	月	份	新	增																							
逾	期	未	結	案																							
件				件																							
本	月	份	辦	結																							
逾	期	未	結	案																							
件				件																							
本	月	份	逾	期																							
					未	滿	6	月	件																		
										6	月	以	上	未	滿	2	年	件									
																			2	年	以	上	未	滿	3	年	件
合	計	件																									
			件																								
				本	月	份	視	為	不	逾	期	案	件														
														擬	辦												
																批	示										
填表說明：填載「本月份逾期未結案件之逾期經過期間」欄時，應以逾期時為起算點。																											

## 6-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協同辦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0)行執二字第 00374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1006100454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協同辦案實施要點）

- 一、為強化行政執行事件協力辦案之效能，提昇整體執行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有特殊必要之情形者，得由經指定之人員協同執行之。  
協同辦案之指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分署長以書面為之。
- 三、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分署長應以書面指定行政執行官為召集人，負責辦理該執行事件，書記官協助辦理該事件。
- 四、協辦書記官受有任務分配者得視協辦工作情形折抵分案，其折抵件數由行政執行官報由分署長決定之。
- 五、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其所執行徵起之金額應依相關規定平均算入協同辦案小組成員之每股徵起金額內。
- 六、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分署長應至少每二個月調卷查核其進行情形一次，查核時並應填寫查核紀錄表（如格式一）附卷。

七、各分署應將其每月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列表（如格式二），於翌月十日前陳報行政執行署備查。

格式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協同辦案之行政執行事件查核紀錄表

案 號	應改進事項 (查核人填載)	改進情形 (承辦人填載)	核定情形 (核定人填載)
	查核人： 日期：	填表人： 日期：	查核人： 日期：

註：本表共二聯於查核後其中一聯由分署長存查，另一聯交承辦人填寫改進情形後交回分署長核定後附卷。





## 6-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549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並自 97 年 11 月 28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6000539 號函頒修正第 8 點；並自 99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45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1、9~11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規範）

- 一、為健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人員管理行政執行案卷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 二、執行人員新收行政執行案卷，應依清單清點各案卷冠字、案號數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附屬文件不符、短少或分案錯誤等情事，應聯繫相關人員補正後附卷或予以更正。
- 三、新收行政執行案卷除併案執行外，依特專、專、一般案件分類，並依年度、案號及案卷種類（稅、健、罰、費、…）等分別管理。
- 四、行政執行案卷有併案執行情形時，應併為管理。必要時，亦得將相關案卷影本附於行政執行案卷內參考。  
與行政執行案卷有關之聲請拘提、聲請管收、聲明異議、聲明參與分配及其他案卷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行政執行案卷內相關文件原則上應依時間發生先後依序附卷、整卷，不得缺漏，並注意於案管系統內註記相關進行情形。

- 六、同一行政執行案卷如有裝訂二卷宗以上必要者，應於首卷卷宗面註明卷宗數，並捆紮一起，俾免散亂。
- 七、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行政執行案卷內容時，應將記載相關事項之紀錄附卷供參。
- 八、行政執行案卷如有符合報結之情形者，應於二個月內報結，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
- 九、分署應由相關人員組成案卷管理稽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抽查每股至少十件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情形並追蹤改善結果，俾供查考。
- 十、分署於必要時，得訂定行政執行案卷管理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事項。
- 十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分署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必要時，得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之。

## 7-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268 號函訂頒全文 12 點；並自 95 年 6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27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

- 一、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提昇鑑定水準，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得向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分署於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

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署申請，分署受理申請時，由秘書室彙整，每年一次提請評選小組評選。評選小組之組成由分署長指定，其人數為五至七人。

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應由秘書室造冊，由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其方式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經評選小組議決不適任者，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之名單。已選任之鑑定人，分署得撤換或變更之。

三、分署選任鑑定人時，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受其限制：

- (一)執行標的特殊，行政執行官認有另行選任之必要者。
  - (二)執行標的特殊，經移送機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宜委由專業鑑定人鑑定者。
  - (三)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的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
  - (四)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
- 前項但書情形，應由承辦股簽請分署長決定之。

四、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

分署認爲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

前項情形，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旅費或其他報酬。

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鑑定人應於移送機關（債權人）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分署。但須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者，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分署。

鑑定書應以A 4 紙張製作，並包括下列內容：

- (一)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鑑定人之住址、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
- (二)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應與分署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
- (三)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如附件二）：
  - 1.權利標示：含債權人、債務人、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 2.土地坐落：地段地號、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

- 3.建物坐落：門牌號碼、建號、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分別及合計各若干）。
- 4.構造及樓層：材質（如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等）、總樓層及所屬樓層。
- 5.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等等，務必記載明確。
- 6.鑑定價值。
- 7.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
- 8.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
- 9.土地、建物之鑑估分析表。
- 10.環境概況分析表。
- 11.他項權利分析表。
- 12.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 13.標的物現況照片：宜包含標的物前、後、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並應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頂樓或透天厝時，照片須能判斷一樓、頂樓有無增建部分。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應以文字、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
- 14.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並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
- 15.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 16.鑑定標的為建物時，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 17.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分署未發現之特殊狀況，

而影響拍賣結果者，應併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

18.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
19.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應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
20.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
21.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
22.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如原住民保留地等，亦併註明。
23.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24.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陳明理由。
25.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

五、鑑定標準：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鑑定專業知識等，為公正誠實、謹慎適當之鑑定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

- (一) 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為鑑定。
- (二) 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
- (三) 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商業之興盛或衰敗、環境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無形之特殊因素，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
- (四) 分署特別指定之事項。

- 六、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報酬，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取。  
分署選任鑑定人後，應通知被選任之鑑定人，並副知移送機關。移送機關（債權人）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
- 七、分署應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其標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報請分署長核定。  
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得請移送機關（債權人）表示意見，並參酌當地之經濟、物價、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訂定之（如附件三）。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分署邀集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 八、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
- 九、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致生損害者，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得向分署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鑑 定 報 告

委 託 人：

案 號：

義 務 人：

鑑 定 人：

鑑 定 人 住 址：□□□

鑑 定 日 期：

電 話：

鑑 定 費 用 總 額：

鑑定重要內容摘要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關係	移送機關	
	義務人	
不動產坐落	土地	
	建物 (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鑑定價格	土地	
	建物 (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總價	
他項權利		
備註	<p>一、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鑑定標的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等等，務必記載明確。</p> <p>二、鑑定標的如有門牌整編之情形，請另註明。</p> <p>三、建物應以鑑價時之實際情形估價，不得逕依測量成果圖所載面積估價，如建物現況之層數、材料、面積等與測量成果圖差距過大，疑為原建物滅失後重建者，應予註明。</p> <p>四、如有數當事人或數筆標的物時，請另製作附表。</p>	

○○不動產鑑定公司（或行號）：

○○機關或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不動產鑑定報告內容

一、委託機關：

二、移送機關：

三、義務人：

四、不動產標示：

（一）土地：

（二）建物：

（三）增建部分：

五、勘估標的面積：

（一）土地：

（二）建物：

（三）增建部分：

六、鑑定價值：

（一）土地：

（二）建物：

（三）增建部分：

（四）合計：

七、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情形：

（一）勘估之標的土地屬                      區。

（二）建物      式      造      層樓之第      樓。

（三）勘估建物使用現況：

（四）屋齡：

八、產權及權利關係：

- (一) 產權狀況：
- (二) 建物及土地關聯性：
- (三) 土地所有權範圍：
- (四) 建物所有權範圍：

九、鄰近市場供需：

- (一)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 (二) 交易情形：
- (三) 新建土地：
- (四) 售價與成交價之差距：
- (五) 地區未來發展潛力：

十、區域狀況概要：

- (一) 勘估建物所臨街（巷）道寬度：
- (二) 土地臨街面正面寬度：
- (三) 市場及學校之接近性：
- (四) 大眾運輸條件：

十一、附件及其說明：

- (一) 土地鑑定表。
- (二) 建物鑑定表。
- (三) 他項權利分析表。
- (四) 照片略圖（二張）。
- (五) 位置略圖（街道圖）。

十二、執行估價師：

## 土地鑑定表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 標 示	區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年公告現值	
	地目	
	本筆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勘 估 情 形	平方公尺	
	坪	
	市	平方公尺/元
	價	坪/元
	評鑑總值(元)	
預 估 增 值 稅		
扣除土地增值稅之淨值 (註明平方公尺及坪數)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備	註	<p>一、土地鑑定表格式應與分署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p> <p>二、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鑑定標的為建物時，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p> <p>四、鑑估時土地部分如已為巷道狀態，應一併說明。</p> <p>五、鑑估之土地如劃定為工業區或係原住民保留地、國宅用地，均應標明。</p> <p>六、鑑估時土地價值如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公告現值，應說明理由。</p> <p>七、土地現狀如有因分署未發現之特殊狀況，而影響拍賣結果者，應併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p> <p>八、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p>

## 建 物 鑑 定 表

編 號		1	2
所 有 權 人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構 造 及 總 樓 數			
面 積	主建物(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權 利 範 圍			
單 價	元/平方公尺		
	元/坪		
勘 估 現 況 總 值			
備 註			

## 他項權利分析表

權利種類		抵押權		
順位		一	二	三
設定標的		土地： 建物：		
設定期限	起日			
	訖日			
權利最高額：新臺幣				
設定之權利人				
義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備註				
<p>※注意事項：</p> <p>一、鑑定建物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並須標示建物及增建部分內部隔間及相關位置。如不能進入鑑定標的，得免予繪製內部隔間，惟仍應標明增建部分之出入口。</p> <p>二、鑑定標的現場照片：鑑定標的物為建物者，除有不能進入建物之情形者外，應拍攝建物內部照片。</p> <p>三、鑑估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p> <p>四、建物有打通使用、占用鄰地者，均應標明。</p> <p>五、建物有電梯設備者，應一併標示並標明價格。</p> <p>六、如建物有自用電梯設備及附屬建物者，應附加照片並一併鑑估其價值，並得酌收此部分之鑑估費用。</p> <p>七、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p>				



## 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

照片二張：（建物外貌）

勘估標的位置略圖

附件三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 費用收費標準表

編號	鑑定事項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1	建築物  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	_____ 元	<p>1.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p> <p>2. 如建物有建號以上，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_____元。</p> <p>3. 公共設施、本建物附屬之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面積、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不在此限。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p>
2	土地	_____ 元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_____元，每增加一筆，加收_____元。
3	農林作物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4	動產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5	無體財產權	視個案收費	移送機關（債權人）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



## 7-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6000338 號函訂頒全文 18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9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應行注意事項）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拍賣不動產，應選任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分署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以下簡稱底價）。
- 二、鑑價為核定底價之必要程序，分署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土地申報地價證明、稅捐機關之房價證明或其他資料而免予鑑價。
- 三、分署應請鑑定人依實際體驗妥為鑑價，鑑價書宜併列四鄰或該區段之交易價額、標的物位置是否衝要及發展潛力等。
- 四、核定底價應盡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通知債權人（移送機關等）、義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
- 五、分署對鑑定人之估定價格，得參考該不動產之房屋現值、公告土地現值、鄰近之房屋、土地市價、使用分區、坐落地段、樓層別、得否點交、四周環境、內部裝璜設備、其他無形之價值、債權人（移送機關等）、義務人、抵押權

人之意見等，以核定底價；必要時得另選任鑑定人重行估定價格。

- 六、查封房屋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鑑定及核定底價拍賣；面積不符者，亦同。
- 七、土地或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後，抵押人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於原建築物再行擴建或增建者，除應認為係抵押物之從物，或因添附而成為抵押物之一部者外，於必要時得請鑑定人就原設定抵押權部分及其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分別估定價格，並經分署分別核定其底價後一併拍賣之。但抵押權人就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無優先受償之權。
- 八、於減價拍賣時，分署應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詳為斟酌核減底價，不宜一律以百分之二十遞減。
- 九、不動產如確因地區日趨繁榮、商業日趨興盛，或存有其他無形之價值，而鑑定人未將之估定在內者，分署核定底價時，得酌量提高。
- 十、核定底價如有必要，執行人員宜赴現場勘驗，瞭解不動產內部裝璜設備及環境四周，以為核定底價之參考，避免不當提高或壓低底價。
- 十一、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故查封不動產時，效力及於未分離之出產物，為明瞭該出產物之價值，宜就不動產及出產物分別鑑定其價額及核定底價，一併拍賣。
- 十二、查封不動產時，其建物係富麗堂皇或破舊不堪、地點係鬧區或偏僻、交通狀況及當時一般市價等，均應記明筆錄，以供參考。
- 十三、分署宜訂購房屋租售等刊物，以了解一般市價行情，俾供參考。

- 十四、分署宜商請鑑定團體或大型房屋仲介公司於每半年提出各區域房地產價格變動行情表，以供參考。
- 十五、分署核定之底價不宜低於估定價格。
- 十六、拍賣程序因故停止，致原定之底價顯與市價不相當時，分署得重新鑑價，核定新底價。
- 十七、分署未經鑑價即決定底價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分署應循聲明異議程序處理。
- 十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3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68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 94 年 3 月 3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25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7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點條文；增訂第 21 點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0 號函修正第 1、8~12、14、16、1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投標人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應向法院洽領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如附件一，略），以便辦理投標有關事宜。其依通訊投標為之者，並應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相關內容（如附件二，略），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
- 二、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四、投標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內，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五、數人共同投標時，應分別載明其權利範圍。如未載明，推定為均等。
- 六、願買之不動產，須按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不動產為數宗者，應分別記明，並將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詳細載明。
- 七、投標人應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之內容填載明確，且記明執行案號。
- 八、非通訊投標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並將（臨時）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投入標匭。但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為保證金，得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  
依前項但書提出保證金者，應將袋口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匭。
- 九、得標者，以保證金抵充價款。  
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保證金封存袋。但投標人未到場或係向出納室繳納保證金者，由法院通知領回，或依其聲請逕將保證金匯款至其本人帳戶。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為法院者，得由法院在支票背面加蓋「○○地方法院發還落標保證金專用章」，或請落標人逕持該票據至發票銀行註銷受款人。
- 十、投標人所出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或當場增加之最高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為準。

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由法院代為核計其總價額。

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對於各宗不動產所出價額，均應達拍賣最低價額。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但部分不動產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不自行調整者，法院即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十一、不動產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人時，待優先承買權人未行使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始通知繳足全部價金。

除前項情形外，得標人不待通知即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得標人為通訊投標之投標人而於開標時未到場者，應於法院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得標後，繳納尾款之票據受款人應指定為法院。

逾期末繳納尾款者，所繳納保證金，待再拍賣所得價金與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差額確定並扣抵後，仍有餘額時，無息退還其餘額。

十二、拍定後，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尾款如依法應發還時，均無息退還。

十三、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指之耕地。

- 十四、外國人應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十五、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
- 十六、投標人應注意拍賣不動產之規約、分管情形，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費用。得標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
- 十七、投標人對於投標、開標或未得標領回保證金等執行程序，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六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情形，於執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三)投標書未投入法院指定之標甌。
  - (四)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五)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六)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第二點至第四點所示證明（釋明）文件及委任狀，而投標人未提出。
  - (七)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八)代理人無第四點所定之特別代理權。

- (九)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十)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十一)投標書記載缺漏或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
- (十二)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十三)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十四)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十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
- (十六)非通訊投標，未依第八點第一項前段規定併附保證金（臨時）收據，亦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連同投標書投入標甌。
- (十七)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十八)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十九)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二十)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一)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二)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

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二三)通訊投標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

(二四)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二五)通訊投標，未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七點第三款但書規定繳納保證金。

(二六)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十九、本投標參考要點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二十、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為準。

二十一、投標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投標人、其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應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定應提出之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拍賣公告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 7-4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6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4 年 3 月 31 日生效；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259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1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聲請應買法院特別變賣程序公告拍賣之不動產者，應以書狀向法院為表示。
- 二、聲請應買，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聲請應買狀，並同時繳納保證金，及注意下列事項：
  - (一)聲請應買狀應載明執行案號。
  - (二)該執行案號之不動產有數標者，聲請應買狀應載明應買之標別。
  - (三)應買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買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應買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聲請應買狀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五)應買人委任代理人聲請應買者，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附於聲請應買狀，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六)數人共同應買者，應分別載明其權利範圍。如未載明，推定為均等。
- (七)私法人應買耕地，應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八)應買人為外國人者，應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九)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應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十)應買人為優先承買權人者，應將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十一)應買人應注意應買不動產之規約、分管情形，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費用。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
- (十二)聲請應買狀到達法院後，不得撤回應買之意思表示。

### 三、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一)聲請應買狀內併附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以法院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
- (二)於上班時間內洽承辦股書記官開具繳納保證金通知，向法院出納室繳納，取得保證金收據附入聲請應買狀

內。

四、應買人須於法院公告牌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為應買之表示。法院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始許其買受。應買之順位，以聲請應買狀到達法院之時間先後定之。聲請應買狀到達法院之時間無法判斷先後者，以抽籤定其優先順位。

不動產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人時，待優先承買權人未行使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始通知繳足全部價金。

五、保證金抵繳價款之餘額，應於法院繳款通知到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繳納尾款之票據收款人應指定為法院。

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應買資格。如再行拍賣所得價金低於原應買價格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該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放棄應買資格者，其繳納之保證金，須待確定前項之差額並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始無息退還。

六、法院不許應買人聲請應買，或法院許其應買後再依法撤銷准許者，應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尾款無息退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聲請應買無效：

(一)未以書狀聲請應買。

(二)於法院公告牌示之日前應買。

(三)於法院公告牌示之日起逾三個月後應買。

(四)合法聲請停止特別變賣程序後應買。

(五)應買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六)應買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七)應買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應買，或僅由其父或母為法定代理人，而未提出其母或



父不能行使權利之釋明文件。

- (八)委由他人代理聲請應買，未將委任狀附於聲請應買狀。
  - (九)代理人無第二點第五款所示之特別代理權。
  - (十)聲請應買狀記載缺漏或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
  - (十一)聲請應買狀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十二)應買時未繳納保證金，或應買人於聲請應買狀內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
  - (十三)應買之價格較拍賣公告記載之價格為低。
  - (十四)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聲請應買狀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十五)請應買狀載明其應買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應買人以外之人。
  - (十六)聲請應買狀內附加應買之條件。
  - (十七)拍賣標的為耕地時，應買人為私法人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十八)應買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十九)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聲請應買狀。
  - (二十)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應買無效之情形。
- 八、本聲請應買參考要點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公告之記載為準。
- 九、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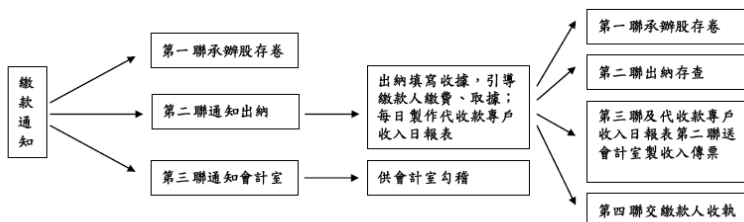
## 7-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分署代收款專戶案款收領款流程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482 號函頒修正全文 4 點；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202 號函頒修正全文 5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28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行政執行處代收款專戶案款收領款流程）；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331001420 號函頒修正第 2、3 點條文；並溯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本流程稱代收款專戶案款係指無法直接轉交移送機關或依法令規定應由分署處理並入代收款專戶暫行保管之案款。

二、收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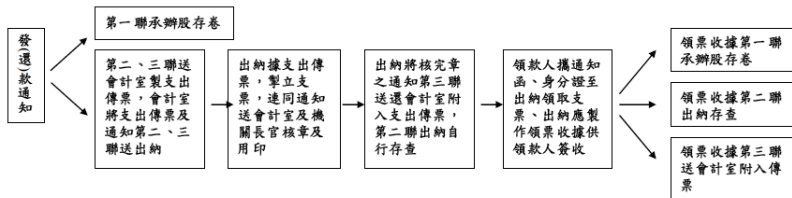
（一）出納應於案款進入代收款專戶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辦股，承辦股書記官應於收受通知後二日內填具繳款通知（格式壹 一式三聯），送行政執行官或授權代理人簽核。



- (二) 承辦股攜簽核後通知第二聯送出納開立收據（格式貳一式四聯），通知第三聯送會計室。
- (三) 出納攜收據引導繳款人繳費、取據（格式貳）；出納將收據第一聯立即交由承辦股存卷；第二聯由出納存查；第三聯交會計室；第四聯交繳款人收執。
- (四) 出納每日應製作代收款專戶收入日報表（格式參 一式二聯），第一聯出納存查；第二聯連同上揭收據第三聯交會計室製作收入傳票。

### 三、領款流程：

- (一) 承辦股書記官通知義務人、移案機關、參與分配債權人、保證金繳納人等領款，並填發（還）款通知（格式肆 一式三聯），領款人戶名需詳實查明後填載，送行政執行官及機關長官簽核。



- (二) 如由代理人領款，代理人應攜帶通知、委任書，至出納借發還款項通知，至承辦書記官簽章認定是否為合法之代理人後，再至出納處領款。
- (三) 出納應製作領票收據（格式伍 一式三聯），供領款人簽收，第一聯承辦股存卷；第二聯出納存查；第三聯送會計室。以匯款方式發（還）款，該匯款單如備有繳款人案號、案由等明細供核，可影印該匯款單取代領票收據。

- 四、執行案款經本專戶代收即全額轉交移送機關者，承辦股書記官得填寫「繳款暨發（還）款通知」（格式陸 一式三聯），取代繳款通知及發（還）款通知，並依二、三流程規定辦理收款及領款作業。
- 五、承辦股對案款收領通知之附卷聯應確實自行存卷，以供日後查考，會計室帳務系統【GBA】僅能提供代收款之統制帳。

格式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代收款專戶繳款通知									
繳款人		電話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案 號	年 執字第 號			案 由					
款 別	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必要費用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金 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本分署秘書室 本分署會計室									
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或授權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別： 股									

格式貳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收據									
繳款人		電話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案 號	年度 執字第 號								
案 由									
款 別	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實收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以票據方式繳款者，票據兌現後正式收據由移送機關寄送義務人。								
出 納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請各分署 自行決定是 否套印)		機關長官		(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字第 號									

一式四聯：第一聯承辦股存卷 第二聯出納存查 第三聯會計室 第四聯繳款人收執

格式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代收款專戶收入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字	號	案 由	繳款人	收據編號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執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 計 _____ 元 由 執字第 號至第 號止收據共 張								

一式三聯：第一聯出納存查 第二聯送會計室

製表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格式肆

通知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別： 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發(還)款通知						案號： 年 執字第 號	
領款人(戶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				案由	
代理人						原繳款人：	
領款人金融帳號 (如無此帳號則免填)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繳款收據編號： 執字第 號	
金 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通知所列代收款准由領款人具領 此致 本分署會計室 本分署秘書室			核 對 繳 款 金 額 及 填 列 支 票 號 碼				
			該款已於 年 月 日收帳金額經核相符 繳款收據編號： 執字第 號 發還款項支票號碼：				
會計室	傳 票 日 期 編 號		核 章 人 員	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日期： 編號：					機關長官	

一式三聯：第一聯承辦股存查(白) 第三聯送會計室(黃) 第二聯：出納存查(藍)

格式伍

領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領字第 號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分 署 領 票 收 據												
領 款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領 款 人 住 址	省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案 號	年 度 執 字 第 號											
繳 款 收 據 編 號												
款 別	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票 據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 據 號 碼												
領 款 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 )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 )	
備 註												

一式三聯：第一聯：聯承辦股存卷(白)  
第三聯：送會計室(黃)

第二聯：出納存卷(藍)

格式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別： 股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分 署 繳 款 暨 發 ( 還 ) 款 通 知										案 號： 年 執 字 第 號			
領 款 人 ( 戶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案 由			
代 理 人									原 繳 款 人： 繳 納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款 收 據 編 號： 執 字 第 號				
領 款 人 金 融 賬 號 ( 如 無 此 賬 號 則 免 填 )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金 額	新 臺 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款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通知所列收款准由領款人具領 此致 本分署會計室 本分署秘書室									核 對 繳 款 金 額 及 填 列 支 票 號 碼 核 書 室 該款已於 年 月 日收帳金額經核相符 繳款收據編號： 執字第 號 發還款項支票號碼：				
會 計 室	傳 票 日 期 編 號								核 章 人 員	書 記 官		行 政 執 行 官	機 關 長 官
	日期： 編號：												

一式三聯：第一聯：聯承辦股存卷  
第三聯：送會計室

第二聯：出納存卷

## 7-6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89)行執一字第 054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71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000738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00066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00069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7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1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731000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0310004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10 年 2 月 25 日生效

-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 (一)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本要點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應釋明其理由。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

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分署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

五、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分署得廢止之。

六、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七、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

## 7-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2506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並自 100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5132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附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並自 100 年 7 月 2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8958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並自 10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3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

- 一、為實施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及收受，減少用紙、郵資，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公文之種類、送達對象及流程如下：
  - (一)種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之行政執行命令。
  - (二)送達對象：金融機構。
  - (三)流程：指實施電子公文送達至金融機構收受辦理。
- 三、分署以電子公文送達執行命令者，應與金融機構簽訂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如附件），依本要點規定實施。

- 四、電子公文之收文時間，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五、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主旨應不顯示義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減少公文傳遞中洩漏執行命令或個人資料之風險。
- 六、特殊或緊急事件之處理方式：
  - (一)分署遇特殊或緊急案件，得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執行命令。如須金融機構於非上班時間立即處理者，應個別通知金融機構，以適當之方式辦理。
  - (二)分署無法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執行命令時，應改以紙本方式送達文書。

附件

##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機構）為辦理以電子公文送達收受行政執行命令，爰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及以下規定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作業：

- 一、金融機構加入實施本要點，應設置負責收受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
- 二、電子公文之收文時間：
  - （一）分署發送之電子公文，由金融機構自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取回，並進入金融機構之收文工作站時為收文時間。
  - （二）金融機構於非上班時間收取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者，依前項規定之收文時間。
- 三、電子公文之處理方式：
  - （一）金融機構每日收文二次，收文後應最速件處理，儘速辦理存款債權扣押（圈存），最遲不得逾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完成扣押（圈存）作業。
  - （二）金融機構對於電子公文之收受、傳遞、處理、保密、時程管控及其他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應訂定規範。
  - （三）電子公文之收受處理人員，應負責保密，不得洩漏電子公文之內容或妨礙其辦理，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避免兼任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 （四）負責辦理扣押（圈存）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應通報各分署，如有異動，應更新通報。
  - （五）金融機構完成扣押（圈存）作業後，應儘速通知分署扣押之結果。如於完成扣押（圈存）作業前，發生未及扣押情事，金融機構應協助分署查明原因，並得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
- 四、金融機構回復分署辦理扣押結果之陳報狀或聲明異議文書，得以電子公文方式為之。
- 五、本同意書未盡事宜及其餘作業細節，得視需要開會協商補充之。  
（本同意書雙方簽署效力及於所屬分署及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代表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2160 號函訂頒全文 12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使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便利民眾投標、提高投標意願、降低圍標情事之發生，並公開、透明、正確及妥適進行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程序，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分署辦理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分署應於對外之官方網站設置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放置各項通訊投標文件（含書寫範例）供民眾下載使用。  
分署應向鄰近郵局承租通訊投標專用信箱。
- 四、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開標日、時、案號及相關內容，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之時間，寄達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  
投標人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分署開信箱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五、通訊投標除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分署索取或自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二)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時間為開標期日前一日。
- (三)投標書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投標人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四)標封應依分署規定格式黏貼，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五)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六)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七)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八)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九)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

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通訊投標信函之領取及投入標匭之程序如下：

- (一)拍賣公告所定通訊投標開標日時前之相當時間，由執行人員會同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負責前往郵局開啓信箱，領取通訊投標信函，並作成紀錄，記載領取之時間、地點、件數、到場人員及其他必要事項，所有到場人員均應於紀錄上簽名。
- (二)前款領取之投標信函，於投入分署所設之標匭前，應由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妥為保管。在開標前任何人均不得予以開拆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
- (三)執行人員應於拍賣公告所載投標日時分後，開標日時分前，會同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將領取之通訊投標信函投入分署所設之標匭內，並於投入前公開表明係踐行通訊投標程序。
- (四)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匭之過程，應由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全程錄音、錄影存證。

七、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與現場投標並行。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八、通訊投標之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在場，得當場開啓領回；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通訊投標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前項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九、通訊投標人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除有優先承買權人應另行通知外，告知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並由得標人在筆錄簽名；開標時不在場者，應通知得標人於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十、通訊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未依分署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

(二)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

(三)其他符合法規及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十一、分署對於民眾親至分署、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詢問投標相關事宜時，應主動告知通訊投標之方式及便利性，以提高民眾投標之意願。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或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一律依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 8-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44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1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631001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協助各分署執行人員妥適運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核發禁止命令，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關於本條第一項本文部分：
  - (一)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所稱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係指義務人交易往來之對象、奢華生活之提供者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之人。
  - (三)分署認有必要通知適當之第三人時，得於通知書上載明受通知人應如何配合、監督執行之意旨、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向分署陳報各種事實資料之方式。如有相關法令規章，亦得一併載明。

###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各款部分：

- (一)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分署得全部或部分運用各款所列規定，搭配法務部對於一定金額之公告，為適當之生活限制。
- (三)第二款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但義務人因緊急情事或公務上理由，而有搭乘上述交通工具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三款所稱特定之投資，係指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及其他具投機性質之金融商品。
- (五)第四款所稱特定之高消費場所，係指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及其他高消費場所。
- (六)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包括：參與賭博行為（如六合彩）、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購買儲蓄型保單、特定之物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

### 四、關於本條第三項部分：

分署於核發禁止命令前，得命義務人提出各項生活支出、履行扶養義務所需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明細，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資決定。

### 五、關於本條第四項部分：

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除考量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身分、地位、職業、生活狀況、負債程度、可預期之收入、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

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為適當之限制。

## 法務部 公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10 號)

主旨：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第一項本文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係指單筆新臺幣二千元之消費。
- 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 四、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如下：
  - (一)北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二)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
  - (三)南區（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四)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五)離（外）島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8-2 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337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153 號函頒修正第 1、2 點條文；並自 96 年 4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76000279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2 點條文；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署審查小額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67 號函頒修正第 1、2、6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兼顧人民權益，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對於義務人或依法得為限制出境之人，如認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且有必要對其為限制出境者，同一義務人其應執行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事前檢附全案原卷，送行政執行署核定。  
前項規定，修正前已為限制出境者，各分署應檢視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如仍認有為限制出境之必要，應依規定報署核定，本署未予同意限制出境者，應即解除限制出境；如認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者，應自行解除限制出境。
- 三、行政執行署受理前開案件，經署長或副署長核閱後，由分

案人員依移轉管轄案件及配置組員輪次表交由本署行政執行官（含主任行政執行官）負責審查，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四、分案人員應將所收案件，依案件種類，分別於原冠字上加列「限」字編號、訂卷，並登入分案簿。分案簿由分案人員保管。
- 五、承辦行政執行官收受新案後，應即逐件查點卷證，如有不符，應退還分案人員簽收處理。
- 六、承辦行政執行官應於收受卷宗之日起十日內，依卷附資料簽擬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且有限制出境必要之意見，報經署長核定後，由配置之組員擬具同意或不同意函，連同原卷證，檢還分署辦理。
- 七、案件處理完畢後，由配置之組員將相關案卷整理歸檔。

## 8-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駐外館處傳真限制出境人境外申辦文件證明之流程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36000441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56000066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95 年 2 月 1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5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辦理駐外館處傳真限制出境人境外申辦文件證明之流程）

- 一、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之人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限制出境者（以下簡稱限制出境人），其在境外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文件證明，經駐外館處將證明文書及相關資料傳真予各分署，各分署聯絡人應即將該證明文書、資料依序編號登簿，並於一日內送交行政執行官辦理。
- 二、行政執行官就上揭文書，經查明有下列事項，應交辦書記官處理相關事宜，確實督導；另得衡酌個案具體情狀，俟限制出境人入境，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
  - (一)查知限制出境人及受任人姓名、地址：  
應速依限制出境人在國外地址，通知其到分署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並將該通知依法辦理囑託送達或囑託駐外館處現場查訪、勸



繳。另依受任人姓名及其國內地址，通知其到分署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

(二)查知義務人有動產、不動產、租金、保險金及其他財產或債權：

應參據該等文書內容，速於傳真到達日起算之十日內，依法辦理查封、扣押或收取等事宜。

(三)查知限制出境人有外國護照者：

應將該等資料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一併限制出境。

三、行政執行官就上揭文書，應於傳真到達日起算之十日內處理相應事項並向分署長報明；如審認全無相應處理事項者，應即簽辦意見併同卷宗送分署長核閱。

四、書記官辦理行政執行官所交辦事項，應確實迅速，不得延誤。

五、聯絡人依本流程規定辦理，應填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收受駐外館處傳真證明文書資料登記簿」，該登記簿格式如附件。

六、聯絡人如有異動或調職、離職時，應將前揭登記簿移交經分署長指派之接替人員，分署並應即函報行政執行署。





## 8-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0005217 號函訂頒全文 14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2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為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留置事宜，應設留置室。
- 二、留置室之管理，由分署之分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指揮監督之。留置室應配置之管理人員人數，由分署視業務繁簡定之。
- 三、留置室應設置安全監視防護設備，注意採光、空調、衛生之要求，並應隨時注意相關安全設備有無遭破壞或欠缺。留置室不得存（置）放任何玻璃、鐵器、木棍、繩索或其他足以致傷害或供脫逃之器物；被留置人攜帶上開物品時，應請其提出交付管理人員暫為保管，於向法院聲請管收未經裁定前，亦同。  
依前項暫為保管之物品，應逐項登載於被留置人物品保管登記簿，並由被留置人簽名後暫時代為保管；於被留置人提供擔保、釋放或法院駁回管收之聲請時，應予發還，如經法院裁定管收，應隨同被管收人逕送各該管收所。
- 四、各分署應提供聯絡工具及簡便文具供被留置人清繳應納金額、辦理提供擔保或其他必要聯繫之用。如有必要，辦理擔保之人得經行政執行官許可，在執行人員陪同下進入留置室面晤被留置人。

各分署應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提供擔保程序說明資料，供被留置人及擔保人使用。

- 五、留置室管理人員應將被留置人身份、入出留置室之時間、原因或其他應記載事項，登載於被留置人入出留置室登記簿。
- 六、對於男、女被留置人應分別隔離留置。
- 七、留置室管理人員對被留置人，應以和藹親切之態度善加處遇，注意被留置人之身體安全，防止滋生事端，不得有粗暴舉動或損害其人格尊嚴之言行。
- 八、被留置人如有抗拒、暴行、脅迫、自殺、喧鬧之情形，留置室管理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即時處置，或為必要之管束。
- 九、留置室管理人員發現被留置人有傷病、身體不適、其他相類情事或陳述時，應即作適當之處理，同時向分署長或其授權之人報告。
- 十、留置室管理人員應注意被留置人之留置期間，如將屆滿仍未接獲釋放或移送法院通知時，應報告分署長或其授權之人及承辦該案之行政執行官。
- 十一、留置室管理人員如發現被留置人攜帶違禁物或其他有危害安全之物品者，應即妥適處理，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為即時處置或為必要之扣留，並通知檢察、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二、被留置人遇用膳時間，其膳食由分署提供之；其請求自備膳食者，應先經檢查始得提供。
- 十三、各分署得將被留置人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張貼於留置室明顯適當之位置。
- 十四、被留置人入出留置室登記簿及物品保管登記簿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 ○○年度○○分署被留置人入出留置室登記簿

日期	股別 案號	被留置 人姓名	性 別	入留置室 時間	管理人員 簽章	出留置室 日期及時間	原 因	管理人員 簽章
其 他 應 記 載 事 項								
日期	股別 案號	被留置 人姓名	性 別	入留置室 時間	管理人員 簽章	出留置室 日期及時間	原 因	管理人員 簽章
其 他 應 記 載 事 項								



## 8-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1)行執二字第 0916100161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二字第 0940007085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點(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處理流程)；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0000893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00530400 號函頒修正第 1、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30 日生效

- 一、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製作拘提聲請書（稿），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拘提期間，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之分署長核定。書記官、執行員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符合合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要件，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得擬具書面報告，連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核辦。
- 二、分署長核定准予聲請拘提者：
  - (一)書記官應即將拘提聲請書（稿）送分案人員分「聲拘」案件。
  - (二)書記官應於收受「聲拘」案卷後即將依規定蓋用印信



且記載案號之拘提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並將該聲請書影本附於「聲拘」案卷宗。

三、分署長核定未准聲請拘提者：

拘提聲請書（稿）及執行卷宗交行政執行官即轉交書記官繼續執行其他應執行之事項。

四、法院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分署到場就聲請拘提案件為一定陳述或補正時，被通知人員應即報告行政執行官並作成紀錄陳分署長核閱後附「聲拘」案卷。

分署經法院通知就聲請拘提案件到場為一定陳述時，應指派執行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執行人員亦得因案情需要，主動到場向法院陳述意見。

分署經法院通知就聲請拘提案件為補正時，應立即補正。

五、分署於收到法院准許拘提之裁定書、拘票時，應報告分署長後執行拘提。必要時，並得請司法警察協助拘提。

執行拘提前，應納金額經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停止執行拘提。

執行員執行拘提，應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並送達裁定書予被拘提人，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拘票一聯於執行拘提後附於「聲拘」案卷宗，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簽收。

被拘提人提起抗告，不停止拘提之執行。但准許拘提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人釋放。

執行員應製作執行拘提經過報告書，記載被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獲之時間、地點及執行拘提人員等相關事項。

經執行拘提無著者，裁定書、拘票均應附於「聲拘」案卷

宗。

分署執行拘提之結果，應函知原裁定法院。

- 六、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經拘提到場者，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其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前項訊問筆錄，應明確記載被拘提人接受訊問之時間。

行政執行官於訊問後，認被拘提人應納金額經清繳、提供相當擔保或不符合聲請管收要件者，應報經分署長核可，立即釋放被拘提人，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於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聲拘」案卷宗。

- 七、分署於收到法院否准拘提裁定書時，應速交行政執行官決定是否提起抗告。行政執行官決定不抗告時，應研擬不提起抗告理由經分署長核定後附於「聲拘」案卷宗。行政執行官決定抗告或其不提起抗告理由經分署長核定應提起抗告時，應即製作抗告書（稿）陳分署長核定。

分署對法院否准拘提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於收受裁定書十日內，將抗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法院。

- 八、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符合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要件，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應經分署長或分署長授權之人同意後將之送往留置室暫予留置，並製作留置通知單，一聯交予被留置人，一聯交予其指定之親友，一聯交予留置室人員，一聯於被留置人簽收後附卷存查。被通知或自行到場而經留置之人，其訊問及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訊問筆錄應記明到場受訊問人接受訊問之時間。

- 九、行政執行官於依法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

定之人後，認有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者，應即製作管收聲請書（稿），載明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管收理由，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分署長核定。

十、分署長核定准予聲請管收者：

（一）書記官應即將管收聲請書（稿）送分案人員分「聲管」案件。

（二）書記官應於收受「聲管」案卷後，即將依規定蓋用印信且記載案號之管收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自被聲請管收人到場接受訊問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但有刑事訴訟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法定障礙事由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並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連同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並將送交回執及管收聲請書影本附於「聲管」案卷宗。

十一、分署長核定未准聲請管收者：

分署應立即請回或釋放義務人。

十二、執行人員於法院就聲請管收案件為裁定前，應隨時與法院保持聯繫，並密切注意後續進行情形。

法院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分署到場就聲請管收案件為一定陳述或補正時，被通知人員應即報告行政執行官並作成紀錄陳分署長核閱後附卷。

分署經法院通知就聲請管收案件到場為一定陳述時，應指派執行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執行人員亦得因案情需要，主動到場向法院陳述意見。

分署經法院通知就聲請管收案件為補正時，應立即補正。

十三、分署於收到法院准許管收之裁定書、管收票時，應報告

分署長後執行管收。如被裁定管收之人不在場者，由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同行並送達裁定書，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

執行員執行管收必要時，得請司法警察協助。

十四、執行員執行管收，應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管收票一聯於執行管收後附於「聲管」案卷宗，其餘各聯分別送交管收所、被管收人、代理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被管收人提起抗告，不停止管收之執行。但准許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應即停止執行管收，並將被管收人釋放。

被裁定管收之人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停止管收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被管收人。其釋放時間，應明確記載於釋票或筆錄。前開筆錄應交被管收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聲管」案卷宗。

執行員執行管收應製作執行管收經過報告書。

經執行管收無著者，裁定書、管收票均應附於「聲管」案卷宗。

分署執行管收之結果，應函知原裁定法院。

十五、分署於收到法院否准管收裁定書時，應速交行政執行官決定是否提起抗告。行政執行官決定不抗告時，應研擬不提起抗告理由經分署長核定後附於「聲管」案卷宗。行政執行官決定抗告或其不提起抗告理由經分署長核定應提起抗告時，應即製作抗告書（稿）陳分署長核定。分署對法院否准管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於收受裁定書十日內，將抗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法院。

十六、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應勤加視察管收所，並將視察情形陳報分署長及通知原裁定法院。

分署於提詢、視察，發現有應停止管收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分署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應向原裁定法院提出報告。

十七、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時，應填載「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登記簿」。

分署應切實將聲請拘提或聲請管收、法院裁定及執行情形，登錄於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內，以利查考。

## 8-6 法院受理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30027473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之附件 1、2 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424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31786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4、6~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地方法院受理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儘速分案。
- 二、行政執行分署因情況急迫而於休息時、日聲請裁定拘提、管收者，法院應指定值日法官辦理。
- 三、法院就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事件，應於五日內裁定；但於前點及其他情況急迫之情形，應即時裁定。
- 四、法院裁定准許行政執行分署拘提之聲請時，應核發拘票（如附件一）。拘票應備二聯，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分署。
- 五、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及送院時間登簿列管，並即予訊問而為裁定。於訊問前，應將被聲請管收人暫置於院內適當之處所，並宜與其他刑事被告隔離。

- 六、就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管收事件，於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七、法院裁定准許行政執行分署管收之聲請時，應核發管收票（如附件二）。管收票應備五聯，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分署。
- 八、法院就被拘提之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為准許管收之裁定，其開始管收之時日應為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拘提之時日。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聲請管收者，其開始管收之時日應為行政執行分署暫予留置之時日。
- 法院曾為准許管收之裁定，而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同一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聲請裁定再行管收者，法院准許之裁定，以一次為限。
- 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再行管收時，法院應訊問被管收人，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裁定法院就行政執行分署送達准予拘提、管收裁定書之送達證書及就執行拘提、管收結果、提詢被管收人、停止管收、釋放被管收人所為之報告，應為必要之處理及附卷。
- 十、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准予拘提、管收之原裁定者，應製作正本送達於行政執行分署及被拘提、被管收人，並將裁定正本傳真與行政執行分署。

## 附件一

## 9-1 拘票

第一聯：執行員憑此執行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拘 票							
案 由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股			
被 拘 提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 第24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 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地	特 徵		
住 居 所							
拘 提 之 理 由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經行政執行分署命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經聲請法院裁定拘提：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4 條。						
拘 提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止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執 行 拘 提 處 所			執 行 拘 提 時 日	年	月	日	執 行 員 簽 名
本 拘 票 第 二 聯 收 受 者 姓 名 及 簽 章 或 捺 指 印			與 被 拘 提 人 關 係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一、執行拘提時，拘票第二聯應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拘提人之身體及名譽。 三、被拘提人抗拒拘提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應執行拘提，有事實足認被拘提人確實在內者，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五、執行拘提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拘提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備 註							



## 9-1 拘票

第二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拘 票									
案 由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股					
被 拘 提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 第24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 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地		特 徵		
住 居 所									
提 理 之 由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經行政執行分署命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經聲請法院裁定拘提：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4 條。								
拘 提 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執 行 拘 提 處 所				執 行 拘 提 時 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執 行 員 簽 名		
本 拘 票 第 二 聯 收 受 者 姓 名 及 簽 章 或 捺 指 印				與 被 拘 提 人 關 係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一、執行拘提時，拘票第二聯應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拘提人之身體及名譽。 三、被拘提人抗拒拘提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應執行拘提，有事實足認被拘提人確實在內者，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五、執行拘提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拘提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備 註									

## 附件二

## 9-2 管收票

第一聯：執行管收後附於執行卷宗

臺灣 ○ ○ 地方法院管收票						
案由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股	
被管收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姓名				年齡	歲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地	特徵	
住居所						
管收之理由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拘提時起或自同法條第 7 項訊問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同法第 24 條。					
應解送處所			管收期限及起算日	自管收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		
不服管收救濟方法	得於 10 日內向裁定管收之法院提出抗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被管收人送到時日	年	月	日	時	被管收人指印	執行員
管收所驗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管收所所長					(簽名)
本管收票第三、四、五聯收受者姓名及簽章或捺指印	(三聯)	與被管收人關係	(三聯)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聯)	
	(四聯)		(四聯)		(四聯)	
	(五聯)		(五聯)		(五聯)	

## 9-2 管收票

第二聯：送交管收所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管 收 票							
案 由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股			
被 管 收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地		特 徵	
住 居 所							
管 收 之 由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拘提時起或自同法條第 7 項訊問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同法第 24 條。						
應 解 送 處 所				管收期限及起算日	自管收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		
不 服 管 收 救 濟 方 法	得於 10 日內向裁定管收之法院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被 管 收 人 送 到 時 日	年	月	日	時	被 管 收 人 指 印	執行員	
管 收 所 驗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管收所所長 (簽名)			

## 9-2 管收票

第三聯：送交被管收人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管 收 票					
案 由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股
被 管 收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地	特 徵	
住 居 所					
管 收 之 理 由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拘提時起或自同法條第 7 項訊問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同法第 24 條。				
應 解 送 處 所		管 收 期 限 及 起 算 日	自管收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		
不 服 管 收 救 濟 方 法	得於 10 日內向裁定管收之法院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備 註					
執 行 員 ( 簽 名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 9-2 管收票

第四聯：送交被管收人代理人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管 收 票					
案 由	年 度		字 第	號	事 件 股
被 管 收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地	特 徵	
住 居 所					
管 收 之 理 由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拘提時起或自同法條第 7 項訊問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同法第 24 條。				
應 解 送 處 所		管 收 期 限 及 起 算 日	自 管 收 日 起 算，不 得 逾 3 個 月		
不 服 管 收 救 濟 方 法	得 於 1 0 日 內 向 裁 定 管 收 之 法 院 提 出 抗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備 註					
執 行 員 ( 簽 名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 9-2 管收票

第五聯：送交被管收人指定之親友

臺灣 ○ ○ 地 方 法 院 管 收 票					
案 由	年 度		字 第	號	事 件 股
被 管 收 人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之人) 姓名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地	特 徵	
住 居 所					
管 收 之 理 由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自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拘提時起或自同法條第 7 項訊問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法條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同法第 24 條。				
應 解 送 處 所		管 收 期 限 及 起 算 日	自 管 收 日 起 算，不 得 逾 3 個 月		
不 服 管 收 救 濟 方 法	得 於 1 0 日 內 向 裁 定 管 收 之 法 院 提 出 抗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簽名)			法官		
備 註					
執 行 員 ( 簽 名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 9-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06801-A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8 號函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生效（原「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06080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4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34543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3071 號函會同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妥適辦理行政執行及民事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行政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  
前二項所稱債權人，係指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及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三、辦理行政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民事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執行，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四、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前二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五、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標的物已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就前二項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退還原機關，並通知債權人或原移送機關。

六、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執行法院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執行法院；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執行法院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

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於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調卷拍賣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為執行拍賣之機關者，於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後，應記明該不動產之標示、買受人及原囑託登記之執行機關名稱、文號、原囑託登記事由與塗銷登記事由，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他限制登記。

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執行法院依第二點函送合併辦理之私法上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法院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第三點函送合併辦理之公法上金錢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有拘提之事由，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具拘提聲請書，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並附具聲請拘提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該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拘提。

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後，認有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者，應具管收聲請書，載明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管收理由，並附具聲請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釋明後，連同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該

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前項聲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自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到場接受訊問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法定障礙事由，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並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

- 九、法院對於拘提之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拘票二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如認為有必要，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未遵限派員到場者，得逕行裁定。法院就管收之聲請，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管收票五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管收。

- 十、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一聯於執行拘提後，附於執行卷宗，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執行管收時，應將管收票一聯於執行管收後，附於執行卷宗，其餘各聯分別送交管收所、代理人、被管收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法院准許拘提、管收之裁定書，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派執行員於執行時送達之。裁定書之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

執行拘提前，應納金額經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停止執行拘提；拘提到案後，應納金額經清繳、提供相當擔保

或不符合聲請管收要件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釋放被拘提人，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准許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停止執行拘提、管收，將被拘提人或被管收人釋放。

拘提或管收執行無著者，裁定書、拘票、管收票應附於執行卷宗。

- 十一、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應勤加視察管收處所，並將視察情形陳報分署長及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及提詢、停止管收、釋放被管收人時，均應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三、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



## 9-2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 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50597-B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30026262 號函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3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 一、為強制執行臺灣地區土地房屋欠稅費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加強司法、行政執行、稅務、地政等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之土地、房屋，開始為強制執行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登記其事由。
- 三、地政事務所接獲前點通知後，應為以下之處理：
  - (一)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其所有權已經地政事務所登記有案者，地政事務所應即將執行機關通知登記事項於五日內辦理完竣函復執行機關，如該不動產設有其他權利時，並應將其登記事由及權利人姓名、住址等於復函內一併敘明。
  - (二)如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將未辦理登記情形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機關。
  - (三)前二款之復函，均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四)執行機關囑辦查封登記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地政事務所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執

行機關於七日內更正或補正；經更正或補正後，始辦理查封登記。

(五)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因土地分割、繼承或其他原因而為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執行機關。

(六)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後，有重劃或重測之情形者，地政事務所應分別於重劃、重測範圍公告（布）、結果公告及結果確定變更登記時，函知執行機關。

四、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點第三款地政事務所函復執行機關之副本後，應查明債務人所有應納而未納之各種欠稅及工程受益費，於十日內將欠稅費總額開列明細表函請執行機關准予參與分配，其已移送執行機關執行者，並應於表內註明移案書日期、字號、以併案執行。

五、債務人應納未納之稅捐如為田賦實物者，執行機關應於其土地、房屋拍定後三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並以副本抄送當地糧政機關，以確定換算價格；糧政機關於接到副本後，應於三日內確定價格，函復執行機關以折算應繳金額辦理分配，並以副本抄送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就債務人欠繳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稻穀獲得分配之金額，應即日交由原經指定之收納倉庫代為購繳實物。

六、稅捐稽徵機關於發出欠稅費總額明細表後，至執行機關實行分配前，如發現債務人仍有欠稅費情事，得迅即續送執行機關請求合併參與分配。

七、對於債務人之土地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執行機關應於拍定後五日內將拍賣價格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應徵稅額函復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於接到稅捐稽徵機關復函後，應於拍賣價款內，優先於一般債權及抵押權，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

- 八、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分配金額後，如所得不足抵繳稅費款時，其不足抵繳部分，應以執行機關之分配表為準，依法向納稅義務人催徵，如催徵無效果，再移送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
- 九、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執行所得稅費款，應依規定辦理繳庫手續，並將收據單發給欠稅人。
- 十、土地房屋經執行機關執行拍賣後，各項稅捐除依法應由承買人完納者外，承買人應依憑執行機關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登記。
- 十一、執行機關發給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時，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證書內應載明限於核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房屋權利變更登記，並至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前項副本之日起十日內，計算於發給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前債務人應繳納之稅費款，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參與分配。





## 9-3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8 日司法院(85)院台廳民二字第 03386 號令、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083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司法院(85)院台廳民二字第 17387 號令、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97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1874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803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6、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第 二 條 債權人依前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二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債權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 被繼承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三 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四 聲請之原因。
- 五 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六 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

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第 三 條 執行法院依第一條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前條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第 四 條 債權人依第一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第 五 條 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第 六 條 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 一 法院通知副本。
- 二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經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繕發，不得發給債權人。

第 九 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爲債務人。

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爲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

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第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十條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賣得價金中扣繳後，將第二條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其核定之遺產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及贈與稅第八條第二項或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

移送強制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代繳之。

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繳。債權人代繳後，稅捐稽徵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第十五條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該管地政機關命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於權利移轉證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到前條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第十七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

第十八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9-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法務部 (89) 法律字第 042619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13000145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執行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 一、為利協調聯繫其他機關協助執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署遇有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之。但有緊急情形，未及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時，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以傳真、電話、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法定之傳遞方式為之，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 三、分署執行員於執行拘提管收之際，遇有抗拒而顯難達成目的時，得出示拘票、管收票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即時協助。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 四、被請求協助之機關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應附具理由即時通知為請求之分署。
- 五、被請求協助之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得檢具相關

單據文件，向請求協助之分署請求支付。

- 六、分署為辦理行政執行事件，得請求地方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指定聯絡人員，並提供聯絡專線電話，隨時保持聯繫。

## 9-5 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0996200797 號函訂定全文 3 點；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三字第 1006200729 號函修正全文 3 點；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財政部賦稅署臺稅稽徵字第 10304598550 號函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壹、合作方式

- 一、稅捐稽徵機關指派人員協助行政執行機關追查執行案件。
- 二、稅捐稽徵機關就內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例如：義務人（含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檔、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最新所得資料、財產變動資料、入出境資料、保險投保資料、黃金存摺開戶資料、私募基金、公共工程承攬、國外投資及行政救濟資料等，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執行，並協助行政執行機關評估義務人親友有無確實資力擔任擔保人及協助提供義務人生活有無奢華等相關資料。
- 三、行政執行機關迅速查調義務人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交易資料、信用卡開卡及交易資料、保險（管）箱內物及公開發行股權變動等資料，以掌握義務人財產



資料。

- 四、稅捐稽徵機關就義務人等財產增減、存款及資金流向深入分析，迅速有效掌握義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以逃避履行義務之證據，供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之參考。
- 五、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聯合舉辦查核實務課程，邀請相關同仁就已合作追查案件之實務提出研討，俾累積及分享查調經驗與結果。
- 六、行政執行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強化執行徵起之作業方式，檢討合作追查案件之辦理情形，以掌握合作成效。

## 貳、合作追查之案件

下列案件得依實務需要，參酌前揭方式辦理：

- 一、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一百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但前揭執行案件之執行期間將於一年內屆滿者，優先參酌前揭方式辦理。
- 二、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

## 參、合作追查案件之通報

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應按季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五日前將上季合作追查案件之辦理情形，各自通報財政部（賦稅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9-6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804580620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1050454085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原名稱：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 一、為使各國稅稽徵機關（含關務署各關，下同）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相關稅費：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稅費。
- 三、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國稅稽徵機關得就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

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業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或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稅費外，尚有優先於國稅受償之債權。
- (二)執行之欠稅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三)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四)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國有財產署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或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情事，承受無實益者。

國稅稽徵機關得與其他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聲明共同承受前項不動產。

前二項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四、國稅稽徵機關應編列預算，於辦理承受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就下列各項稅費先行完納：

- (一)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及登記規費。
- (二)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承受房屋依法應課徵之營業稅。
- (三)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以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國稅稽徵機關因預算致未能完納前項稅捐者，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應先行記帳並核發同意函。

五、國稅稽徵機關完納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稅費後，應持

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交由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國稅稽徵機關再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應於辦妥登記後，函知國稅稽徵機關。

- 六、國稅稽徵機關接獲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辦妥登記之通知函後，應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稅費後，以其餘額為國稅徵起金額，並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帳通知書（格式如附件，略），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銷號並認列徵績。
- 七、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應將承受不動產之收益及處分價額，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賸餘價款撥交國稅稽徵機關，由國稅稽徵機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 9-7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704509400 號  
函訂頒全文 12 點；並自 107 年 4 月 2 日生效

- 一、檢察機關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有與分署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之必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於變價命令或刑事裁判確定後囑託分署執行下列事項：
  -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下稱偵查中變價）。
  - (二)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變價、分配、給付。
  - (三)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分署依前項規定調查追徵財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追徵財產之人調查，並於查得後立即通知檢察機關依法執行。
- 三、檢察機關囑託分署執行，應備函敘明囑託執行之意旨及辦理事項，並依其囑託事項檢附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扣押物、沒收物或追徵財產目錄（動產應註記所在地，不動產應檢附登記謄本）、各審級之刑事裁判、權利人聲請給付之聲請狀、執行名義及其他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分署對囑託之相關事項認有疑義時，得先以電話與檢察機關聯繫確認。必要時，並得函請檢察機關說明或補正。

四、拍賣物為不動產或其他應登記之財產，檢察機關應於囑託分署執行前，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通知地政及相關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國家。但因事實上困難致不能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追徵財產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執行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予拍定人前，由檢察機關依相關規定妥為保管。

拍賣動產，在分署所在地行之，拍賣前，檢察機關應先行派員將動產送至分署進行拍賣。但動產不易移動、移動需費過鉅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得在檢察機關保管執行標的物場所行之。

所有權移轉予拍定人前或未拍定，由檢察機關移回保管。

六、偵查中變價之動產拍賣或變賣前，分署應將鑑定價額、變賣價額、預定拍賣物底價、再行拍賣預定最低拍賣價額通知檢察機關、被告及其他權利人。

檢察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向分署表示是否同意，如不同意，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指定拍賣或變賣之價額。

七、偵查中變價及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變價、分配、給付，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檢察機關支付。

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所扣除之必要費用，歸墊檢察機關。

偵查中變價，其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但無人買受時，由檢察機關支應。

八、分署執行受囑託事項時，於有必要之情形，檢察機關應指

派人員協助。

九、對檢察官執行命令、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分配表或實體權利有爭議時，分署應於五日內，將異議聲明及相關文件，檢送檢察機關辦理，並副知異議人。

偵查中變價，發生前項之爭議時，停止相關之執行政序；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變價、分配、給付，執行政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檢察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異議聲明後五日內依法處理。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檢察機關應將聲明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分署，分署依檢察機關之通知，繼續執行或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後，將全案檢還檢察機關。

十、檢察機關認有終止變價、分配或給付程序之必要時，得於扣押物、沒收物拍賣或變賣前，通知分署終止執行政序，分署應儘速將該扣押物、沒收物檢還檢察機關。

十一、分署應於受囑託事項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情形及執行結果函復檢察機關。

十一、分署受囑託執行第二點規定之事項，準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 9-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830 002690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並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於執行業務，發現有涉及犯罪所得之情事時，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主動告發犯罪，以落實公權力，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實現公平正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分署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涉及犯罪所得之情事，係指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或第三人違反刑事法律而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之犯罪行為。
- 三、承辦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前點之情事，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調查有關事證，必要時，得洽請移送機關或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陳請分署長指定（主任）行政執行官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必要時，得召集移送機關開會研商，協調移送機關依法向檢察機關提出告發，並復知分署。
- 四、移送機關如未提出告發，而經分署專案小組討論，認依法應予告發者，由承辦之（主任）行政執行官製作告發書（稿）（格式如附件一），敘明告發事實及理由，並檢附

相關資料，送分署長核定後，函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並陳報本署。

- 五、分署協調移送機關告發或分署告發犯罪前，宜先審認相關犯罪行為是否已罹於追訴權時效。
- 六、第四點之告發書宜併載明下列事項，建請檢察官予以審酌：
  - (一)檢察官如認所告發之案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建請將「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行政執行事件之應納金額」，列為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 (二)公訴檢察官對前款提起公訴之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如認符合緩刑之要件而有宣告緩刑之可能時，建請一併向該管法院聲請將「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行政執行事件之應納金額」，列為緩刑宣告之條件。
- 七、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分署如知悉持有或保管犯罪所得之人，得建請檢察官審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扣押其財產。
- 八、檢察官通知分署指派人員到場者，除有正當事由，已事先聯繫敘明無法到場之原因外，受指派人員應於指定期日到場說明，並於職權範圍內，協助檢察官偵辦；必要時，建請檢察官於指揮司法警察協助調查相關犯罪事證時，得告知相關司法警察承辦人逕與分署承辦人溝通聯繫。
- 九、分署為辦理函送檢察機關偵辦之告發案件，應指定人員進行聯繫，並建立聯絡人名冊，即時轉知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及配合事項。
- 十、分署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聯繫轄區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相關業務交流，研商依本要點辦理事項之內容、方式及配合事宜，必要時得邀集移送機關參與，以強化告發案件

之偵辦成效。

- 十一、依第三點經移送機關告發之案件，應簽分「移告發」字案件；依第四點由分署告發之案件，應簽分「告發」字案件。

前項告發案件，應將有關書類、書證等，依序整理附卷；並應填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分別載明移送機關及分署告發函送日期、執行案號及告發結果，並定期追蹤告發案件之進度，以利查考。

- 十二、依本要點協調移送機關告發或分署辦理告發，著有績效者，本署及分署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三、被告發人疑似涉犯○○○法條罪嫌。

四、建請檢察官審酌下列事項：

- (一)檢察官如認所告發之案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建請將「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行政執行事件之應納金額」，列為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 (二)公訴檢察官對前款提起公訴之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如認符合緩刑之要件而有宣告緩刑之可能時，建請一併向該管法院聲請將「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繳清行政執行事件之應納金額」，列為緩刑宣告之條件。

五、承辦人及電話：

此 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署長(簽字章)



## 1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服制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0）行執一字第 010788 號函訂頒全文 12 點；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0786 號函頒修正第 10 點條文；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4989 號函頒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1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2、4、10、11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人員服制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004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

- 一、為凝聚執行機關人員士氣、提昇執行之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稱「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之服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之制服包括服裝、皮鞋、公事包、皮夾、佩戴之標章及其他必要之配備。
- 四、制服配發之對象為執行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組員暨各分署之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等編制內之執行人員。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之行政人員，為執行公務，而有穿著制服必要者，亦得配發制服。



五、有關制服之規格、標章之甄選及其他與制服有關之重要事項，由執行署參酌所屬同仁意見後，研擬具體方案，報請法務部核定。

六、穿著制服之時機如下：

- (一)外出執行職務時。
- (二)參加重要慶典或集會時。
- (三)其他有穿著制服之必要時。

依第四點規定配發制服之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穿著制服情節重大者，得報請首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懲處之，並得列入年終考績參據。

七、制服配發之數量及使用年限：

- (一)夏季服裝二套（含上衣及褲或裙），使用年限三年。
- (二)冬季服裝一套（含上衣及褲或裙），使用年限四年。
- (三)皮鞋一雙，使用年限三年。
- (四)標章三枚，使用年限三年。
- (五)公事包、皮夾各一只使用年限三年。
- (六)其他必要配備，使用年限三年。

制服使用年限，自領用之日起算。

第一項所定制服，如受限於經費而不能完全配發時，得由執行署調整配發之順序及數量。

制服由使用人任職機關依規定配發，使用人於領用制服時，應簽章切結絕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違反之效果，其格式由執行署另定之。

八、制服之採購得由執行署統一辦理。

制服使用年限屆至，由使用人任職機關依規定配發新制服，除附有機關標誌之物品繳回任職機關銷毀外，其餘免予繳還。

九、制服於使用年限內發生滅失、損毀或污穢致令不堪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執行公務、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所致者，應簽請首長核可後補發之。

(二)因可歸責於使用人而非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簽請首長核可後由使用人負擔二分之一之製做費用補發之。

(三)因使用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負擔全部製做費用申請補發。

十、制服使用人職務異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署及各分署相互間人員遷調時，除附有機關標誌之物品應列入移交外，其餘制服均隨人員移轉。

(二)調職、辭職、免（撤）職及退休人員離職時，所領附有機關標誌之物品應列入移交。

(三)原非服務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新進人員到職後，任職機關應依規定，儘速配發制服。

十一、服裝換季之日期，由執行署或各分署依各地氣候及其他情形各別規定之。

十二、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標章發生滅失、毀損，情節重大者得報經首長核可，依相關規定懲處。



## 10-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部內 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法務部 (91) 法資字第 00111 號函訂頒；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20004076 號函頒修正全文 7 點；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66000604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80003903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0005698 號函頒修正第 2、6 點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5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8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00508580 號函頒修正第 7 點條文；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80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1231002510 號函頒修正第 5、6、7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 一、為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及各分署對於法務部內部或法務部與其他機關（構）網路（以下簡稱部內網路）連線資料之查詢利用，避免網路連線取得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構）保存管理之個人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或各分署為辦理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作業，應由機關首長指定行政執行官、專責執行查詢資料人員（下稱專責查詢人員），辦理查詢事宜。

前項專責查詢人員，應指派品操端正、能嚴守機密之編制內人員擔任。

三、行政執行官或專責查詢人員經配發識別碼、密碼或 I C 卡者，應親自使用並善盡保管責任，不得將識別碼及密碼告知他人，或將 I C 卡交付他人持有或使用。非經配發識別碼、密碼或 I C 卡之人，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密碼或 I C 卡查詢部內網路連線資料。

四、使用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作業，僅得為公務之需要，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五、非有查詢權限之人因公務需要，有必要查詢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或有查詢權限之人因故無法自行查詢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時，應填具查詢單（參考格式如附件），交由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專責查詢人員應將該查詢單留存五年備查。但利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匯出待查詢電子媒體檔，經查詢後回饋匯入資料庫，或利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線上查詢作業申請查詢經核可者，若使用系統列印之資料查詢單，得免填具查詢單。

為確保部內網路連線資料之合法使用，本署或分署應另行指派編制內之適當人員為查核人員，將前項查詢單與查詢紀錄作完整比對查核。

六、機關新進行政執行官或經指定為專責查詢人員者，應洽機關主（兼）辦資訊單位辦理識別碼及密碼申請手續。

各分署應將配發識別碼、密碼或 IC 卡之行政執行官、專

責查詢人員及查核人員名冊陳報本署備查，其人員異動時亦同。

前項行政執行官或專責查詢人員於離（休）職、職務調整、調動時，應依規定填具「法務部資訊系統帳號異動通報單」向法務部資訊處申辦使用權限取消或調整手續。

本署及各分署每年應至少進行二次帳號及權限審查。

- 七、本署及各分署應指定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一人召集相關單位組成機關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每月抽查機關內部有無依規定使用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抽查比例以查詢件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每月至少應抽查十筆，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應全數查核，但單月查詢數量超過一萬筆者，超過一萬筆部分之筆數，查核比例得降為千分之五。

抽查應作成抽查紀錄，於抽查程序完畢後，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並分送有關人員知照，並至少保存五年備查。各分署並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上年度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併同「應用財政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陳送本署彙整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法務部核備。

抽查時，如發現有非因公務需要或其他違反規定取得個人資料之情事，應立即將違失之情形，敘明原委報法務部；各分署報由本署轉陳法務部。

本署每半年應指派人員至各分署查核有無確實執行比對查核、內部稽核及抽查有無依規定使用部內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

各分署主（兼）辦資訊單位，應協助各該機關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

附件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資料查詢單（格式樣張）

申請查詢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章	
查詢對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證照號碼或足資辨識之號碼			
	案由或查詢事由			
	案號或文號			
查詢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戶役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刑案犯人在監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及通緝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公司（查往來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電子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責人員 (簽 章)	年 月 日	核准查詢人 (簽 章)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 10-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一般與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 印信及簽署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10458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法務部法 90 總字第 031231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13100127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一般及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431000990 號函頒修正全文 4 點，並自 104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一、為統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一般與執行業務公文書蓋用印信及簽署之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公文書之蓋印及簽署，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下蓋用印信（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聘書、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加蓋用印信之文件。
  - (二)函之蓋印及簽署：
    - 1.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
    - 2.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
    - 3.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
    - 4.書函、開會通知單、移文單及一般事務性之通知、聯繫、洽辦等公文，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

三、執行業務公文書之蓋印及簽署，依下列方式爲之：

(一)決定書、執行命令、留置通知單、拘提、管收聲請書、停止拘提、管收通知書、釋放被管收人通知書、提詢被管收人通知書、送返被管收人通知書、執行憑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拍賣公告、封條、公示送達公告，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二)傳繳通知，蓋用機關印信及書記官職章。

(三)其他執行業務公文書之蓋印及簽署，依照前點規定辦理。

四、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首長行使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 1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遴選行政執行官出國考察要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104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6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第 3、5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遴選行政執行官出國考察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法字第 10831002090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一、為遴選行政執行官前往先進國家考察並研究國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法律制度，搜集最新資料，促進行政執行實務之交流，建立連繫互助之管道，以完善行政執行業務之長期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 二、出國考察人員，除署長指定之領隊及秘書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擔任行政執行官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之現職行政執行官（含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分署長）。
  - (二)最近三年考績一年甲等二年乙等以上（另予考績者，以升任不同官等職務者為限），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年度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評比成績排序在前三分之一者。

(四)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語能力測驗筆試平均七十分以上及口試 S2 以上，並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在出國考察前具有優良事蹟或因業務需要，經署長指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本署出國考察計畫之主辦組，應於出國考察計畫簽奉署長核定後，即通知本署各組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報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人選到署。

四、為遴選出國考察人員，本署應組成審核委員會，由署長指派之成員擔任主席，就提報人選之資格、工作表現、研究專長及語文能力等擇優遴選（含候補人選二員），送請署長核定。

五、主辦組應將被遴選之出國考察人員名單（含候補人選二員）通知各分署及被遴選出國考察之人員（含候補人選二員）。

被遴選出國考察人員棄權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喪失次梯次之參加權，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前項棄權者，如有正當理由，應於出國考察人員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送審核委員會，逾期提出者，視為無正當理由。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430004000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 10630006160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書記官筆錄製作之內容，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讀，確保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爰訂定本要點。
- 二、書記官於分署製作筆錄（拍賣筆錄除外）應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
- 三、分署對於配置執行股之現職書記官（以下簡稱應受測驗人員）應加強電腦中文打字訓練，及定期舉辦測驗。前項測驗由本署統計室提供測驗軟體供分署使用，測驗時以「看打」方式實施，輸入法不限制。
- 四、分署應於每年舉辦測驗二回，應受測驗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至分署統計室設置之專屬電腦進行測驗。應受測驗人員每回測驗次數最多以三次為限，並以最高分者作為該回測驗之成績。
- 五、分署統計室應於每年第二回測驗截止日五日內將應受測驗人員之成績（含本年度二回測驗輸入正確字數、本年度及上年度測驗輸入平均正確字數、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

度)交由分署人事室彙整，人事室並應製作獎勵名單、公告缺考名單及通知缺考人員。

前項所稱「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度」，係指本年度測驗輸入平均正確字數扣除上年度測驗輸入平均正確字數後，其所增加之字數占上年度測驗輸入平均正確字數之百分比（如字數減少則以負數表示）。

#### 六、獎勵標準及方式：

- (一)本年度每回測驗成績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均須達四十字以上，且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度須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獎勵人數由應受測驗人員總人數每滿十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取一名，至多取三名，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度按高低排序。
- (三)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度相同者得併列同一名次，次一名次應予略過。
- (四)本年度測驗成績進步幅度第一名者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或等值獎品。第二名核發一千二百元或等值獎品。第三名核發一千元或等值獎品。
- (五)應受測驗人員年齡達五十歲以上者，如本年度每回測驗成績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均達四十字以上者，雖未能排入前開名次內，仍核發五百元或等值獎品，以資鼓勵。

七、分署應設置榮譽榜，每年張貼獲獎人員名單，並利用集會公開表揚之。

八、應受測驗人員每年無正當理由缺考一回以上者，列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九、實施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分署團體績效獎勵金內支

應，分署並得於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範圍內自行調整獎勵額度，於報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已舉辦兩季測驗者，該年度免再舉辦測驗，其已依修正前之獎勵標準辦理獎勵者，毋庸再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獎勵作業。

前項規定年度之輸入平均正確字數，以該兩季之測驗輸入平均正確字數計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編輯.

-- 第12版.-- 臺北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112.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33-7 (精裝)

1. CST: 行政執行法

588.18

112020369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編輯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出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電話:(02) 2633-6650

出版日期:112年12月

版次:第12版

經銷商:國家書店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59號2樓

電話:(02) 2796-3638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電話:(04) 2437-8010

承印者:冠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定價:新臺幣250元整